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  
DAH CHO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專業·活力  
·中國動力

年報 2011

股份代號：01828



專業·活力

# 中國動力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大昌行」或「本集團」）是一間多元化的綜合企業，在大中華、新加坡、日本及加拿大市場均奠定了穩固的地位。本集團業務發展多元化，以三大核心業務為基礎，分別為汽車及汽車相關業務、食品及消費品業務以及物流業務，建立一個以消費市場為主的綜合業務平台。近年，中國內地市場成為本集團業務發展的焦點，也是業務持續增長的主要動力。我們將憑藉穩固的基礎及廣泛的分銷網絡，繼續拓展業務，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理想的貢獻。



# 目錄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年報

2	業務概覽	78	獨立核數師報告
3	財務概要	79	綜合損益表
4	主席致股東報告	80	綜合全面收益表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1	綜合資產負債表
7	汽車及汽車相關業務	83	資產負債表
12	食品及消費品業務	84	綜合權益變動表
18	物流業務	86	權益變動表
20	財務回顧	87	綜合現金流量表
28	五年概要	89	財務報表附註
29	五年主要營運數據	163	集團持有之主要物業
30	人力資源	175	詞彙定義
32	社會服務	176	公司資料
34	企業管治		
4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53	董事會報告		



# 43.1%



集團營業額



## 業務概覽

### 汽車及汽車相關業務

- 分部營業額上升50.9%
- 國內汽車銷售量增長45.2%
- 新增10家4S特約店，國內4S特約店總數達65家
- 在國內代理的汽車品牌增至22個，包括法拉利及瑪莎拉蒂
- 在香港及澳門，奧迪及賓利的銷量分別增長28.5%及31.4%
- 於2012年在香港推出豪華汽車品牌INFINITI
- 獲授權在台灣成立第三間奧迪代理
- 獲委任為五十鈴在台灣之總代理，令總代理業務進一步擴展至大中華地區

### 食品及消費品業務

- 分部營業額上升17.2%
- 國內快速消費品的銷售額增長42.0%
- 香港及澳門冷凍及常溫食品業務的銷售額錄得15.9%之增長
- 與Brasil Foods S.A. 成立合資公司，並將於2012年開拓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冷凍及冷藏肉類品牌的分銷業務
- 收購大聯咖啡及德國食品，豐富了集團的產品組合，並加強香港的分銷網絡，為進入中國市場打好基礎
- 增添6間大昌食品市場，在香港的零售店總數達83間
- 於國內成立10家大昌影音專賣店
- 寶礦力水特第二期生產廠房，以及與CJ第一制糖株式會社合營的餃子生產廠房將於2012年投產

### 物流業務

- 分部營業額上升23.8%
- 在上海收購了一項儲存量達25,000公噸的多種溫度冷凍儲存設施
- 在廈門、廣州及深圳新增多種溫度的物流設施



# 27.1% ↑

經營溢利



## 財務概要

港幣百萬元	2011	2010 (重列)
營業額	<b>46,109</b>	32,211
經營溢利	<b>1,861</b>	1,464
股東應佔溢利	<b>1,323</b>	1,422
除稅後分部溢利		
汽車及汽車相關業務	<b>1,263</b>	1,016
食品及消費品業務	<b>151</b>	175
物流業務	<b>15</b>	17
其他業務	<b>73</b>	66

港幣百萬元	2011	2010 (重列)
總負債	<b>5,784</b>	3,302
現金及銀行存款	<b>2,854</b>	1,991
淨負債	<b>2,930</b>	1,311
股東資金	<b>7,909</b>	6,848
總資本	<b>10,839</b>	8,159
運用資金	<b>13,693</b>	10,150
淨資本負債比率	<b>27.0%</b>	16.1%

港仙	2011	2010 (重列)
每股基本盈利	<b>72.73</b>	78.94
每股攤薄盈利	<b>72.40</b>	78.57
每股股息		
中期	<b>14.30</b>	10.68
末期	<b>12.74</b>	12.77
合計	<b>27.04</b>	23.45

## 主席致股東報告



“中國動力持續帶動業務快速增長，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再創新高。”

### 全球經濟放緩，無礙雙位數字增長

本人謹代表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大昌行」或「本集團」）之董事會欣然宣佈，大昌行的業務在2011年表現超卓，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均創出新高。

受惠於中國內地汽車業務的強勁增長，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營業額達港幣46,109百萬元，比去年同期飆升43.1%（2010年：港幣32,211百萬元）。股東應佔溢利則為港幣1,323百萬元，相比2010年港幣1,422百萬元（其中包括出售一共同控制實體而錄得特殊收益港幣331百萬元）。若撇除該項特殊收益，股東應佔溢利按年增長21.3%。

本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為72.73港仙（2010年：78.94港仙）。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2.74港仙（2010年：12.77港仙）。連同年內已付的中期股息每股14.30港仙（2010年：10.68港仙），年度總股息為每股27.04港仙（2010年：23.45港仙）。

### 汽車及汽車相關業務持續擴展

我們的汽車業務在去年取得優秀成績。在中國內地市場共售出超過85,000輛汽車，錄得45%強勁升幅。以汽車銷量及擁有的品牌而言，我們在豪華汽車市場取得長足發展。我們在寧波、大連、合肥及其他兩個城市取得額外5個賓利代理權，作為提前在2013年交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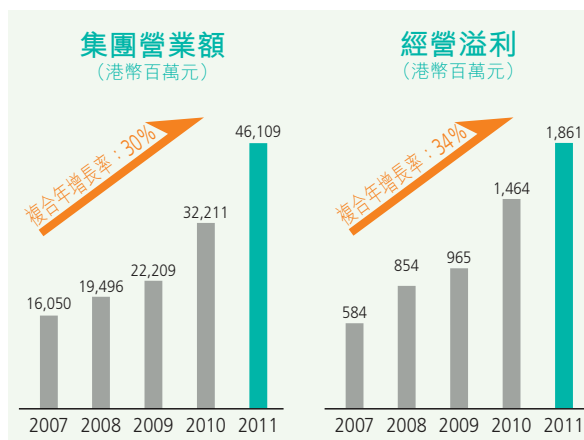
國內總代理權的條件。我們於2011年年底在華南地區收購了法拉利及瑪莎拉蒂4S特約店後，進一步擴大豪華汽車品牌組合，並將會繼續在區內發展該等品牌。新成立的一汽奧迪及雷克薩斯4S特約店銷售亦較預期為佳。本集團目前共代理22個汽車品牌及擁有65間4S特約店。我們在2011年增加了10間4S特約店，並取得17個代理權，預期新店將於未來數年陸續開幕。

香港及澳門方面，歐洲汽車品牌的銷售表現理想，奧迪及賓利的銷售量分別上升29%及31%。雖然日圓匯率持續高企，五十鈴及日產的銷售量仍保持增長，分別增加10%及8%。此外，我們取得豪華汽車品牌INFINITI的總代理權，並計劃在2012年在香港市場推出。

台灣方面，由於台北及新竹的兩間奧迪代理店表現理想，我們獲授權在新北市成立第三間奧迪代理店。另外，由於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新加坡的五十鈴分銷業務一直表現超卓，因此我們獲任為台灣的總代理，使總代理業務進一步覆蓋整個大中華地區。

### 全面食品供應鏈發展順利

食品業務方面，我們的全面食品供應鏈平台取得重大進展。中國內地的快速消費品（「FMCG」）銷售額增加42%。銷情持續理想，主要歸功於現有主要品牌的表現強勁、威路氏及品客等新品牌的加入，以及分銷網絡擴展至更多二線及三線城市。我們與全球首屈一指



的食品公司－Brasil Foods S.A. (「BRF」) 成立合資公司，將有助我們擴大品牌冷凍及冷藏肉類業務在中國內地的發展。此舉標誌著本集團在全面食品供應鏈發展上的一項重要里程碑，同時也顯著提升我們在中國內地家禽及豬肉食品市場地位。

香港方面，本集團成功收購德國食品有限公司及大聯咖啡有限公司後，不但壯大了上游食品及飲品業務的規模，更為我們將食品加工、茗茶及咖啡業務拓展至國內帶來新的機遇。在食品零售業務方面，大昌食品市場及大昌食品專門店繼續在香港取得穩定增長，在2011年開設了6間零售店。然而，香港租金高昂阻延了我們的網絡擴展步伐。

在消費品業務方面，我們重點發展中國內地高端及專業影音設備業務。為配合業務發展，我們在大型電器連鎖店及影音中心內設置大昌影音專賣店，於年內在擴展銷售渠道上取得重大進展。

### 擴充沿岸物流網絡

本集團進一步拓展在中國內地的物流業務網絡。我們在上海收購了一項儲存量達25,000公噸的多種溫度冷凍儲存設施，以配合本集團銳意華東地區建設物流中心的重大策略性部署；加上本集團位於深圳、廣州、廈門、香港、澳門及新會的物流設施，正好構成一個強大的物流網絡。

### 2012年及前瞻

憑藉本集團多元化的業務組合以及審慎的擴展策略，我們在2011年保持增長動力，實現對股東的承諾。展望將來，我們預期各項核心業務將會持續穩健地發展。

中國內地汽車市場經過過去幾年的急速擴展，預期2012年的增長會有所放緩。然而，憑藉多元化的汽車品牌代理組合，包括豪華及超級豪華汽車品牌，以及銳意拓展新車精品及售後服務等業務，將會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有助業務表現優於整體市場。我們於2011年已成功取得17個4S特約店代理權，除此之外，我們會繼續透過內部增長及併購，致力擴展4S特約店網絡，實現自2012年起每年增加15間4S特約店的目標。鑒於中國汽車市場日漸成熟，我們會加強汽車相關業務的發展，包括汽車租賃、易手車銷售、連鎖式

汽車維修中心、汽車精品及消耗品（如汽車膠輪及機油）分銷等業務，以應付與日俱增的需求。

國內消費者對食品安全的關注日漸提高，加上消費能力大增，本集團將會加快全面食品供應鏈的發展，以捕捉食品業務龐大的發展潛力。本集團與BRF成立合資公司，將有助我們拓展中游及上游業務。透過合資公司，我們的進口及分銷冷凍及冷藏品牌食品業務，以及食品加工產能也會在未來數年內提升。在FMCG業務方面，我們計劃將分銷網絡覆蓋至更多國內城市，並進一步滲透到不同的食品服務及零售渠道，同時在我們的產品組合中，引入更多新食品類別，以迎合國內市場不斷上升的需求。此外，我們會加強新銷售渠道的市場推廣活動，包括網上及電視購物以吸引更多年輕及富裕的消費者。我們相信，在供應鏈的全面推廣策略將帶動我們的食品業務邁向高峰。

在高端影音產品發展方面，本集團以大昌影音專賣店作為業務策略，在急速發展的市場上建立強大而具競爭力的地位。我們將在國內加快發展零售網絡，透過自營及特許經營擴大覆蓋至不同城市，包括上海、成都、蘇州及南京等。我們計劃在2012年年底成立80家大昌影音專賣店。

物流業務對食品業務的成功至為關鍵。本集團的物流基礎設施主要覆蓋華南及華東區域，以應付區內對物流服務不斷攀升的需求。我們將繼續發展物流中心以及提升物流設施的效率，以配合食品業務的擴展、加強與品牌廠方的合作，以及為第三方客戶提供完善的服務。

### 資產出售

本集團出售在香港的若干物業，總售價為港幣240百萬元（2010年：港幣124百萬元），錄得總收益港幣86百萬元（2010年：港幣122百萬元），現金收益將用作支持核心業務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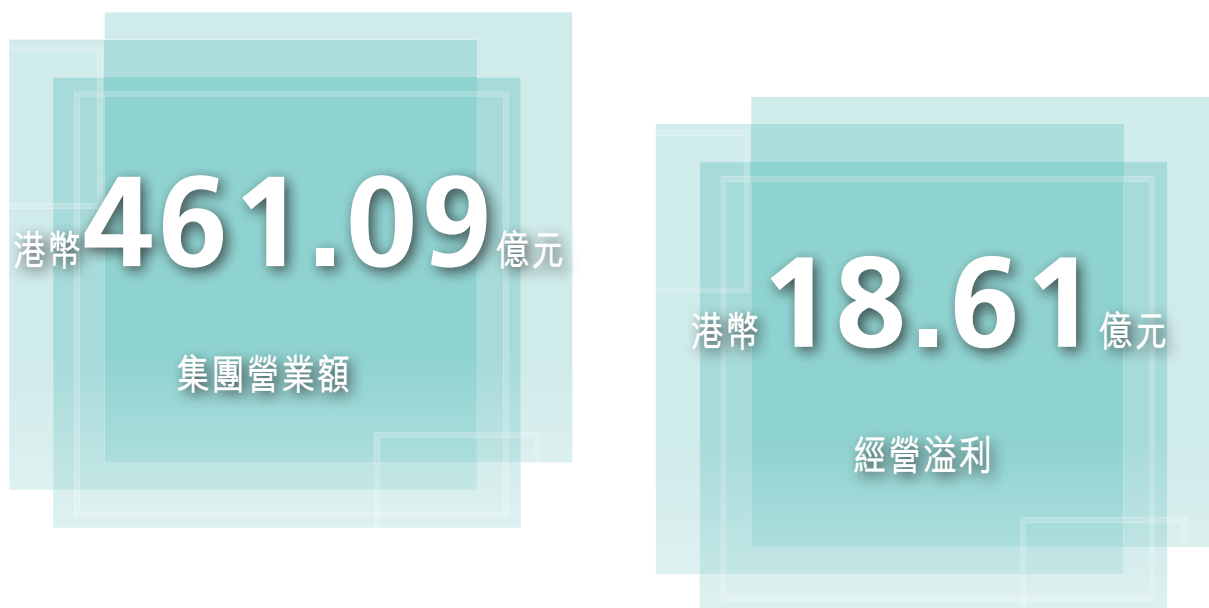
### 致謝

最後，本人特此感謝大昌行各股東、業務夥伴及全體員工對本集團發展策略的鼎力支持及信心。本人特別感謝剛於去年年底榮休的集團副主席朱漢輝先生，對他在過去47年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祝願朱先生生活愉快。

許應斌，主席

香港，2012年3月1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前景

#### 經營業績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總營業額為港幣46,109百萬元，較去年上升43.1%（2010年：港幣32,211百萬元），主要受本集團中國內地汽車業務強勁增長，以及首年計入早前購入汽車代理公司之營業額所帶動。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1,323百萬元，2010年則為港幣1,422百萬元（其中包括出售一共同控制實體所得的特殊收益港幣331百萬元）。倘撇除該項特殊收益，按年增長則為21.3%。扣除此項收益及其他非經營項目，包括投資物業重算收益淨額港幣124百萬元（2010年：港幣30百萬元）、出售若干於香港的物業所得收益港幣86百萬元（2010年：港幣122百萬元），並撇除商譽、無形資產及固定資產之減值虧損等非經營支出共港幣36百萬元（2010年：港幣106百萬元）以及其他非經營項目共港幣82百萬元（2010年：港幣16百萬元），本集團於年內經調整後淨溢利為港幣1,231百萬元，較去年之港幣1,061百萬元上升16.0%。

經調整後淨溢利率為2.7%，2010年則為3.3%。下跌主要由於首年併入早前所收購汽車代理公司之營業額，以及於2010年出售化妝品業務令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減少所致。

每股基本盈利為72.73港仙，2010年則為78.94港仙。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2.74港仙（2010年：12.77港仙）。連同已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14.30港仙（2010年：10.68港仙），年度總股息為每股27.04港仙（2010年：23.45港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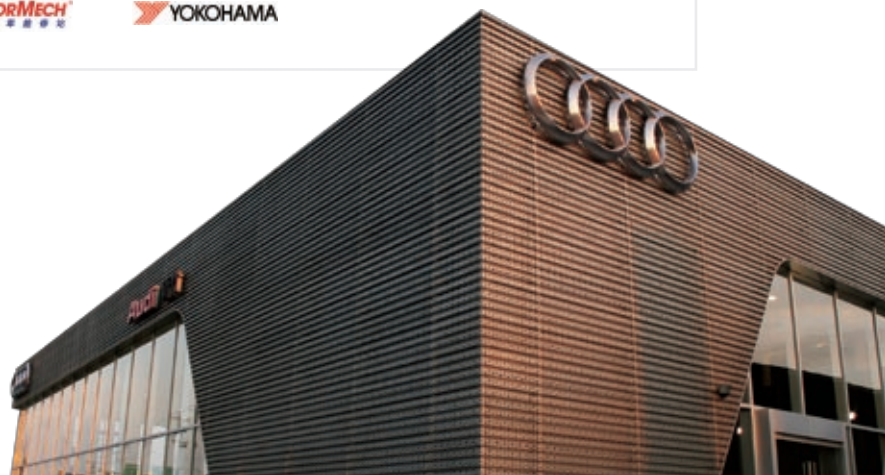
# 汽車及 汽車相關業務



## 汽車及汽車相關業務

縱使中國內地汽車市場有所放緩，但由於本集團採取有效的業務策略，以及持續加強國內城市代理業務的質素及盈利能力，我們仍能保持強勁增長。中國市場銷售勢頭強勁，加上首年併入中國內地新的汽車代理公司的營業額，汽車業務的分部營業額於2011年增長50.9%至港幣37,183百萬元。分部經營業績增長28.5%至港幣1,672百萬元。除稅後分部溢利亦增長24.3%，達港幣1,263百萬元。

在國內，大昌行之銷售量增長於2011年再次超越市場，共售出85,448輛汽車，增長達45.2%。總代理業務方面，賓利銷售量於2011年創新高，五十鈴則維持增長。代理業務方面，本集團提升了其4S特約店的同店表現，並獲得更多豪華汽車品牌的代理權，當中包括法拉利及瑪莎拉蒂，令本集團之品牌組合更多元化。為了迎接市場對汽車相關業務持續增加的需求，本集團於汽車租賃、連鎖式汽車維修中心、汽車機油及易手車業務方面已奠下良好的基礎。



於2011年，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共售出11,036輛汽車，增長2.1%，主要由於歐洲品牌汽車取得理想的銷售量增長所帶動。在2012年，大昌行將會為此成熟的市場帶來新元素，包括推出全新豪華汽車品牌 *INFINITI*、交付電動巴士、開發專利巴士控制廢氣排放產品及開設更多連鎖式汽車維修中心。

台灣業務取得令人鼓舞之進展，大昌行獲授權開設其第三間奧迪代理店，並成為五十鈴汽車於該市場之總代理商。新加坡汽車業務銷售量錄得增長，而加拿大業務則維持穩定。



## 中國內地

- 整體汽車市場擴大2.5%至18.5百萬輛。
  - 轎車市場增長5.2%至14.5百萬輛。
  - 商用車市場下降6.3%至4百萬輛。
- 大昌行於2011年售出85,448輛汽車，銷售量增長達45.2%。
  - 轎車銷售量增長58.2%至70,983輛。
  - 商用車銷售量增長3.5%至14,465輛。

## 總代理業務

- 賓利銷售量創紀錄新高，共售出1,664輛，增長104.2%。
- 在寧波、大連、合肥及其他兩個城市取得五個賓利代理權，作為提前在2013年交回國內總代理權的條件。
- 五十鈴供應雖受日本311地震影響，但銷售量仍增長3.3%。

## 代理業務

- 4S特約店數目於2011年增加10間至65間。
- 同店汽車銷售量增長12.7%，超越整體市場。
- 售後服務營業額增長24.5%，而同店汽車維修量增長18.9%，帶來理想及穩定的收入來源。
- 超級豪華及豪華汽車代理業務表現超卓：
  - 銷售量增長44.1%。
  - 於上海及杭州的賓利特約店銷售量全球排名第二及第三位。
  - 廣州雷克薩斯4S特約店的銷售量全國排名第三。
- 品牌組合增加至22個：
  - 已收購法拉利及瑪莎拉蒂於廣州及深圳的代理權，覆蓋整個廣東省及華南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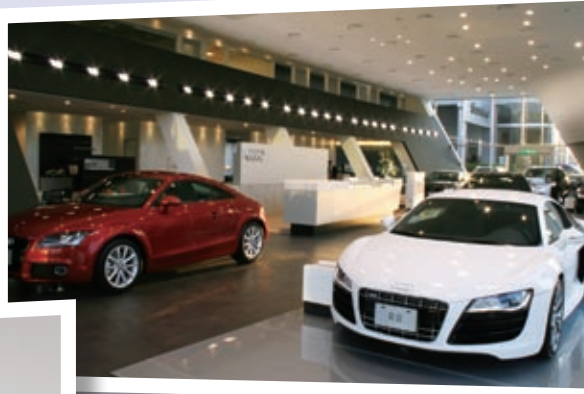
## 汽車及汽車相關業務



- 目標為每年新增15間4S特約店。已獲取17家新4S特約店代理權，其中大部分為超豪華或豪華汽車品牌，包括賓利、一汽奧迪、法拉利、雷克薩斯及瑪莎拉蒂。
- 換車需求增加、汽車精品及售後服務成為帶動代理業務增長的主要動力。
- 榮獲汽車製造商頒發重要獎項，包括：
  - 廣州、深圳及湛江一汽豐田4S特約店 – 全國十佳金牌店
  - 昆明上海通用別克4S特約店 – 銷售五星獎、售後服務五星獎
  - 江門梅賽德斯 – 奔馳4S特約店 – 2011明星銷售團隊評比年度冠軍
  - 深圳廣汽豐田4S特約店 – 卓越成就獎
  - 慶鈴 – 全國最佳經銷商
  - 昆明海馬4S特約店 – 全國銷量總冠軍

### 汽車相關業務

- 擴大汽車租賃網絡至10個一線及二線城市，為進一步發展建立良好平台。
- 於2011年在東莞設立5間捷信汽車維修中心。為繼續推進試點方案，計劃於2012年於廣東省其他城市增設5間維修中心。
- 新會汽車機油調配廠於2011年投產，2012年產量將提高至18百萬公升。



## 香港及澳門

- 2011年共售出11,036輛汽車，增長2.1%。
- 香港市場佔有率為21.0%，微跌1.7個百分點。
- 歐洲品牌汽車銷售量於2011年錄得強勁增長，*奧迪*、*賓利*及*MAN*的增長率分別為28.5%、31.4%及69.2%。
- 儘管日圓強勢高企，*五十鈴*及*日產*汽車銷售量仍分別增長9.7%及8.3%。
- *UD Trucks*之代理權已於2011年年底屆滿。
- 全新豪華汽車品牌*INFINITI*將於2012年推出。
- 2011年取得香港特區政府64輛垃圾收集車的招標，顯示了本集團在特種車輛工程方面的專業優勢。
- 首批電動巴士將於2012年交付予客戶。
- 預計在2012年年底前在香港增設兩間*捷信汽車維修中心*，令連鎖式汽車維修中心總數達7間。
- 為專利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試行計劃進展順利，為控制廢氣排放產品業務之新發展奠下基石。

## 其他市場

- 台灣
  - *奧迪*錄得57.4%銷量增長。
  - 獲授權於2012年在新北市開設全新*奧迪*代理店，成為大昌行於台灣的第三間*奧迪*代理店。
  - 自2012年開始獲委任為*五十鈴*台灣總代理。
- 新加坡
  - 錄得6.0%銷量增長，主要為*五十鈴*業務所帶動。
  - *福田*商用車仍處於發展階段。
- 加拿大業務保持平穩。

# 食品及 消費品業務



## 食品及消費品業務

分部營業額增長17.2%至港幣8,443百萬元，2010年則為港幣7,206百萬元。分部經營業績方面，香港及澳門增長12.7%至港幣160百萬元，而中國內地更激增47.9%至港幣105百萬元。然而，由於歐洲經濟不景影響本集團家電製造業務，海外市場產生港幣55百萬元之虧損。加上2010年7月出售化妝品業務後，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下降，除稅後分部溢利下跌13.7%至港幣151百萬元（2010年：港幣175百萬元）。

為繼續發展本集團之全面食品供應鏈，於2011年我們進行了多宗併購及新產品開發項目，將有助帶來經濟效益，並與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為擴大本集團分銷網絡並支援不斷擴大的銷售渠道，我們計劃於2012年在中國內地一些城市設立更多區域辦事處。



## 食品及消費品業務



### 中國內地

分部營業額增長21.7%至港幣3,483百萬元。

#### 食品業務

- 快速消費品銷售額錄得42.0%強勁增長，主要因為費列羅(Ferrero)、恒天然(Fonterra)及惠氏(Wyeth)等重點品牌表現良好，以及在訂單履行和貿易推廣活動方面能為客戶提供高質素服務。
- 新增品牌包括威路氏(Welch's)提子汁及品客(Pringles)薯片。
- 與全球首屈一指的食品公司BRF成立合資公司，為本集團之全面食品供應鏈業務奠立重要里程碑：
  - 合資公司將於中國內地處理冷凍及冷藏家禽、豬肉和牛肉產品，包括新鮮肉類及加工產品的業務。
  - 建立品牌食品業務，並滲透至國內、香港及澳門的餐飲服務及零售銷售渠道。
  - 在中國內地發展本地肉類加工業務。
  - 於2012年上半年開始營運，首年度之銷售量預計超過140,000公噸。
- 新建生產廠房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區內之分銷業務：
  - 寶礦力水特二期生產廠房將於2012年上半年投產，全面運作後產能將提高兩倍。
  - 與韓國最大食品生產商之一—CJ第一制糖株式會社合資興建之廠房，將於2012年開始營運。首階段將生產急凍餃子。



- 繼續擴闊進口冷凍海鮮、家禽和肉類之產品組合，以加強食品業務之發展。
- 在中國主要城市（包括杭州、廈門、成都、武漢及昆明）設立銷售辦事處以擴大分銷網絡，覆蓋不同銷售渠道。
- 開拓新銷售渠道，如電視購物。

#### 消費品業務

- 家電銷售額增長58.3%，主要受惠於流行時尚耳機的需求大增。
- 擴大大昌影音專賣店零售業務：
  - 已於上海、成都、蘇州及南京設立10間零售店（主要位於全國性電器連鎖店中），推銷本集團代理之優質進口高端視聽產品。
  - 目標於2012年年底透過特許經營或直接營運模式擴大至80間零售店。
-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現有的經銷商網絡重點推廣高端音響及家庭影院產品。

#### 香港及澳門

- 銷售額大幅增長18.1%至港幣4,061百萬元。
- 冷凍食品、快速消費品、大昌食品市場及食品加工業務均為主要增長動力。

## 食品及消費品業務



### 食品業務

- 大昌行仍為香港領先的冷凍食品進口商之一。
- 冷凍及常溫食品營業額上升15.9%，增長主要來自擴大產品組合及分銷渠道。批發及餐飲服務的銷售額錄得顯著增長。
- 核心產品如廚師牌雞肉腸、冷凍鮑魚及食用油等均於其相關市場享有領先地位。
- 銷售予零售渠道之快速消費品營業額錄得強勁的增長，按年上升21.0%，樂家杏仁糖以及年前開始代理的白蘭氏及萬歲等均錄得顯著增長。
- 獲得Hero（果醬）、葡國老人牌（罐頭魚）以及CSM烘焙產品等知名品牌的經銷權。
- 開發自家品牌產品進展順利，如BRIO（手工製餅乾）及卡美歐陸風味香腸（優質西式食品）。
- 於2011年完成收購大聯咖啡有限公司（咖啡和茗茶製造商及分銷商）及德國食品有限公司（西式熟食製造商及分銷商）：
  - 豐富產品組合並加強分銷網絡。
  - 積極籌備於2012年發展中國市場。



- 大昌食品市場錄得6.4%的同店銷售增長。
  - 2011年開設6間新門市，截至2011年底的店鋪總數為83間。租金高企阻延了零售店的增長步伐。
  - 目標為於2012年新增10間大昌食品市場 / 大昌食品專門店。
  - 電子購物平台已於2011年推出，以吸引年輕及富裕的客戶群。

#### 消費品業務

- 伊萊克斯於2011年錄得大幅增長，主要來自嵌入式家電產品的強勁銷售。另外，伊萊克斯展廳已於2012年2月開業，以發展更多房產項目相關業務。
- 時尚耳機的銷售額按年上升逾一倍。

#### 其他市場

##### 食品業務

- 新加坡業務因分銷網絡有所拓展而令業績改善。
- 日本業務保持穩定，未受到日本311地震的影響。

##### 消費品業務

- 歐洲經濟欠佳影響電器製造業務。
- 電器製造業務已進行重組以削減工廠生產成本，並開發新產品以提高盈利能力。

# 物流業務



## 物流業務

分部營業額增長23.8%至港幣452百萬元，其中港幣109百萬元來自內部顧客。受香港最低工資法例、營運開支增加及新增上海物流設施的開辦經費影響，分部經營業績較去年下跌18.2%至港幣18百萬元。

為支持本集團的食品業務及吸引更多第三方客戶，本集團已於2011年擴展華南地區（廣州及深圳）及華東地區（上海及廈門）之物流設施，並將於未來幾年內繼續致力發展。本集團將會向協作夥伴（如BRF及費列羅）提供更多增值服務，進一步加強雙方之合作關係。

### 中國內地

- 新會物流業務之收益於2011年增長一倍，主要因為跨境進口業務增加及倉庫使用率提升。
- 於2011年在上海收購了一項儲存量達25,000公噸的多種溫度冷凍儲存設施。
- 於2011年在廈門、廣州及深圳新增多種溫度物流設施。
- 在國內打造強大之冷凍鏈及分銷網絡，以吸引更多第三方物流客戶。
- 本集團將繼續開發食品安全檢測服務，於整個冷凍鏈配送過程中控制食品質量。

### 香港及澳門

- 收益按年增長7.7%，而除稅後分部溢利則增長6.3%。
- 由於為主要博彩及娛樂場所提供服務，澳門收益取得可觀增長。
- 本集團憑藉先進之全面物流解決方案，致力發展高溢利之物流業務，如為紅酒和健康及天然食品補充劑設計物流方案。
- 本集團將為廠方客戶提供更多增值服務，包括再包裝、貨物分類、貼標籤及實時無線射頻識別系統食品質素監控等，以成為客戶在中國及其他亞洲市場的區域配送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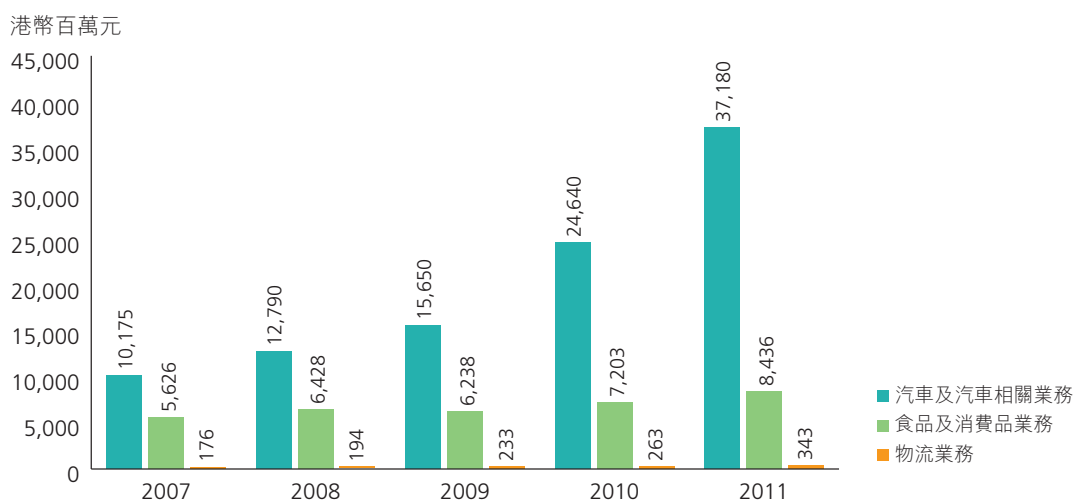
## 財務回顧

### 序言

本集團之二零一一年年報包括主席致股東報告、財務報表及按會計準則、法例及上市規則內適用之披露條文所規定提供的其他資料。編制本財務回顧旨在透過討論各業務分部業績及本集團之整體財政狀況，協助讀者了解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營業額

來自對外客戶之營業額



營業額由二零一零年港幣32,211百萬元增加43.1%至二零一一年港幣46,109百萬元，主要原因如下：

- **汽車及汽車相關業務**

汽車及汽車相關業務之分部營業額比去年上升50.9%，主要受惠於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4S特約店網絡持續擴展，及一組於中國內地新增汽車特約店公司之銷售亦首年合併於營業額內，以致中國內地分部營業額強勁增長達59.7%。而香港及澳門的分部營業額亦上升13.4%，主要受惠於歐洲汽車品牌如奧迪及賓利之增長。其他市場的分部營業額則受惠於台灣奧迪特約店的業務擴展，錄得39.2%的增長。

- **食品及消費品業務**

食品及消費品業務之分部營業額較去年上升17.2%，其升幅主要來自中國內地的21.7%強勁增長，此乃受惠於快速消費品業務現有主要品牌的優異表現、新品牌的增加及分銷網絡的擴展。同時，於香港及澳門的銷售增長亦較市場快速，分部營業額錄得18.1%的升幅。食品、快速消費品、食品市場及食品加工業務皆為主要增長動力。電器產品銷售亦錄得令人滿意的增長，主要受惠於時尚耳機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需求增加。

- **物流業務**

物流業務本年之分部營業額增長達23.8%，當中香港營業額穩步上升而中國內地營業額超過雙倍增長，主要受惠於跨境進口業務之擴展及貨倉使用率提升。

## 除稅後分部溢利

二零一一年的除稅後分部溢利較二零一零年上升17.9%，原因來自以下各主要須予呈報分部：

- **汽車及汽車相關業務**

除稅後分部溢利增長24.3%至港幣1,263百萬元，主要受惠於本集團4S特約店網絡於中國內地市場的持續擴展，以及豪華汽車及五十鈴重型貨車於中國內地之分銷業務錄得增長，以致中國內地市場的分部溢利上升33.7%。

- **食品及消費品業務**

中國內地除稅後分部溢利上升20.3%至港幣89百萬元，主要受惠於快速消費品及電器產品分銷業務錄得令人鼓舞之增長。香港及澳門的除稅後分部溢利為港幣129百萬元，相對於2010年的港幣144百萬元，此乃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出售化妝品業務後減少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所致。至於其他市場，我們的電器產品生產業務受歐洲疲弱經濟情況所影響而持續經營虧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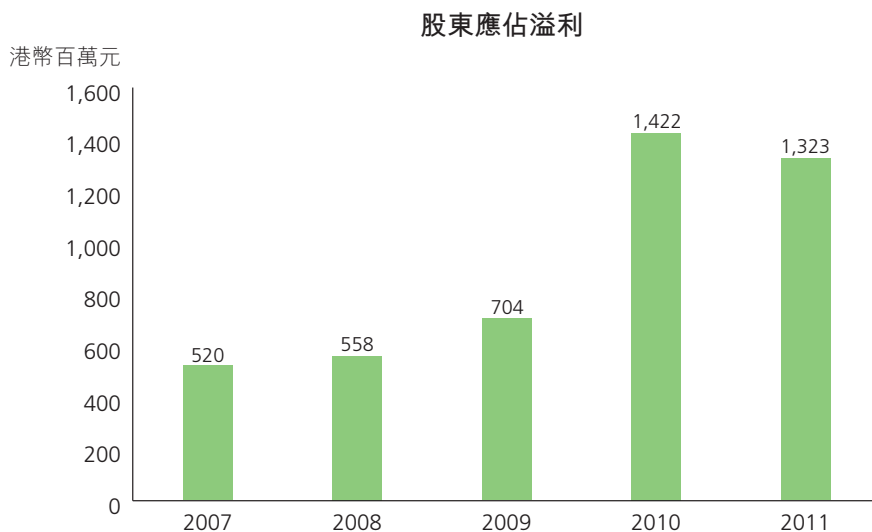
- **物流業務**

除稅後分部溢利下跌11.8%至港幣15百萬元，主要由於香港實施最低工資條例，以致工資成本上升，以及上海新物流設施所產生的開辦費用所致。

附註： 除稅後分部溢利乃指各須予呈報分部的除稅後溢利，包括所佔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之除稅後溢利。未能歸屬個別分部的項目並未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部。

## 股東應佔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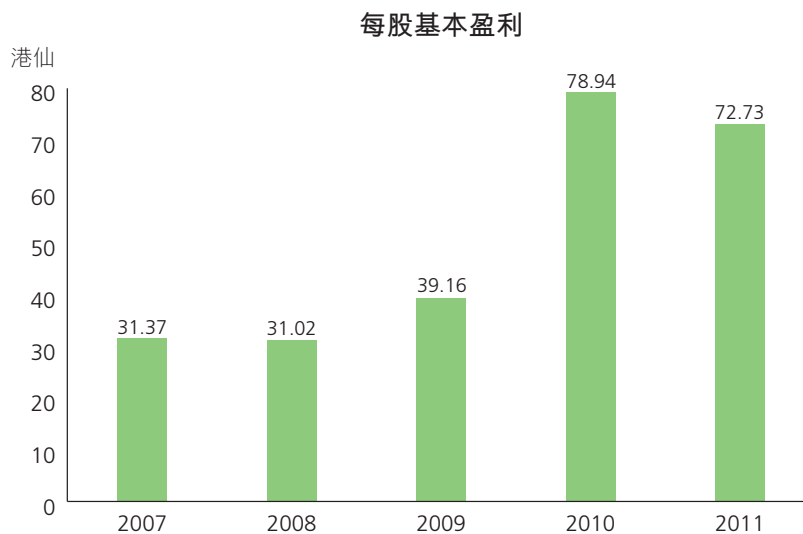
二零一一年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1,323百萬元，較二零一零年港幣1,422百萬元下跌7.0%，當中包含了出售化妝品業務之港幣331百萬元特殊收益。若撇除此特殊收益，年度增長為21.3%。



## 財務回顧

###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819,064,603股（二零一零年：1,801,403,329股普通股）計算。二零一一年的每股基本盈利為72.73港仙，較二零一零年的78.94港仙下跌7.9%。



### 每股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2.74港仙（二零一零年：12.77港仙），連同本年已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14.30港仙（二零一零年：10.68港仙），二零一一年總股息為27.04港仙（二零一零年：23.45港仙）。

### 財務費用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上升68.7%至港幣194百萬元，此乃由於本集團積極於中國內地發展新業務及擴展現有業務而帶來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增加，以致銀行借貸上升所致。此外，由於市場收緊信貸，香港及中國內地之銀行借貸利率亦於年內有所上升。

### 所得稅

所得稅上升46.0%至港幣498百萬元，其中於二零一一年之遞延稅項支出包含日本附屬公司的未分配溢利最終被分配時所產生的應付稅項而確認港幣37百萬元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取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港幣8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1百萬元）。扣除上述特殊稅項支出，年內實際稅率為24.3%，相比二零一零年為21.9%，增幅主要受中國內地溢利增長，而當地稅率較高所致。

###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本集團資產淨值港幣8,475百萬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港幣7,155百萬元）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821,148,000股普通股（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14,508,000股普通股）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底止，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4.65元（二零一零年：每股港幣3.94元）。

##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的總資本開支為港幣1,214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654百萬元），主要用途概述如下：

汽車及汽車相關業務	- 於中國內地發展新4S特約店及為香港及中國內地汽車租賃業務購置汽車
食品及消費品業務	- 裝置及配置、廠房及設備
物流業務	- 於中國內地及香港興建及收購物流設施
其他業務	- 物業、裝置及配置
集團總部	- 裝置及配置

港幣百萬元	2011	2010	變動
汽車及汽車相關業務	659	445	214
食品及消費品業務	53	63	(10)
物流業務	369	86	283
其他業務	118	42	76
集團總部	15	18	(3)
合計	1,214	654	560

## 司庫政策及風險管理

### 一般政策

本集團致力保持高度的財務監控、穩健的風險管理及有效運用財務資源。

本集團在香港的營運實體之現金管理及融資活動均集中在總公司層面進行，藉以加強監控及提升效率。

鑑於市場限制及規管約束，香港以外地區的營運實體須自行負責現金管理及風險管理，而總公司則進行密切監管。香港以外地區融資活動須於施行前經總公司審閱及批准。

### 外幣風險

就銀行借貸而言，各營運實體的功能貨幣一般與其負債的貨幣相對應。因此，管理層不預期本集團的借貸會產生任何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主要用作對沖其經營業務以非功能貨幣計值之銷售及採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確認遠期外匯合約為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平價值為港幣61百萬元負債（二零一零年：港幣7百萬元負債）。

## 財務回顧

###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長期銀行借貸乃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及五月，訂立名義合約總金額港幣400百萬元的若干利率掉期合約來減低對無抵押銀行借貸之利率波動所引起的影響。該等利率掉期合約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及二零一三年五月屆滿。

連同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所訂立的港幣225百萬元利率掉期合約，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持有名義合約總金額港幣625百萬元的利率掉期合約。

### 衍生金融工具之應用

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只用作對沖利率及外幣風險，嚴禁進行投機買賣。本集團亦會審慎檢閱交易對方之信貸風險。

## 現金流量

###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港幣百萬元	2011	2010	變動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b>2,290</b>	1,718	572
營運資金之增加	<b>(1,271)</b>	(1,453)	182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b>1,019</b>	265	754
已付所得稅	<b>(465)</b>	(340)	(125)
來自 / (用於) 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b>554</b>	(75)	629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b>(1,201)</b>	(333)	(868)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b>1,296</b>	369	9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 / (減少) 淨額	<b>649</b>	(39)	688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二零一一年除稅前溢利為港幣1,863百萬元，二零一零年則為港幣1,797百萬元。撇除非現金項目如折舊及攤銷、減值虧損及扣除非經常項目如投資物業重算收益淨額和出售其他固定資產及其他投資收益淨額後，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為港幣2,290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718百萬元）。

### 營運資金之增加

於二零一一年，隨著營業額上升及首年合併一組於中國內地經營汽車特約店的公司，營運資金增加港幣1,271百萬元，當中包括存貨增加港幣1,900百萬元，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港幣836百萬元，惟部分被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港幣1,465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於二零一零年增加港幣1,453百萬元，主要由於存貨增加港幣931百萬元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港幣1,398百萬元，惟部分被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港幣876百萬元所抵銷。

**來自 / (用於) 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於二零一一年，計及年內營運資金之變動，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為港幣1,019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65百萬元）。計及已付所得稅港幣465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40百萬元）後，於二零一一年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為港幣554百萬元（二零一零年：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為港幣75百萬元）。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於二零一一年用於購買固定資產及預付租賃款項之支出為港幣1,214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654百萬元），年內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其他投資之現金流出淨額為港幣292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投資之現金流出金額為港幣366百萬元扣除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所得淨款項港幣500百萬元，現金流入淨額為港幣134百萬元）。扣除出售固定資產及預付租賃款項所得淨額港幣305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87百萬元），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為港幣1,201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33百萬元）。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於二零一一年，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為港幣1,296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69百萬元）。此主要來自新增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淨額港幣2,035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795百萬元）及就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票所得款項港幣37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89百萬元），部份向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現金流出淨額港幣53百萬元（二零一零年：現金流入淨額港幣15百萬元）、利息支出港幣194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15百萬元）、派發股息予本公司股東港幣492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95百萬元）及向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派發股息港幣37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0百萬元）所抵銷。

**集團負債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與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概述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1	2010	變動
總負債	<b>5,784</b>	3,302	2,482
現金及銀行存款	<b>2,854</b>	1,991	863
淨負債	<b>2,930</b>	1,311	1,61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按貨幣劃分概述如下：

港幣百萬元等值	港幣	人民幣	日圓	美元	加幣	新加坡元	新台幣	其他	合計
總負債	2,416	2,875	344	7	3	59	80	-	<b>5,784</b>
現金及銀行存款	213	2,328	190	58	13	15	8	29	<b>2,854</b>
淨負債 / (現金)	2,203	547	154	(51)	(10)	44	72	(29)	<b>2,930</b>

## 財務回顧

### 槓桿比率

本集團對淨資本負債比率密切監察，以求達致最佳資本結構，從而確保本集團償付及持續經營之能力。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資本負債比率為27.0%，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6.1%。

港幣百萬元	2011	2010	變動
淨負債	<b>2,930</b>	1,311	1,619
股東資金	<b>7,909</b>	6,848	1,061
總資本	<b>10,839</b>	8,159	2,680
淨資本負債比率	<b>27.0%</b>	16.1%	10.9%

淨負債於二零一一年有所上升，款項主要用作增加營運資金及中國內地投資。

隨著中國內地借貸增加及人民幣借貸利率上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實際利率為4.8%（二零一零年：3.8%）。

### 未償還負債之到期結構

本集團按現金流量及於負債到期時的再融資能力，積極管理負債到期結構直至負債到期為止。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須於下列期間內償還：

	港幣百萬元	佔總額百分比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b>3,764</b>	65%
一年後但兩年內	<b>525</b>	9%
兩年後但五年內	<b>1,495</b>	26%
合計	<b>5,784</b>	100%

### 備用融資來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除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港幣2,854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991百萬元）外，亦有未提取的備用貸款融資額合共港幣2,729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533百萬元），當中港幣200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00百萬元）為獲承諾的定期貸款額度，另港幣2,529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433百萬元）為非承諾短期貸款額度。此外，本集團備用貿易融資額為港幣4,819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4,121百萬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融資來源劃分的借貸概述如下：

港幣百萬元	合計	已動用	備用借貸額
獲承諾融資額：			
定期貸款及循環貸款	<b>2,425</b>	2,225	200
非承諾融資額：			
短期貸款額度	<b>5,687</b>	3,158	2,529
貿易融資額	<b>8,121</b>	3,302	4,819

以上可調節至總負債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1	2010	變動
已動用定期貸款及循環貸款	2,225	973	1,252
已動用短期貸款	3,158	2,066	1,092
貼現票據及貿易貸款	397	261	136
其他	4	2	2
總額	5,784	3,302	2,482

###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價值港幣1,609百萬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55百萬元）的資產被用以作為日本的貼現票據、中國內地的承兌匯票與及加拿大的汽車租賃融資之抵押。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計提的資本承擔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4(a)。

### 或然負債

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所獲授及已動用之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擔保。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重大的或然負債。

### 貸款契約

以下是獲承諾銀行融資的主要財務契約：

股東資金	> 或 = 港幣2,500百萬元
淨負債	< 股東資金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遵守以上所有貸款契約。

## 五年概要

年終 (港幣百萬元)	2011	2010	2009	2008	2007
股東資金 附註1	<b>7,909</b>	6,848	5,490	4,904	4,326
總負債	<b>5,784</b>	3,302	2,436	2,909	1,947
現金及銀行存款	<b>2,854</b>	1,991	1,895	1,643	1,653
淨負債	<b>2,930</b>	1,311	541	1,266	294
淨資本負債比率	<b>27.0%</b>	16.1%	9.0%	20.5%	6.4%
利息倍數	<b>13</b>	19	12	8	15
總資本 附註1	<b>10,839</b>	8,159	6,031	6,170	4,620
運用資金 附註1	<b>13,693</b>	10,150	7,926	7,813	6,273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2	<b>3,070</b>	2,115	1,763	1,634	810
投資物業	<b>875</b>	704	808	910	786
預付租賃款項 附註2	<b>382</b>	299	315	270	160
聯營公司權益	<b>228</b>	203	130	148	138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b>239</b>	356	258	234	165

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1	2010	2009	2008	2007
營業額	<b>46,109</b>	32,211	22,209	19,496	16,050
股東應佔溢利 附註1	<b>1,323</b>	1,422	704	558	520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附註1	<b>72.73</b>	78.94	39.16	31.02	31.37
每股攤薄盈利 (港仙) 附註1及3	<b>72.40</b>	78.57	39.16	31.02	31.37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 / (虧損) 淨額	<b>124</b>	30	(12)	(3)	127
EBITDA	<b>2,450</b>	2,188	1,351	1,093	914
每股股息 (上市後)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中期	<b>14.30</b>	10.68	4.51	6.43	不適用
末期 附註4	<b>12.74</b>	12.77	11.29	2.95	2.13
合計	<b>27.04</b>	23.45	15.80	9.38	2.13

附註：

- 由於提早採納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訂，二零零七至二零一零的數額有所調整。
- 由於採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租賃」，二零零九年之數額有所調整。
- 由於未行使購股權之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性，故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二零零七年股息乃參考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當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的溢利。

## 五年主要營運數據

### 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 – 大昌行新車銷售數目

年份	2011	2010	2009	2008	2007
<b>區域</b>					
中國內地	<b>85,448</b>	58,833	40,337	23,556	21,699
香港	<b>9,282</b>	9,214	7,526	12,273	10,836
澳門	<b>1,754</b>	1,594	1,083	1,485	1,535
<b>合計</b>	<b>96,484</b>	69,641	48,946	37,314	34,070

### 中國內地 – 4S特約店數目

年份	2011	2010	2009	2008	2007
4S特約店	<b>65</b>	55	40	40	30

### 香港 – 汽車陳列室數目

年份	2011	2010	2009	2008	2007
汽車陳列室	<b>13</b>	13	12	13	14

### 香港 – 大昌食品零售店數目

年份	2011	2010	2009	2008	2007
大昌食品市場	<b>41</b>	60	59	57	50
大昌食品專門店	<b>42</b>	19	13	12	5
<b>合計</b>	<b>83</b>	79	72	69	55

## 人力資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15,479名僱員，比去年增加1,602名或11.5%。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昌行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內地	10,655	8,008
香港	3,674	3,563
其他地區	342	327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808	1,979
總計	15,479	13,877

按地區劃分，在中國內地的僱員人數為11,457名，香港的僱員人數為3,680名，分佈在台灣、新加坡、日本及加拿大的僱員人數為342名。

### 人力資源管理

本集團為平等機會僱主，給予求職者及僱員平等的僱用及晉升機會，亦嚴格執行公平及一致的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及方案。此外，本集團維持僱員高水平的商業道德及個人操守，本集團制訂「紀律守則」作為僱員的行為規範，並定期修訂守則以配合本集團的良好企業管治及法例的要求。所有僱員須定期確認理解及遵守守則內的條款，所有部門亦須每半年匯報有關執行及遵守情況。

### 薪酬

薪酬是激勵及挽留僱員的重要元素。為穩固業務的持續發展，本集團每年均會檢討薪酬方案，以確保方案具競爭力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備相關技能、知識和能力的僱員。



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監管。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1名非執行董事組成，並行使董事局的權力以檢討及釐訂各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福利，使其薪酬福利符合股東的利益。

### 培訓及發展

本集團致力於僱員培訓以支持業務及僱員的發展需要，所提供的內部及外間課程涵蓋專業技術、督導、管理、銷售、顧客服務、語言、法規等方面。同時，本集團透過舉辦中港兩地各類型學習活動，促進各業務單位與地區僱員的知識、技能及經驗交流。

於人才培訓及發展方面的努力，本集團獲得卓越的成績。3名香港汽車維修學徒於職業訓練局舉辦的「2011年度最佳汽車學徒比賽」中囊括冠、亞、季軍。他們發揮熟練的驗車修車技術及臨場應變能力。另一方面，21名中港銷售員更於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舉辦的「第43屆傑出推銷員」比賽中獲頒「傑出推銷員獎」及「傑出青年推銷員獎」。

為優化人才儲備，本集團進一步透過實習生、學徒及見習生計劃培育新一代的人才。本集團同時舉辦管理培訓生計劃，以培育一群具商業才幹及管理技巧的人才於日後擔當集團的管理職位。

### 僱員關愛

本集團致力鞏固僱員的歸屬感、豐富其工作及個人生活。「優越生活幹線」委員會定期組織不同種類的體育、社交及文娛康樂活動，讓僱員及其家屬可在工餘時間消遣、放鬆及推動團隊間的聯繫。

## 社會服務

大昌行連續五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標誌，嘉許本集團在實踐其社會責任方面的貢獻。多年來，本集團積極與多個非牟利機構合作，鼓勵員工參與慈善及義工活動，同時亦組織多種不同類型慈善活動幫助長者、兒童及弱勢社群。

### 慈善活動

在2011年，本集團所參與的慈善活動增加一倍至43項。此外，本集團亦有直接捐款、捐助物品予各慈善機構，以及利用集團的資源回饋社會。我們繼續支持每年一度的樂施米義賣活動，全數贊助所需白米，同時派出員工參與義賣，並獲樂施會頒發「最高籌款獎（企業）第三名」。樂施毅行者也是我們積極參與的大型扶貧活動之一。今年我們為大會免費提供兩輛汽車作物資運送之用，以及贊助健康食品予各毅行健兒，更派出五支隊伍參與一百公里毅行。透過這些意義重大的活動，我們為有需要的人士籌募善款的同时，也鞏固了公司內的關愛文化。



在過往一年，大昌行及其員工亦踴躍參與其他大型籌款活動，籌得可觀的善款，當中包括：無國界醫生日、奧比斯「世界視覺日」、「盲俠行」；香港公益金「百萬行」、「愛牙日」、「便服日」及慈善高爾夫球賽；博愛醫院的「長者夢想成真」計劃等等。另外，我們亦作出不少實物的慈善捐獻，包括每月捐贈予觀塘循道衛理社會服務中心的食物銀行、為「生活教育活動計劃」提供汽車維修服務，以及為其他慈善活動免費提供租車服務。

### 義務工作

在2011年，逾200名義工同事及其家人、朋友均熱心參與本集團的義工活動，義工服務時數超過3,300小時。

#### >關懷長者

透過與各非牟利機構合作，我們的義工服務得以延伸，惠及香港更多長者。在1月及6月，200名義工同事親手製作年糕及糰子並送予馬鞍山區內的獨居長者。在9月，兩隊義工隊伍到博愛醫院轄下位於天水圍的兩間安老院進行探訪，與長者一起慶祝中秋節，並派發健康月餅，送上關懷。12月，我們為180名64至98歲的長者準備了盤菜宴，一同歡度冬至，祝願他們快樂、健康。



**>關愛兒童**

在2011年，我們舉辦多次參觀博物館及生態郊遊活動，共服務逾330名來自低收入家庭或有學習障礙的兒童，為他們帶來歡樂，擴闊視野。在9月，我們與願望成真基金合辦了「中秋願成真」籌款活動，義賣逾1,000個載有大昌行健康食品的福袋，幫助患有重病的兒童實現他們的願望。



**>展愛國內，關懷日本**

作為良好的企業公民，本集團關心每個業務紮根的社群，全力支持當地慈善工作以回饋社會。

在國內，我們全力贊助的「燃亮號－四川流動教室」已於2011年4月正式投入服務。流動教室由成都基督教青少年服務中心負責營運，派出社工及義工每兩星期運送教學工具及物資到四川貧瘠及偏遠地區，為兒童及長者提供教學及情緒支援。7月，本集團更派出義工隊伍率先到四川服務偏遠地區的兒童及村民，為他們帶來希望。計劃試行非常成功，為了把此項

服務推而廣之，我們亦已承諾贊助第二輛流動教室，將會於2012年投入服務。



為了支持日本311地震及海嘯的救災工作，我們於日本的分部亦捐出3百萬日元善款震災。

**愛護環境**

大昌行集團明白保護地球環境的重要性，其環保方面的工作亦獲得一致肯定。在2011年，我們榮獲香港環保運動委員會頒發香港環保節能獎勵標誌「良好級別」以及香港環保減廢獎勵標誌「卓越級別」；位於九龍灣大昌行集團大廈的總部辦公室亦獲世界自然基金會頒發「低碳辦公室標籤認證計劃」『白金標籤』。



年內，我們繼續鼓勵員工在日常營運中奉行減少浪費、重覆使用、循環重用及替代使用幾項原則。在2011年，我們更換了辦公室及陳列室的燈泡，改用較節能的LED照明設備；同時亦進行膠樽、鋁罐、廢紙、碳粉盒及舊電腦硬件回收。除此之外，我們參與並贊助世界自然基金會的地球一小時活動，關閉大廈內所有非必要的照明，支持節約能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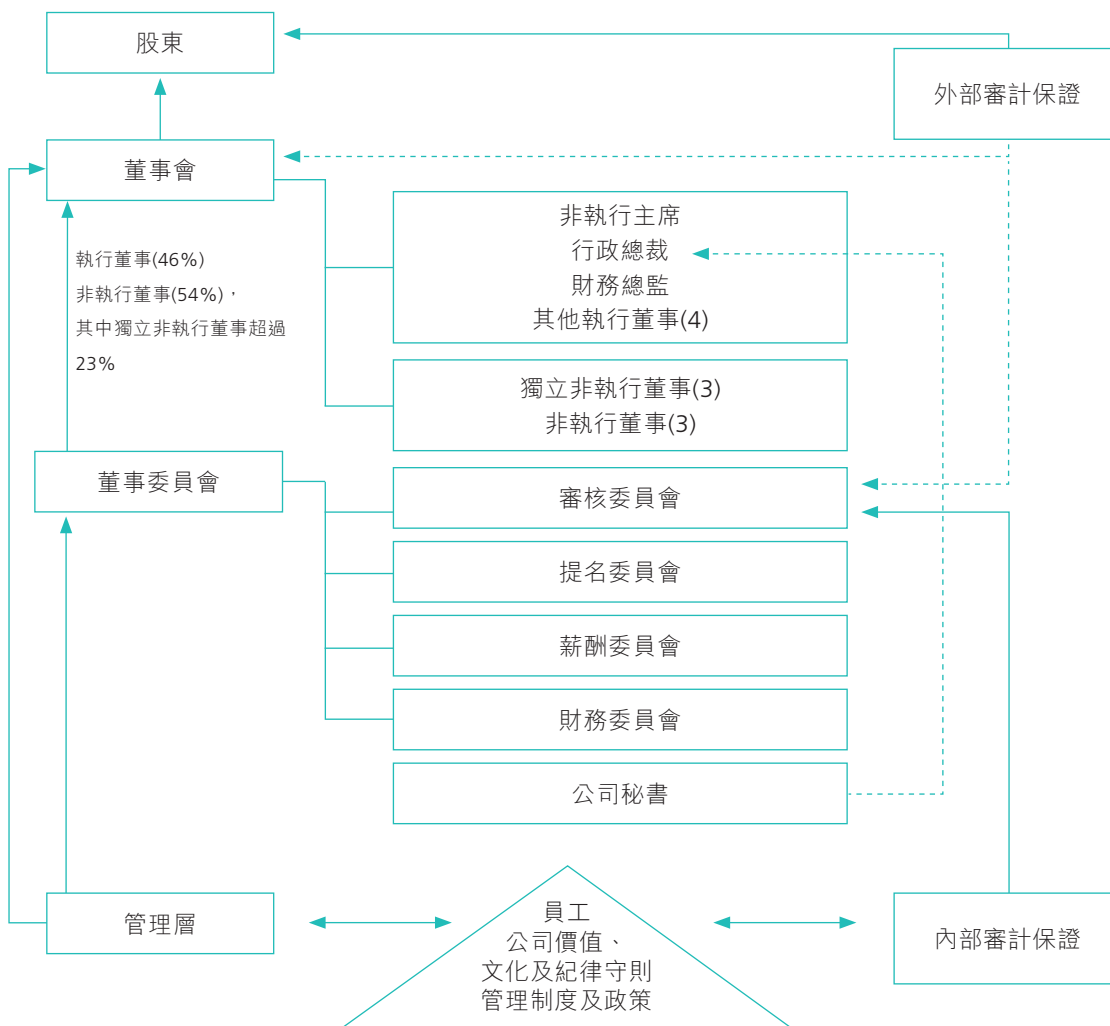
此外，我們鼓勵員工參與其他環保活動，包括主題為「低碳生活」的午餐學習會，遊覽米埔紅樹林浮橋以及舉行「員工家居節能比賽」。

## 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常規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致力在企業管治方面維持卓越水平。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至為重要，以增加投資者的信心及維護股東的利益。本公司關心員工、重視紀律守則、公司政策及規章，此乃共同構成本公司管治之基礎。本公司尊重其營運所在各國及各地區之法例，規條及規則並竭力確保本公司員工擁有健康安全之工作環境，此乃本公司之關注重點。本公司致力促進本公司之可持續發展，並重點關注本公司對股東及持份者的責任。本報告載述本公司如何在其日常業務中貫徹其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內已貫徹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前生效之所有守則條文。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檢討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貫徹執行，並將就有關最新發展（包括對該守則的任何最新修訂）完善本公司之管治常規。

### 企業管治架構



## 董事會

### 全面問責

董事會成員個別及全體就本公司之成功與可持續發展向股東負責。董事會指導及批准有關本公司業務策略、政策及規劃之事宜，而日常業務營運則授權予執行管理層處理。董事會須對股東負責及在履行公司責任過程中，本公司各董事須竭力為股東爭取最大利益，並按照法定要求應用所需技能、謹慎及盡忠履行其誠信責任。

###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由六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定義見上市規則）組成。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組成人數的54%，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比超過23%。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前遵守經修訂上市規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須至少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的規定。目前，四名非執行董事並非獨立董事（按聯交所之界定），因為其中兩名董事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中信泰富」，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董事會成員，一名董事為中信泰富的集團財務總監，而另一名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由執行主席調任為非執行主席。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提交的確認書確認彼等的獨立性，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董事的簡歷及有關各董事之間關係資料載於第48至50頁。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均有明確委任條款，任期為彼等各自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重選為董事之日起不超過三年。根據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第104(A)條，每位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必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即將退任董事可於彼等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選舉各董事時均會提呈獨立決議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必須輪值退任，彼等之連任須由股東投票決定。

### 董事提名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成立提名委員會前，董事會經考慮新董事人選之相關專長及經驗後決定新董事之提名與委任。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 企業管治

### 董事會的責任及授權

董事會共同釐定本公司的整體策略、監察表現及有關風險與監控制度，以期達致本公司的策略性目標。本公司的日常管理授權予執行董事或負責各業務單位及職能部門之主管，彼等會向董事會匯報。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可個別及獨立與管理層接觸，亦可獲取本公司全面及適時的業務經營及發展資料，包括重大事項的報告及建議。倘董事認為有必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彼等可提出要求並會獲得適當安排。

董事會已將部份職能授權予各委員會，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董事會明確保留之事項包括審批財務報表、股息政策、會計政策的重大變更、重要合約、選舉董事、更換公司秘書及外聘核數師、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各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以及主要企業政策（如紀律守則及舉報政策）。

為了有效地執行董事會所採納的策略及計劃，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定期召開會議，檢討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協調整體資源，以及作出財務及營運上的決策。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有關各董事委員會於年內之責任、成員、出席會議情況及有關活動之詳情載於第38至40頁。

### 董事會會議及出席情況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以檢討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表現，並商討未來之策略。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共召開了四次董事會會議。於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檢討了多項重大事宜，包括本公司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年度預算、中期股息及建議末期股息、年報及中期報告。於每次董事會會議結束時，會確定下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之日期。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須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天通知，每位董事均可提出議案在會上討論。每次會議之議程及董事會文件均會於每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召開前至少三天寄發予全體董事。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備存，及可供全體董事查閱。

於二零一一年，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b>執行董事</b>		
許應斌先生 – 主席 (附註1)	4/4	1/1
朱漢輝先生 – 副主席 (附註2)	4/4	1/1
葉滿堂先生 – 行政總裁	4/4	1/1
麥焯添先生	4/4	1/1
劉仕強先生	4/4	1/1
蔡大鈞先生	4/4	1/1
史密夫先生	4/4	1/1
韋景輝先生 – 財務總監	4/4	1/1
<b>非執行董事</b>		
郭文亮先生	4/4	0/1
殷可先生	3/4	0/1
費怡平先生	3/4	0/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建標先生	4/4	1/1
許雄先生	4/4	1/1
楊汝萬教授	4/4	1/1

附註：

- 許應斌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調任非執行主席。
- 朱漢輝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榮休。

#### 主席及行政總裁

許應斌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而葉滿堂先生則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彼等有明確界定之不同職責，主席主要負責領導及使董事會有效地運作，確保董事會及時處理關鍵事務，並為本公司提供策略性方向。行政總裁則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及有效地執行公司策略及政策。

彼等各自之角色及職責已書面列載，並獲得董事會通過及採納。

## 企業管治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多個委員會以履行董事會之職能。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便彼等履行各自的特定職責。每個董事委員會之各自任務、職責及活動載列如下：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釐定及檢討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方案，包括薪金、花紅、實物利益、購股權及其他計劃。薪酬委員會參考董事會之企業目標及宗旨作檢討及批准管理層薪酬方案，並參考業內相若公司的薪金水平、供職時間、職責及本集團其他部門的僱用條件，以激勵高級管理人員，同時亦保障股東利益。

薪酬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許雄先生。本公司之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部總經理擔任委員會秘書，會議記錄會於會議結束後之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委員會成員。經考慮新守則條文後，薪酬委員會審議職權範圍並對其提出修訂建議，經修訂的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獲董事會批准。經修訂的全部職權範圍（當中載列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主要任務與職責）可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dch.com.hk/tri-chinese/about\\_dch/corporate\\_governance/governance\\_remun/index.php](http://www.dch.com.hk/tri-chinese/about_dch/corporate_governance/governance_remun/index.php))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年內，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出席會議之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及出席情況	
成員	出席次數 / 會議次數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許雄先生 – 主席	1/1
張建標先生	1/1
楊汝萬教授	1/1
<b>非執行董事</b>	
郭文亮先生	1/1

#### 二零一一年完成之工作

薪酬委員會檢討薪酬政策及審批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金及花紅。董事並無參與任何有關其薪酬的討論。薪酬委員會已就有關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之方案與主席進行溝通。

本公司薪酬政策詳情載於第30至31頁人力資源部分，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分別載於第115至116頁及第137至139頁。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於二零一一年內購股權變動之詳情載於第68至72頁。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監察外部審核程序之有效性，並監管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酬金及聘用條款以及彼等之獨立性。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財務匯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包括本集團之內部審計職能，以及就員工對財務匯報及其他相關事宜所提出問題（舉報）作出的安排。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董事會將若干企業管治職能授權予審核委員會，包括(a)制訂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b)檢討及監察(i)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本集團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iii)本集團之紀律守則；(iv)本集團之舉報政策及機制；及(c)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披露。經修訂的全部職權範圍（當中載列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主要任務與職責）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dch.com.hk/tri-chinese/about\\_dch/corporate\\_governance/governance\\_audit/index.php](http://www.dch.com.hk/tri-chinese/about_dch/corporate_governance/governance_audit/index.php))及聯交所網站查閱。委員會每年審閱職權範圍，以確保其仍符合守則要求。職權範圍之修訂建議已提交予董事會批准。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為張建標先生，彼具備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方面之專業知識。公司秘書擔任委員會秘書。委員會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財務總監以及外聘及內部核數師均出席會議，參與討論並回答委員會成員之提問。應審核委員會的邀請，其他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亦可出席會議。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委員會其他成員每年亦分別與外聘核數師、內部核數師及管理層舉行個別閉門會議。

於二零一一年，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四次會議，委員會成員均親身出席或透過電話參與所有會議。會議議程及隨附委員會文件會於每次會議召開前至少三天發送予委員會成員。公司秘書備製審核委員會所有會議記錄，當中記錄有關討論及所達成決議之詳情。會議記錄草稿須於每次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送交委員會全體成員審閱。

年內，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及出席會議之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及出席情況	
成員	出席次數 / 會議次數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建標先生 – 主席	4/4
許雄先生	4/4
楊汝萬教授	4/4

## 企業管治

### 二零一一年完成之工作

於二零一一年，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其獨立性以及核數性質及範圍、在向董事會提交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前對其進行審閱（尤其是涉及判斷的層面）、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及內部審計計劃、內部審計發現及管理層回應。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採納二零一一年中期及年度報告。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為符合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新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審議對其職權範圍之修訂建議，並建議董事會採納有關修訂。

###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全部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dch.com.hk/tri-chinese/about\\_dch/corporate\\_governance/governance\\_nomination/index.php](http://www.dch.com.hk/tri-chinese/about_dch/corporate_governance/governance_nomination/index.php))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釐定董事提名政策、制訂提名程序及過程以及選擇與推薦董事候選人所採納的標準。

提名委員會包括五名成員，其中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由董事會主席擔任。成員包括：

#### 非執行董事

許應斌先生 (主席)  
郭文亮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建標先生  
許雄先生  
楊汝萬教授

由於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成立，故尚未舉行任何會議。

### 財務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成立財務委員會。本公司授權財務委員會訂立或更新財務及信貸融資以及進行財務及信貸交易。

財務委員會現由六名執行董事組成。財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完成之工作主要為批准新增銀行融資、更新銀行融資、承擔、擔保及對本集團構成財務影響之其他承諾。

## 問責及審核

### 財務匯報

董事會確知財務資料完整性的重要性，並知悉其有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事務、業績以及現金流之財務報表。董事會致力確保向股東對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平衡及易於理解的評核。因此，本公司選擇及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而管理層就財務報告所作之判斷及估計均屬審慎及合理。

除提早採納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披露於第89至90頁附註1(b)）外，本集團所採納或提早採納於年內生效之相關新訂或經修訂之會計準則並無對本賬目產生重大影響。

外聘核數師在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的責任載列於第78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外聘核數師及彼等酬金

外聘核數師對管理層編製的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閱或審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受聘擔任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已逾30年。

為增強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負責本公司核數事宜之核數合夥人每七年會被更換一次。目前之核數合夥人於二零零九年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賬目。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所收取之法定審核服務費用約為港幣17.6百萬元。此外，約港幣12.5百萬元為其他服務費用，包括完成有關收購事項的審核、中期審閱、稅務服務、退休金計劃審核及其他特別審核。至於由其他核數師為附屬公司進行經常性的審核工作之審核費用則約為港幣4.1百萬元，而其他服務費用約為港幣1.2百萬元。

###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維持健全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負整體責任。內部監控旨在為本公司達成以下方面之業務目標提供合理保證：

- 營運成效及效能，包括由管理層達致業績及營運指標以及確保資產安全；
- 管理層所提供財務及營運資料之可靠性，包括管理賬目以及法定及公開財務報告；及
- 各營業單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十分重視並會持續維持及加強其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包括下列主要方面：

1. 整體監控環境，包括監管本集團員工操守的紀律守則及舉報政策（請參閱第44頁之進一步討論）；
2. 財務及非財務風險管理，包括董事會於本公司的風險管理職能、管理層持續監察營業單位的營運及其他風險，及提交並審閱整個集團的風險評估報告及就管理可保風險而投保各種保險項目；
3. 主要監控系統及流程，包括預算及成本監控、財務匯報系統及流程以提供適時及優質的管理報告、公司政策及對日常業務活動進行的審批、覆核及責任劃分；及
4. 持續監管合規及內部監控審閱：公司秘書從整體上監察對上市規則之遵守情況。內部核數師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情況，並負責對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進行獨立審核。

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措施及風險管理）是否足夠及有效，亦考慮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培訓及其預算是否充足。

在進行上述檢討時，已考慮以下報告及事項：

- 不同業務單位及附屬公司之管理層均須參照「交易委託倡導組織委員會」(COSO)內部監控框架對重大監控及風險管理活動作出自我評估。自我評估之文件須由內部核數師審核。自我評估之結果經整合後由審核委員會作出審閱；
- 內部審計報告乃根據由審核委員會所通過之年度內部審計計劃編製，審核委員會負責於每次委員會會議檢討各項審計發現、建議、管理層回應及整改行動，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向董事會匯報有關檢討；及

- 業務單位及集團財務自我評估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培訓。主要結論如下：
  - 會計和財務職能之資源充足；
  - 整體而言，會計及財務職能方面的員工所具備資歷及經驗令人滿意；及
  - 年內，培訓活動及預算持續獲相當重視，並令人滿意。

董事會及管理層將於未來數年內不斷尋求機會進一步加強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包括建議對COSO最近發佈之內部監控整體框架作出新的變動。

#### 內部審計

本集團持續聘用中信泰富之集團審計部（「集團審計部」）進行本集團之內部審計。內部審計部持續有系統地對本集團內所有營業單位及職能部門進行獨立內部審計檢討工作，對個別業務單位或職能部門檢討之次數則在評估牽涉之風險後釐定。審核委員會每年批核內部審計計劃。集團審計部可在不受限制之情況下審查業務運作之所有環節，且可在彼認為有需要時直接聯絡任何階層之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主席。集團審計部根據經批准的內部審計計劃定期提交報告供審核委員會檢討。管理層會監察集團審計部所報告之問題，並採取適當之整改行動。

## 企業管治

### 企業道德操守

#### 紀律守則

本集團視企業道德文化及僱員之誠實與誠信為本集團之重要資產。本集團致力遵守其營運所在國家之法律及法規，且要求全體董事及僱員對彼等之行為負責，確保本公司聲譽不會受損。為維持日常業務各方面之良好操守標準，本公司已訂立紀律守則，為僱員界定操守標準，並要求彼等切實遵守。紀律守則登載於本公司內部網站，供所有員工參閱。新僱員在加入本公司時會接受有關紀律守則所載規則及標準的簡要說明，且彼等須確認理解紀律守則之內容。各營業單位主管負責向相關員工發放紀律守則之要求，並須每年兩次向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部主管匯報紀律守則之遵守情況。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接收一次有關紀律守則之執行及其遵守情況的報告，以及（倘適用）就實施情況向董事會及管理層提出落實建議。

#### 舉報政策

本公司視舉報渠道為有效途徑以識別特定營運或職能可能涉及的不當行為或詐騙風險，並鼓勵員工善意提出關注。本公司已制訂舉報政策，當中載列相關原則及程序，指導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以公平適當之方式匯報有關詐騙、貪污或不當行為個案。

根據舉報政策，僱員可向(i)企業策劃及行政管理部、(ii)集團人力資源部及(iii)集團財務部之任何一部門主管舉報。接獲有關報告後，上述部門之代表將獲提名組成檢討委員會，直接向主席報告。二零一一年內有一個舉報個案，該個案經已被調查並已定案。

#### 良好僱傭行為

在香港，本公司已大致遵從香港僱主聯合會所制定之良好僱傭行為指引，以確保遵守法規、不存在歧視情況、以及切實推行專業僱傭實務。

#### 董事及有關僱員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一一年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個別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本公司證券的權益載列於第73至75頁董事會報告內。

除本公司之紀律守則所載規定外，公司秘書會定期致函高層管理人員及其他與尚未刊發之股價敏感資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僱員，提醒彼等遵守標準守則之條文及在有關事件公佈前保密，並特別提醒彼等不得參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70條所訂明的任何內幕交易。

##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極為重要，藉以讓股東對公司業績及董事會之問責性作出明確評估。與本公司股東溝通之主要渠道如下：

### 公司網站之資料披露

本公司致力向所有希望獲得本集團資料之人士廣泛及適時地披露有關本集團之重要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及公司事務（如致股東之年報及中期報告、公告、業務發展及營運、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之重要資料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dch.com.hk>），供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檢閱。

透過聯交所發佈之公告會同步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以供查閱。

### 股東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直接溝通之有效平台。於股東大會上，會就各項重大議題提呈個別決議案。

###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除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會於每次股東大會開始時向股東說明，股東就表決程序提出之疑問亦會獲得解答。投票結果會在進行投票表決當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明白向持有合法權益的人士交代本公司業務狀況及回應彼等提問的責任。本公司定期接待及拜訪投資者，藉以闡釋本集團的業務。此外，本公司亦會及時答覆一般公眾及個人股東之提問。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均已採取審慎態度，確保不會選擇性地披露任何股價敏感資料。

## 企業管治

### 股東權利

以下載列根據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第O段之強制披露要求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東之若干權利概要：

#### 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公司條例第113條，股東於發出要求書當日須持有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公司已繳足股本，而該股本於發出要求書當日附帶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可要求本公司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該要求書須列明大會之目的，並須由有關股東簽署及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啟祥道20號大昌行集團大廈八樓），並請註明「公司秘書收」。該要求書可能包含若干份格式相似之文件，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相關股東簽署。

倘本公司董事於發出要求書當日起21天內，未有妥為安排一次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知發出日期後28天內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則有關股東或彼等當中佔總投票權一半以上的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如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不得於上述日期起3個月屆滿後舉行。

股東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盡可能以本公司董事召開之股東大會相同之方式召開。

#### 向董事會傳達股東提問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透過致函投資者關係部將彼等之查詢及意見提交予本公司董事會，投資者關係部之詳細聯繫方式如下：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  
投資者關係部  
香港九龍灣啟祥道20號大昌行集團大廈八樓  
電郵：ir@ir.dch.com.hk  
電話：+852 2768 3110  
傳真：+852 2758 1117

投資者關係部會將股東之查詢及意見提交予董事會及 / 或本公司之相關董事委員會（倘適用），以待彼等回覆。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之程序

股東須遵循公司條例第115A條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決議案。有關規定及程序載列如下：

- (i) 佔於提出要求當日，有權於要求相關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四十分之一之任何股東，或不少於50名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股東（每名股東就有關股份所繳足股款之平均金額不少於港幣2,000元），可提交要求書，以便提呈可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或擬於會上動議的決議案。

- (ii) 本公司毋須根據公司條例發出建議決議案之通知或向有權收取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之本公司股東傳閱有關建議決議案所述事宜之不多於1,000字之聲明，除非(a)由有關股東簽署之要求書副本（或當中包含所有有關股東簽名之兩份或多份副本）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倘屬要求發出決議案通知的要求書）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一個星期（倘屬任何其他要求書）提交予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啟祥道20號大昌行集團大廈八樓），並請註明「公司秘書收」；及(b)有關股東隨要求書附寄足夠支付本公司執行有關要求之合理費用，則另當別論。
- (iii) 然而，倘要求獲得決議案通知之要求書副本已提交予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而股東週年大會於副本提交後六個星期或更短時間內召開，則即使副本未於上述規定時間內提交，仍被視為已妥為提交。

待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將修訂為除於股東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以外，除非獲董事會推選，否則概無任何人士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被選為董事，惟倘本公司已接獲股東有意於會上提名相關人士參選之書面通知，及獲提名人士表示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則作別論。遞交有關通知之期限至少為7日，由不早於寄發有關該選舉的股東大會之通知後翌日起開始，至該會議召開前至少7日結束。該書面通知書必須按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述明該人士的詳細個人履歷。

### 不競爭承諾

中信泰富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一份不競爭承諾，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中信泰富及 / 或其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任何時間，(i)中信泰富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包括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中信國際電訊」，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不會從事可能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及(ii)倘中信泰富獲得任何投資於與本集團從事之業務相關的任何獨立第三方業務的機會，中信泰富將盡力促使向本集團提呈該投資機會，而本集團將擁有優先取捨權。

中信泰富已回顧其集團業務（不包括中信國際電訊、本公司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並確認在二零一一年內，其業務並未對本集團構成競爭，以及中信泰富並無機會投資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相同的獨立第三方。中信泰富已向本公司提供其已完全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的書面確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確認函，並作出中信泰富已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的結論。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非執行主席

#### 許應斌

現年六十五歲，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成為非執行董事。許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起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起出任本公司主席，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許先生於一九六六年二月加入大昌貿易行有限公司（「大昌行」）。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出任為本公司主席之前，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起成為集團行政總裁。許先生在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本集團」）擁有逾40年的汽車業務及企業管理經驗。七十年代末期，許先生積極支持中國汽車業務發展，並為此等業務日後的發展奠定穩固基石。八十年代末期，許先生更積極支持新加坡汽車及貿易業務發展。此外，許先生亦帶領本公司進行架構整理，以應付業務增長。

### 執行董事

#### 葉滿堂 行政總裁

現年五十九歲，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成為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彼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加入大昌行。加入大昌行前，彼服務香港政府機電工程署16年。葉先生離開香港政府後加入大昌行，出任營運及技術總監。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前，乃大昌貿易行汽車服務中心有限公司及合誠汽車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葉先生於公共及私人工程及汽車業務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

#### 麥焯添

現年六十三歲，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成為執行董事。麥先生為Acura、奧迪、賓利、本田及猛獅等著名汽車品牌多項香港總代理業務的負責主管。麥先生亦負責管理賓利汽車的中國總代理業務。麥先生於一九六七年二月加入大昌行，並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獲委任為大昌行董事。彼於香港汽車業擁有逾40年經驗。

#### 劉仕強

現年五十八歲，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成為執行董事。劉先生為中國的汽車代理權發展與營運的負責主管，目前管理逾50個在國內的汽車代理權，包括私家車及商用車。劉先生亦負責管理於中國、香港、台灣及澳門的五十鈴代理業務。彼於一九七三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獲委任為大昌行董事。劉先生於香港及中國汽車業擁有逾30年經驗。

#### 蔡大鈞

現年六十三歲，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成為執行董事。蔡先生為急凍及非急凍食品貿易、進口 / 出口、批發及零售的中國、香港及澳門負責主管。彼於一九七六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獲委任為大昌行董事。蔡先生於香港食品貿易擁有逾30年經驗。

### 史密夫

現年五十九歲，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成為執行董事。史密夫先生為慎昌有限公司（「慎昌」）的行政總裁，負責快速消費品於中國、香港及澳門的市場拓展及分銷業務。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中信泰富」，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而慎昌於二零零四年成為本集團旗下公司後，史密夫先生調任至本集團。加入中信泰富及本集團前，彼於牛奶公司集團任職逾20年。史密夫先生擁有共逾30年推廣及分銷快速消費品的經驗。他曾出任香港貨品編碼協會（以GS1標準為基礎的全球供應鏈管理組織之成員）之主席，現為該協會之董事。

### 韋景輝 財務總監

現年五十二歲，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成為執行董事。韋先生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會計管理、財務管理及投資者關係職能。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加入大昌行。韋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韋先生在加入本公司前於財務及會計專業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韋先生獲委任為港龍航空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於此之前，韋先生亦曾服務於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

### 郭文亮

現年四十三歲，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成為非執行董事。郭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彼為中信泰富的執行董事。彼亦為中信泰富（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及若干有關特鋼及中國房地產項目的中信泰富的成員公司的董事。彼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大冶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彼曾出任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中信國際電訊」，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並於聯交所上市）的非執行董事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 殷可

現年四十八歲，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成為非執行董事。殷先生為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以及中信泰富及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為滙賢產業信託之管理人，滙賢產業信託自二零一一年四月於聯交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分別獲委任為滙賢投資有限公司及北京東方廣場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曾為中興一瀋陽商業大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辭任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費怡平

現年四十八歲，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成為非執行董事。費先生為中信泰富之集團財務總監，亦為中信（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財務總監、中信國際電訊的非執行董事及中信國安有限公司之董事。在加入本公司前，彼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十二年之經驗。彼於一九九一年加入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集團」，前稱中國中信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在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費先生最初擔任中信美國鋼鐵公司司庫及董事，其後出任中信美國集團之副總裁及中信集團駐紐約代表處之首席代表。彼於二零零八年返回中國，擔任中信集團財務部副主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張建標

現年六十六歲，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張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退休前，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張先生在審計及企業財務工作方面，尤其是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貿易及製造業具備豐富經驗。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張先生目前為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此外，張先生亦為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國內全資附屬公司。

#### 許雄

現年七十三歲，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亦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許先生任職於香港政府約40年，並於一九九八年退休，彼當時為區域市政總署署長，屬首長級甲級政務官。自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許先生為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亦曾為新世界第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控股公司，全資擁有（其中包括）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澳門）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中國）有限公司。彼曾為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百營環球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及新世界創建有限公司（現稱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許先生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運輸物流學會資深會員。

#### 楊汝萬

現年七十三歲，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教授為香港中文大學地理與資源管理系榮休講座教授。楊教授亦為城市規劃委員會、香港房屋委員會、新機場及有關工程諮詢委員會、香港大律師紀律審裁團及九廣鐵路等多個組織的成員，對香港政策事務作出貢獻。彼曾任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主席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現為中央政策組泛珠三角研究小組主席。

## 高級管理層

### 谷大偉

現年六十歲，大昌行物流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物流業務的整體管理及運作。彼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入中信泰富集團。慎昌於二零零四年成為本集團旗下公司後，谷先生調任至本集團。谷先生於物流業務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

### 王兆發

現年四十九歲，本集團之製造業務部主管，主要負責管理公司在中國順德小型家庭電器用品生產設施的營運。彼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王先生於電器行業市場推廣、銷售及日常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 葛創基

現年五十三歲，合迪汽車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奧迪之總代理業務。彼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加入本集團。葛先生於汽車行業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 李德華

現年四十七歲，大昌貿易行汽車服務中心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汽車售後服務，汽車相關業務及日產之總代理業務。彼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李先生於汽車行業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 何明機

現年五十一歲，本公司企業策劃及行政管理部總經理，主要負責執行業務監督、策劃及發展，以支援本集團業務的表現及發展措施。彼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加入本公司。何先生於企業及業務拓展營運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 王明賢

現年五十歲，大昌行汽車（中國）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主要負責中國內地城市汽車銷售業務的管理及拓展。彼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王先生於汽車行業擁有逾25年工作經驗。

### 許廣榮

現年五十五歲，本集團電器總部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電器業務的整體管理及運作。彼於一九七八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並於電器貿易、分銷及零售業務擁有逾30年經驗。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嚴夢英

現年六十三歲，大昌貿易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並駐於中國上海，主要負責大昌貿易行（中國）有限公司的整體管理及支援本集團的中國業務運作。彼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加入中信泰富集團，並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調任至本集團。嚴女士擁有逾40年策劃及業務管理經驗。

### 王海銘

現年五十八歲，本公司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運作的整體管理。彼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加入本公司。王先生於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

### 周偉民

現年五十七歲，本公司集團信息科技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及從事本集團的信息科技運作，以提供所需信息科技平台及方案，支援業務需要。彼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本公司。周先生於IT管理、IT顧問、系統發展及保養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

## 董事會報告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股東提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及駐於香港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設於香港。

###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間業務多元化的綜合企業，在綜合的分銷平台上經營汽車銷售、汽車相關業務及服務、食品及消費品銷售，以及物流服務，在大中華地區擁有良好的業務基礎及網絡。

### 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的名稱、其註冊 / 成立 / 營運地點、股本及主要業務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 股息

董事已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每股14.30港仙（二零一零年：10.68港仙），該股息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派發。董事建議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2.74港仙（二零一零年：12.77港仙），惟須獲股東於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本公司和本集團於該日的業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79至162頁。

### 撥入儲備

本年度撥入儲備的金額與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的捐款為港幣3.2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4百萬元）。

### 固定資產

年內，固定資產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之銷售總額百分比少於總營業額的30%。而主要供應商於年內佔本集團之總採購額的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 總採購額百分比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最大供應商	13.4%	17.1%
五大供應商合計	44.8%	48.5%

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者）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擁有上述供應商及客戶任何權益。

### 借貸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編製日期為止之在任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葉滿堂先生  
麥焯添先生  
劉仕強先生  
蔡大鈞先生  
史密夫先生  
韋景輝先生  
朱漢輝先生

（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榮休）

#### 非執行董事

許應斌先生  
郭文亮先生  
殷可先生  
費怡平先生

（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建標先生  
許雄先生  
楊汝萬教授

本公司董事之詳細履歷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內第48至50頁。

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制訂的獨立性指引，就其個人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函；而本公司仍認為該等董事屬獨立人士。

根據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第104(A)條，許應斌先生、劉仕強先生、蔡大鈞先生、殷可先生及費怡平先生於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輪值退任，惟彼等合符資格連任，並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重大合約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與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中信泰富」，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訂立行政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與中信泰富共同使用若干行政服務，包括公司秘書服務、內部審計服務及稅務遵例服務。該協議其後仍一直繼續生效，直至中信泰富持有本公司股份少於30%，或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以書面發出六個月的事先通知，則可終止此項協議。本公司根據此協議而應付的費用將按中信泰富花費的服務成本及時間，並按其部門費用的比例計算釐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上述服務支付的費用為港幣8.6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7.9百萬元）。

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與中信泰富簽訂商標授權協議；據此，中信泰富同意按非獨家基準授出其商標使用權，以供本集團於貿易、業務及營運方面使用。協議年期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現時商標註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屆滿為止。任何一方可於協議屆滿前六個月以書面發出通知終止此協議。本公司毋須就使用商標向中信泰富支付任何代價。

中信泰富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一份不競爭承諾，在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及中信泰富及 / 或其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任何時間，(i) 中信泰富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包括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不會從事可能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及(ii)倘若中信泰富獲得任何投資於與本集團從事之業務相關的任何獨立第三方業務的機會，中信泰富將盡力促使向本集團提呈該投資機會，而本集團將擁有優先取捨權。

中信泰富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立一項彌償保證；據此，中信泰富同意，倘若以下若干事項於本公司上市前存續，將就該等事項向本集團提供補償。該等事項包括稅務索償、物業所有權缺失、與在中國註冊的公司（本集團透過此等公司在對外資擁有權有限制的行業中經營業務）的登記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而引致的資產流失、未能支付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以及未能取得營業執照及許可證。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起，本集團並無根據彌償保證向中信泰富作出索償。

除上文以及於「持續關連交易」一節的第1至3項及第5項所述的交易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簽訂任何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仍然生效的其他重大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董事現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合約（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於重大合約，並且在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所訂立的若干交易屬「重大關聯方交易」，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根據上市規則，此等交易當中的若干交易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或「關連交易」，並概述如下。

###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已訂立下列不獲豁免的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愉星企業有限公司（「愉星企業」，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駿佳投資有限公司（「駿佳投資」）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向駿佳投資收購駿朗投資企業有限公司（「駿朗」）49%股本權益以及力昇管理有限公司（「力昇」）及駿程控股有限公司（「駿程」）各50%股本權益（駿朗、力昇及駿程統稱「目標集團」），連同相關股東貸款，總代價為港幣198,646,000元（「收購」）。本公司與麥慶龍先生（「麥先生」，駿佳投資的唯一權益股東）分別作為愉星企業的擔保人及駿佳投資的擔保人簽訂買賣協議。收購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的公告。

駿朗為於中國持有4S業務權益的控股公司，就「法拉利」品牌及「瑪莎拉蒂」品牌在廣州及深圳提供汽車／電單車銷售、零配件、售後服務及進行信息反饋（「4S業務」），預期於收購完成（「完成」）後，4S業務將可擴展至廈門。力昇為持有「廣汽豐田」品牌在中國廣州的4S業務權益的控股公司。於完成後，預期駿程將成為持有「杜卡迪」品牌在中國及澳門的分銷權權益的控股公司。

於完成後，愉星企業持有駿朗49%股本權益以及力昇及駿程各50%股本權益，連同金額約為港幣37.8百萬元的相關股東貸款。由於愉星企業擁有目標集團50%投票權，以及可於目標集團董事會會議上行使決定性投票權，於完成後，根據現行會計準則，目標集團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已作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入賬。

由於麥先生（透過駿佳投資或其他公司）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且麥先生亦為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故駿佳投資及麥先生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項下的擔保及彌償安排，請參閱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下的「就中信銀行授予廣州駿龍汽車有限公司（「廣州駿龍」）金額最高可達人民幣30,000,000元的循環銀行承兌匯票承兌額度作出的擔保安排」。

## 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已訂立下列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各自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 1. 為本集團業務而租賃物業

年內，本集團就其經營香港及中國業務需要而租賃物業，與各業主（全部均為中信泰富的附屬公司）存續以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

協議日期	地點	月租	年期
於香港之租賃：			
1.4.2009	香港新界 葵涌葵福路93號 中信電訊大廈7-12樓及16樓 <sup>(附註)</sup>	港幣524,860.00元	1.6.2009 – 31.5.2012
1.4.2009	香港 新界葵涌 葵喜街2-6號及 葵樂街2-28號 裕林工業中心C座	港幣864,526.50元	1.6.2009 – 31.5.2012
1.4.2009	香港新界 荃灣德士古道220-248號 荃灣工業中心 地下A單位廠房 (亦稱為1號單位廠房) 並包括裝卸台及 地下112號泊車位	港幣203,968.00元	1.6.2009 – 31.5.2012
1.4.2009	香港鴨脷洲 利南道111號地下、 1樓部分、1樓1A、1B及 1C單位、2樓、3樓、 7樓(儲物室)及8樓	港幣685,995.85元	1.6.2009 – 31.5.2012
1.4.2009	香港 九龍啟祥道20號 大昌行集團大廈	港幣4,902,959.50元	1.6.2009 – 31.5.2012
於中國之租賃：			
2.1.2009	中國上海市 南京西路1168號 中信泰富廣場 11樓1102-1105室	人民幣217,357.04元	15.1.2009 – 14.1.2012

附註：該租賃協議已由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協議所補充，當中所列中信電訊大廈7-12樓之月租為港幣449,880元。中信電訊大廈16樓之租賃物業已交回，並由中信泰富之另一間附屬公司之租賃安排所取代，年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並延期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月租為港幣74,980元。

## 董事會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就位於香港的租賃安排所訂立租賃協議的應付金額年度上限（包括租金、管理費及其他開支，但由相關業主向租戶收取以支付予獨立第三方的費用除外）分別為港幣92.2百萬元及港幣38.6百萬元。年內，本集團就位於香港之租賃安排所訂立租賃協議而向相關業主支付合共約港幣91.2百萬元，並無超出上限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於中國的租賃安排所訂立租賃協議的應付租金年度上限預期不超過人民幣2.609百萬元。年內，本集團就於中國之租賃安排所訂立租賃協議而向相關業主支付合共約人民幣2.608百萬元，並無超出上限金額。

### 2. 大昌貿易行有限公司（「大昌行」）與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訂立現存租賃協議

根據大昌行（作為業主）與中信銀行國際（作為租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大昌行向中信銀行國際出租香港鰂魚涌英皇道1025-1037號惠安苑地下G7號舖。

大昌行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集團」，前稱中國中信集團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中信集團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信泰富的最終控股公司。因此，中信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作為中信集團之聯繫人，中信銀行國際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上述現存租賃協議自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止為期三年，租金為每月港幣268,000元，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自的財政年度，全年上限均為港幣3.216百萬元。

年內，大昌行根據上述現存租賃協議已收取中信銀行國際的租金總額為港幣3.216百萬元，並無超出上限金額。

**3. 就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銀行」）授予廣州廣保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廣州廣保」）金額最高達人民幣40,000,000元的循環銀行承兌匯票承兌額度作出的擔保安排**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廣州廣保（一間本公司擁有其50%經濟利益並作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入賬的公司）同意提供以中信銀行為受益人的汽車抵押，作為獲批授最高達人民幣40,000,000元（約港幣46,800,000元）的循環信貸額度（「人民幣四千萬元銀行承兌匯票承兌額度」）而作出的擔保。人民幣四千萬元銀行承兌匯票承兌額度為期一年，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據此，中信銀行將因應要求發出以一汽豐田汽車銷售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銀行承兌匯票，以供廣州廣保於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購買汽車。廣州廣保亦需保持人民幣四千萬元銀行承兌匯票承兌額度最高金額20%的現金結餘置存於中信銀行開設的指定還款賬戶內。銀行承兌匯票已於汽車售出後透過該還款賬戶償還。愉星企業已提供以麥先生為受益人的背對背彌償保證，以承擔麥先生就其以中信銀行為受益人作出的擔保（相當於人民幣四千萬元銀行承兌匯票承兌額度最高金額的100%）項下的50%風險。麥先生為本公司多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包括廣州廣保）的主要股東及董事。

中信銀行為中信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中信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信泰富的最終控股公司。因此，中信銀行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人民幣四千萬元銀行承兌匯票承兌額度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4. (i)廣州駿佳凌志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廣州駿佳」）、寧波慈溪駿佳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慈溪駿佳」）及上海駿佳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上海駿佳」）各自與(ii)佛山市駿領雷克薩斯汽車有限公司（「佛山駿領」）相互銷售汽車**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同屬於一共同汽車製造商（「雷克薩斯」）之汽車經銷商廣州駿佳、慈溪駿佳、上海駿佳（上述公司作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入賬）及佛山駿領（統稱「經銷商」），各方之間訂立存貨相互銷售協議，以便於該等協議各自的年期內不時支持對方向客戶銷售汽車。

## 董事會報告

### (a) 廣州駿佳與佛山駿領訂立的存貨相互銷售協議

該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當中(i)廣州駿佳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向佛山駿領銷售汽車的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50,000,000元；及(ii)廣州駿佳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向佛山駿領購買汽車的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50,000,000元。是項存貨相互銷售協議取代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中所披露廣州駿佳與佛山駿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存貨相互銷售協議（該協議已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起終止及停止）。年內，廣州駿佳就其向佛山駿領銷售汽車而向佛山駿領收取的金額合共為人民幣3,563,590元，而廣州駿佳就其向佛山駿領購買汽車而向佛山駿領支付的金額合共為人民幣1,666,863元，兩者均無超出相關上限金額。

### (b) 慈溪駿佳與佛山駿領訂立的存貨相互銷售協議

該協議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零九個月，當中(i)慈溪駿佳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向佛山駿領銷售汽車的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50,000,000元；及(ii)慈溪駿佳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向佛山駿領購買汽車的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50,000,000元。年內，慈溪駿佳就其向佛山駿領銷售汽車而向佛山駿領收取的金額合共為人民幣18,536,692元，而慈溪駿佳就其向佛山駿領購買汽車而向佛山駿領支付的金額合共為人民幣8,571,453元，兩者均無超出相關上限金額。

### (c) 上海駿佳與佛山駿領訂立的存貨相互銷售協議

該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零八個月，當中(i)上海駿佳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向佛山駿領銷售汽車的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50,000,000元；及(ii)上海駿佳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向佛山駿領購買汽車的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50,000,000元。年內，上海駿佳與佛山駿領並無進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

經銷商為一位共同關連人士麥先生的聯繫人，麥先生為本公司多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董事。佛山駿領亦為佛山市南海雄峰汽車有限公司（廣州駿佳的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因此，佛山駿領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上述相互銷售汽車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請亦參閱本公司與中信泰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作出之聯合公告。

**5. 就中信銀行授予廣州駿龍汽車有限公司（「廣州駿龍」）金額最高可達人民幣30,000,000元的循環銀行承兌匯票承兌額度作出的擔保安排**

誠如於上文「關連交易」一節所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收購力昇50%股本權益（「收購」），而力昇餘下50%股本權益由麥先生實益擁有。於收購後，力昇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廣州駿龍）乃作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入賬。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的公告所載，廣州駿龍於中國廣州從事「廣汽豐田」品牌的4S業務，現時已獲中信銀行批授一項最高可達人民幣30.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36.7百萬元）的循環信貸額度，為期一年，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七日到期。根據該額度，中信銀行將按要求發出銀行承兌匯票，以供廣州駿龍於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購買汽車。

為獲批授該額度，(i)廣州駿龍需保持該額度最高金額20%的現金結餘置存於中信銀行開設的指定還款賬戶內。任何銀行承兌匯票將於汽車售出後透過該還款賬戶償還；(ii)廣州駿龍需進一步就該額度項下未償還的任何款額提供以中信銀行為受益人的汽車抵押；及(iii)麥先生已提供金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36.7百萬元）的擔保。

中信銀行為中信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中信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信泰富的最終控股公司，故中信銀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當上述提及的收購完成後，該額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愉星企業已就麥先生為支持上述額度而提供擔保所承擔的50%風險向麥先生提供金額為人民幣15.0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幣18.3百萬元）的背對背彌償保證。

## 董事會報告

### 審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並認為該等交易：

- (a) 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
- (b)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就本集團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乎情況而定）者；及
- (c)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發表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就本集團於年報第57至61頁內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函件（包括其調查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將該核數師函件副本提交聯交所。

### 合約安排

本集團一直透過中國法規容許的人士作為股東（「登記擁有人」），按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為本集團的利益而擁有的多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OPCOs」），在中國限制外資擁有權的行業中經營業務。合約安排乃經特別設計，賦予本集團以下權利及利益：

- (i) 有權享有OPCOs的全部經濟利益、對OPCOs的業務行使管理控制，並防止OPCOs的資產及價值轉讓予該公司股東；及
- (ii) 按零代價或面值收購OPCOs股本權益的權利，惟此等收購須符合中國法律。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有關登記擁有人已簽署合約安排的書面文件，以載列各方自OPCOs成立或被收購以來實施及行使的安排。部分登記擁有人除作為OPCOs的股東外，亦同時出任OPCOs的董事或法定代表或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該等合約安排技術上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獲得豁免外，須就該等合約安排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行的合約安排詳情如下：

OPCO名稱	OPCO 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sup>(附註xxx)</sup> 人民幣百萬元	登記擁有人 / 擁有人 名稱及其持股量	按合約安排協議的 貸款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OPCO權益 受益人名稱 <sup>(附註xxx)</sup>	本集團 應佔權益	附屬公司 / 聯營公司 / 共同控制實體
1 江門大昌貿易行有限公司	20.5.2003	40 <sup>(附註x)</sup>	大昌貿易行食品(中國) 有限公司 <sup>(附註v)</sup> (100%)	-	-	100%	附屬公司
2 江門昌運油品有限公司	20.5.2003	21.76	張江長(50%) 李世歡 <sup>(附註vi)</sup> (50%)	10.88 10.88	大昌貿易行(中國) 有限公司	100%	附屬公司
3 上海大昌行經貿有限公司	14.4.1998	12.5	上海大昌行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sup>(附註w)</sup> (100%)	-	-	100%	附屬公司
4 上海大昌行儲運有限公司	27.5.2005	0.5	上海大昌行經貿有限公司(80%) 上海大昌行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sup>(附註w)</sup> (20%)	- -	-	100%	附屬公司
5 上海大昌行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27.5.2005	5	上海大昌行經貿有限公司(80%) 上海大昌行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sup>(附註w)</sup> (20%)	- -	-	100%	附屬公司
6 上海上昌工貿有限公司	26.12.2000	5.88	王靜芬(60%) 許學華(40%)	3.528 2.352	大昌貿易行(中國) 有限公司	100%	附屬公司
7 上海宏圖電器有限公司	14.12.2000	1	上海大昌行經貿有限公司(80%) 嚴夢英(20%)	- 0.2	大昌貿易行(中國) 有限公司	100%	附屬公司
8 廣東慎昌貿易有限公司	4.4.1999	25 <sup>(附註xi)</sup>	慎昌(中國)有限公司 <sup>(附註vii)</sup> (100%)	-	-	100%	附屬公司
9 江門慎昌貿易有限公司	20.5.2003	10	鄧建良(90%) 張江長(10%)	9 1	慎昌(中國)有限公司	100%	附屬公司
10 上海眾鈴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14.4.1997	100 <sup>(附註ix)</sup>	合眾汽車(中國)有限公司 <sup>(附註x)</sup> (100%)	-	-	100%	附屬公司

## 董事會報告

OPCO名稱	OPCO 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sup>(附註xxx)</sup> 人民幣百萬元	登記擁有人 / 擁有人 名稱及其持股量	按合約安排協議的 貸款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OPCO權益 受益人名稱 <sup>(附註xxx)</sup>	本集團 應佔權益	附屬公司 / 聯營公司 / 共同控制實體
11 寧波眾鈴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17.8.2000	12	上海眾鈴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sup>(附註xxi)</sup> (100%)	-	-	100%	附屬公司
12 昆明合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14.8.2001	50 <sup>(附註xxii)</sup>	昆明合運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sup>(附註xxii)</sup> (100%)	-	-	100%	附屬公司
13 江門市寶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16.4.2003	12	仲玉林(50%) 蔡兆敏(50%)	6 6	大昌貿易行汽車(中國) 有限公司	100%	附屬公司
14 廣東駿現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7.7.2004	10	程濟美(20%) 仲玉林(80%)	2 8	大昌貿易行汽車(中國) 有限公司	100%	附屬公司
15 湛江市駿華豐田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2.7.2003	6	蔡兆敏(50%) 仲玉林(50%)	3 3	大昌貿易行汽車(中國) 有限公司	100%	附屬公司
16 湛江市駿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16.12.2005	12	蔡兆敏(80%) 仲玉林(20%)	9.6 2.4	大昌貿易行汽車(中國) 有限公司	100%	附屬公司
17 深圳市深昌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sup>(附註xiv)</sup>	5.9.2003	5	蔡兆敏(50%) 仲玉林(50%)	2.5 2.5	大昌貿易行汽車(中國) 有限公司	100%	附屬公司
18 廣州合駿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18.8.2000	10	程濟美(56.50%) 仲玉林(33.50%) 湛江市駿凱汽車技術服務 有限公司(10%)	5.65 3.35 -	大昌貿易行汽車(中國) 有限公司	100%	附屬公司
19 湛江市駿浩汽車有限公司	18.4.2003	50 <sup>(附註xv)</sup>	大昌貿易行汽車(中國) 有限公司 <sup>(附註xxiii)</sup> (100%)	-	-	100%	附屬公司
20 廣東日產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15.8.2000	10	王靜芬(50%)	5	大昌貿易行汽車 (日產-中國) 有限公司	50%	共同控制 實體
21 福州合創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21.4.2004	10	蔡兆敏(80%) 仲玉林(20%)	8 2	合群汽車有限公司	100%	附屬公司

OPCO名稱	OPCO 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sup>(附註xxv)</sup> 人民幣百萬元	登記擁有人 / 擁有人 名稱及其持股量	按合約安排協議的 貸款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OPCO權益 受益人名稱 <sup>(附註xxvi)</sup>	本集團 應佔權益	附屬公司 / 聯營公司 / 共同控制實體
22 江門大昌行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14.3.2006	1	上海宏圖電器有限公司(90%) 鄧建良(10%)	0.9 0.1	大昌行供應鏈管理 有限公司	100%	附屬公司
23 廣州賓利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22.10.2007	10	上海賓利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sup>(附註xxvii)</sup> (100%)	-	-	100%	附屬公司
24 佛山駿安豐田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7.8.2007	10	廣州廣保豐田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99%) 盧敏燕(1%)	- 0.1	廣州廣保豐田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49% <sup>(附註xxviii)</sup>	附屬公司
25 廣州駿佳凌志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24.3.2004	30 <sup>(附註xxix)</sup>	廣州駿安貿易有限公司 <sup>(附註xx)</sup> (55%)	16.5	程生投資有限公司	27.5% <sup>(附註xxxi)</sup>	附屬公司
26 佛山駿安商貿有限公司	12.12.2008	0.5	廣州廣保豐田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1%) 佛山駿安豐田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99%)	0.005 -	佛山駿安豐田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49% <sup>(附註xxviii)</sup>	附屬公司
27 深圳市深業豐田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2.4.2001	20	深圳市深業實業有限公司(98%) 李晨迪(2%)	- 0.4	深圳市深業實業 有限公司	50% <sup>(附註xxxi)</sup>	附屬公司
28 深圳市興業豐田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25.2.2009	10	深圳市深業實業有限公司(98%) 張國興(2%)	- 0.2	深圳市深業實業 有限公司	50% <sup>(附註xxxi)</sup>	附屬公司
29 深圳市盛業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12.1.2006	12	深圳市深業實業有限公司(98%) 張國興(2%)	- 0.24	深圳市深業實業 有限公司	50% <sup>(附註xxxi)</sup>	附屬公司
30 梅州深業豐田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12.3.2007	10	深圳市深業實業有限公司(98%) 李浣禎(2%)	- 0.2	深圳市深業實業 有限公司	50% <sup>(附註xxxi)</sup>	附屬公司

## 董事會報告

OPCO名稱	OPCO 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sup>(附註xxv)</sup> 人民幣百萬元	登記擁有人 / 擁有人 名稱及其持股量	按合約安排協議的 貸款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OPCO權益 受益人名稱 <sup>(附註xxvi)</sup>	本集團 應佔權益	附屬公司 / 聯營公司 / 共同控制實體
31 深圳深業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3.3.2010	30	深圳市深業實業有限公司(98%) 張國興(2%)	- 0.6	深圳市深業實業有限公司	50% <sup>(附註xxvi)</sup>	附屬公司
32 九江深業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9.7.2010	10	深圳市深業實業有限公司(98%) 李晨迪(2%)	- 0.2	深圳市深業實業有限公司	50% <sup>(附註xxvi)</sup>	附屬公司
33 深圳市慶鈴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18.2.2011	2	黃斐(100%)	2	合眾汽車(中國)有限公司	100%	附屬公司
34 茂名市大昌行駿昇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14.3.2008	10	湛江市駿凱汽車技術服務有限公司(80%) 廣東日產汽車貿易有限公司(20%) <sup>(附註xxvii)</sup>	- 0.002	湛江市駿凱汽車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90.01%	附屬公司
35 曲靖聯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4.4.2009	12	雲南聯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100%)	12	昆明大昌行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100%	附屬公司
36 廣州市廣保汽車維修有限公司	5.7.2011	0.3	胡麗紅(100%)	0.3	廣州廣保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49% <sup>(附註xxviii)</sup>	附屬公司
37 上海駿新摩托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9.10.2010	1 <sup>(附註xxviii)</sup>	李雪英(100%)	1	上海駿佳摩托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50% <sup>(附註xxix)</sup>	附屬公司

附註：

- 年內，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40百萬元。
- 年內，登記擁有人由張江長(佔90%)及嚴夢英(佔10%)改為大昌貿易行食品(中國)有限公司(佔100%)。此後，由於該附屬公司不再是OPCO，故合約安排不再適用。
- 年內，根據合約安排，李世猷向第三方股東購入50%的股本注資。

- iv. 年內，登記擁有人由王靜芬（佔8%）及嚴夢英（佔4%）改為上海大昌行食品工業有限公司（佔12%）。此後，由於該附屬公司不再是OPCO，故合約安排不再適用。
- v. 年內，登記擁有人由楊福祥（佔20%）改為上海大昌行食品工業有限公司（佔20%）。此後，由於該附屬公司不再是OPCO，故合約安排不再適用。
- vi. 年內，登記擁有人由楊福祥（佔20%）改為上海大昌行食品工業有限公司（佔20%）。此後，由於該附屬公司不再是OPCO，故合約安排不再適用。
- vii. 年內，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5百萬元。
- viii. 年內，登記擁有人由江門慎昌貿易有限公司（佔75.25%）及嚴夢英（佔24.75%）改為慎昌（中國）有限公司（佔100%）。此後，由於該附屬公司不再是OPCO，故合約安排不再適用。
- ix. 年內，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0百萬元。
- x. 年內，登記擁有人由沈學鋒（佔50%）及程濟美（佔41.50%）改為合眾汽車（中國）有限公司（佔91.5%）。此後，由於該附屬公司不再是OPCO，故合約安排不再適用。年內，合眾汽車（中國）有限公司購入上海大昌行經貿有限公司的8.5%股本注資。
- xi. 年內，登記擁有人由仲玉林（佔33.33%）改為上海眾鈴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佔33.33%）。此後，由於該附屬公司不再是OPCO，故合約安排不再適用。
- xii. 年內，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0百萬元。
- xiii. 年內，登記擁有人由仲玉林（佔40%）改為深圳市眾運汽車貿易有限公司（佔40%）。此後，由於該附屬公司不再是OPCO，故合約安排不再適用。年內，昆明合運汽車貿易有限公司購入深圳市眾運汽車貿易有限公司的100%股本注資。
- xiv. 該公司於年內解散。
- xv. 年內，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0百萬元。
- xvi. 年內，登記擁有人由蔡兆敏（佔50%）及仲玉林（佔50%）改為大昌貿易行汽車（中國）有限公司（佔100%）。此後，由於該附屬公司不再是OPCO，故合約安排不再適用。
- xvii. 年內，登記擁有人由蔡兆敏（佔49%）改為上海賓利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佔49%）。此後，由於該附屬公司不再是OPCO，故合約安排不再適用。
- xviii. 本集團擁有其50%經濟權益及該公司股東大會的決定性投票權，故該公司乃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入賬。
- xix. 年內，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0百萬元，所增加的資本人民幣11百萬元乃由廣州駿安貿易有限公司注入。
- xx. 年內，登記擁有人由麥慶龍改為廣州駿安貿易有限公司。
- xxi. 本集團擁有該公司股東大會的決定性投票權，故該公司乃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入賬。
- xxii.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擁有該公司股東大會的決定性投票權，故該公司乃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入賬。
- xxiii. 廣東日產汽車貿易有限公司（「廣東日產」）為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且廣東日產根據有關合約安排持有0.02%股本注資。
- xxiv. 年內，註冊資本由人民幣0.2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百萬元，所增加資本人民幣0.8百萬元乃由李雪英注入。

## 董事會報告

xxv. 總投資額並不適用於各OPCO。

xxvi. OPCO中之合約安排的受益人為本集團於香港或中國的成員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約安排並確認：(i)現有合約安排之條款並無變動；(ii)於年內進行的交易與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合約安排之有關條文一致；(iii) OPCOs已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經已 / 將會支付予本公司之相應附屬公司而並非登記擁有人及(iv)於年內訂立的新合約安排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接受委託進行有關財務資料之協定程序」對上述合約安排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授予本公司的特定豁免要求，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的招股章程內的條文規定發出函件（包括其調查結果）。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核數師函件副本。

### 購股權計劃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以下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的主要條款：

-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旨在肯定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對本集團業務增長所作的貢獻，並鼓勵彼等繼續於未來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的參與者為董事會可全權酌情甄選的本集團任何僱員。
- c.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18,000,000股，即緊隨本公司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 d. 承授人不可於本公司上市當日起計六個月內，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 e.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之行使期，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五年。
- f. 承授人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支付為數港幣1元的不可退還款項，以接納授出購股權的建議。
- g. 認購價將為每股港幣5.88元，此價格相等於本公司股份上市時的首次公開發售價。
- h. 於本公司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提呈或授出購股權。

自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以來，本公司於上市前曾經授出一批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3.10.2007	18,000,000	17.4.2008 – 2.10.2012	5.880

所有已授出及獲接納的購股權均於授出日歸屬，但於本公司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不能行使，之後可由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內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尚餘有效契約期為0.8年。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97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獲行使，並無失效或註銷的購股權。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變動的概要：

## 1. 本公司董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於2011年 1月1日 的結餘	於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內授出	於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內 失效 / 註銷	於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內行使	於2011年 12月31日 的結餘	
許應斌	3.10.2007	17.4.2008 – 2.10.2012	5.880	500,000	-	-	-	500,000	0.027%
朱漢輝*	3.10.2007	17.4.2008 – 2.10.2012	5.880	200,000	-	-	200,000	-	-
麥炯添	3.10.2007	17.4.2008 – 2.10.2012	5.880	400,000	-	-	400,000	-	-
劉仕強	3.10.2007	17.4.2008 – 2.10.2012	5.880	400,000	-	-	400,000	-	-
蔡大鈞	3.10.2007	17.4.2008 – 2.10.2012	5.880	300,000	-	-	-	300,000	0.016%
史密夫	3.10.2007	17.4.2008 – 2.10.2012	5.880	300,000	-	-	-	300,000	0.016%

\* 朱漢輝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榮休。

## 2. 根據連續性合約（按僱傭條例所界定者）聘用的本集團僱員（董事除外）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於2011年 1月1日 的結餘	於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內授出	於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內 失效 / 註銷	於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內行使	於2011年 12月31日 的結餘	
3.10.2007	17.4.2008 – 2.10.2012	5.880	5,325,000	-	-	2,970,000	2,355,000	0.129%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9.00元。

## 董事會報告

###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以下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的主要條款：

- a. 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菁英人才發展本公司業務；為本集團的僱員提供額外獎勵；以及藉連繫承授人與本公司的股東之利益，促進本公司長遠業務成功。
-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的參與者為董事會可全權酌情甄選的本集團任何僱員。
- c.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i)緊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或(ii)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0%（以較低者為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上限為138,6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60%。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10%限制內。
- d.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每名承授人因行使獲授的購股權（無論已經或尚未行使）時所發行及將會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 e.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期，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 f. 承授人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支付為數港幣1元的不可退還款項，以接納授出購股權的建議。
- g. 由董事會釐定的認購價不會低於以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每股股份面值。
- h. 直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仍屬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自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後，本公司已授出一批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7.7.2010	23,400,000	7.7.2010 – 6.7.2015	4.766

所有已授出及獲接納的購股權均於授出日期歸屬，之後可由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內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尚餘有效契約期為3.5年。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67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獲行使，並無失效或註銷的購股權。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變動的概要：

### 1. 本公司董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於2011年 1月1日 的結餘	於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內授出	於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內 失效 / 註銷	於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內行使	於2011年 12月31日 的結餘	
許應斌	7.7.2010	7.7.2010 – 6.7.2015	4.766	1,800,000	-	-	-	1,800,000	0.099%
朱漢輝*	7.7.2010	7.7.2010 – 6.7.2015	4.766	1,450,000	-	-	-	1,450,000	0.080%
葉滿堂	7.7.2010	7.7.2010 – 6.7.2015	4.766	1,450,000	-	-	-	1,450,000	0.080%
麥桐添	7.7.2010	7.7.2010 – 6.7.2015	4.766	1,100,000	-	-	-	1,100,000	0.060%
劉仕強	7.7.2010	7.7.2010 – 6.7.2015	4.766	1,100,000	-	-	1,100,000	-	-
蔡大鈞	7.7.2010	7.7.2010 – 6.7.2015	4.766	1,100,000	-	-	-	1,100,000	0.060%
史密夫	7.7.2010	7.7.2010 – 6.7.2015	4.766	1,100,000	-	-	-	1,100,000	0.060%
韋景輝	7.7.2010	7.7.2010 – 6.7.2015	4.766	900,000	-	-	100,000	800,000	0.044%

\* 朱漢輝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榮休。

## 董事會報告

### 2. 根據連續性合約（按僱傭條例所界定者）聘用的本集團僱員（董事除外）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於2011年 1月1日 的結餘	於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內授出	於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內 失效 / 註銷	於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內行使		於2011年 12月31日 的結餘
7.7.2010	7.7.2010 – 6.7.2015	4.766	6,100,000	—	—	1,470,000	4,630,000	0.254%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8.56元。

所有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屆滿前遭沒收之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被重新撥入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內。

### 董事資料更新

下述披露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

#### 1. 執行董事就其各自的服務合約項下每月薪金的最新資料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姓名	由2012年1月起 每月薪金 港幣元	由2011年1月起 每月薪金 港幣元
許應斌	—	153,000
葉滿堂	250,000	136,000
麥炯添	200,000	131,000
劉仕強	200,000	126,000
蔡大鈞	180,000	126,000
史密夫	180,000	126,000
韋景輝	160,000	133,000

附註：

- 執行董事的保險費費用及退休福利供款，按彼等各自於服務合約所示的月薪百分比計算。有關百分比概無變動。
-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董事的酌情花紅仍繼續以本公司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 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資料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9。

2. 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許應斌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惟許先生仍為本公司主席。許先生享有收取非執行董事袍金每年港幣500,000元（或倘其服務少於一年則按比例計算），惟須待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3. 下列有關本公司董事出任提名委員會的袍金（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生效）的建議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獲董事會認可，並將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

向提名委員會每位成員（不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及(ii)被中信泰富聘用或委任為顧問的本公司董事）支付袍金每年港幣50,000元（或，若服務不足一年，將按比例計算）。

### 董事的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保存的登記名冊內記錄，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權益如下：

#### 1. 於本公司的股份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另有指明者除外)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許應斌	2,216,000	0.122%
朱漢輝 (附註i)	1,100,000	0.060%
葉滿堂	1,300,000 (附註ii)	0.071%
麥焯添	200,000	0.011%
劉仕強	2,080,000	0.114%
蔡大鈞	420,000	0.023%
史密夫	250,000	0.014%
章景輝	100,000	0.005%

附註：

i 朱漢輝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榮休。

ii 300,000股股份為與其配偶共同持有之權益，1,000,000股股份為其個人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2. 於相聯法團的股份

#### (a)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許應斌	837,000	0.02293%
朱漢輝*	300,000	0.00822%
劉仕強	1,000	0.00003%
蔡大鈞	18,000	0.00049%

\* 朱漢輝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榮休。

#### (b)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郭文亮	150,000	0.006%

#### (c)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張建標	1,094,400	0.007%

### 3. 於本公司的購股權

本公司各董事持有的購股權權益（被界定為非上市的實貨交易股票衍生產品）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內予以詳盡披露。

#### 4. 於相聯法團的購股權

##### (a)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於2011年 1月1日	於2011年 12月31日	於2011年 12月31日	於2011年 12月31日	於2011年 12月31日	
				的結餘	止年度內授出	止年度內失效 / 註銷	止年度內行使	的結餘	
許應斌	20.6.2006	20.6.2006 – 19.6.2011	22.10	300,000	-	-	300,000	-	-
朱漢輝*	20.6.2006	20.6.2006 – 19.6.2011	22.10	200,000	-	-	200,000	-	-
郭文亮	16.10.2007	16.10.2007 – 15.10.2012	47.32	600,000	-	-	-	600,000	-
	19.11.2009	19.11.2009 – 18.11.2014	22.00	500,000	-	-	-	500,000	-
				1,100,000				1,100,000	0.030%
費怡平	19.11.2009	19.11.2009 – 18.11.2014	22.00	300,000	-	-	-	300,000	0.008%

\* 朱漢輝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榮休。

附註：此等購股權由中信泰富授出。

##### (b)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於2011年 1月1日	於2011年 12月31日	於2011年 12月31日	於2011年 12月31日	於2011年 12月31日	
				的結餘	止年度內授出	止年度內失效 / 註銷	止年度內行使	的結餘	
郭文亮	17.9.2009	17.9.2010 – 16.9.2015	2.10	150,000	-	-	150,000	-	-
	17.9.2009	17.9.2011 – 16.9.2016	2.10	150,000	-	150,000	-	-	-

附註：此等購股權由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授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被認為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必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保存的登記名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保存的股份及淡倉權益登記名冊內記錄，主要股東在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如下：

名稱	佔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1,032,550,000 <sup>(L)</sup>	56.70% <sup>(L)</sup>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1,032,550,000 <sup>(L)</sup>	56.70% <sup>(L)</sup>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1,018,800,000 <sup>(L)</sup>	55.94% <sup>(L)</sup>
Davenmore Limited	1,018,800,000 <sup>(L)</sup>	55.94% <sup>(L)</sup>
Colton Pacific Limited	800,922,200 <sup>(L)</sup>	43.98% <sup>(L)</sup>
Chadacre Developments Limited	245,102,000 <sup>(L)</sup>	13.46% <sup>(L)</sup>
Ascari Holdings Ltd.	217,877,800 <sup>(L)</sup>	11.96% <sup>(L)</sup>
Cornaldi Enterprises Limited	95,317,400 <sup>(L)</sup>	5.23% <sup>(L)</sup>
JPMorgan Chase & Co.	93,821,678 <sup>(L)</sup>	5.15% <sup>(L)</sup>
	88,842,518 <sup>(P)</sup>	4.88% <sup>(P)</sup>

附註：(L) — 好倉，(P) — 可供借出股份

Ascari Holdings Ltd.被視為透過下列公司於217,877,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Silver Ray Enterprises Inc.所持的55,877,800股股份、Grogan Inc.所持的81,000,000股股份及Greenla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所持的81,000,000股股份。

Colton Pacific Limited實益持有378,802,200股股份，並被視為在下列公司持有的422,120,000股額外股份中擁有權益：Chadacre Developments Limited所持的245,102,000股股份、Cornaldi Enterprises Limited所持的95,317,400股股份、Corton Enterprises Limited所持的54,467,000股股份、Dashing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的13,616,800股股份及Karaganda Limited所持的13,616,800股股份。

由於Colton Pacific Limited及Ascari Holdings Ltd.為Davenmore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故Davenmore Limited被視為於1,018,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由於Davenmore Limited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故中信泰富有限公司被視為於1,018,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下列公司於1,032,5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非全資附屬公司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所持的1,018,800,000股股份及其全資附屬公司Hainsworth Limited所持的13,750,000股股份。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而於1,032,5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股本

於年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於年內，已發行的股份為購股權之行使。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而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

## 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與擬於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概無簽訂僱主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 核數師

本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會計師事務所將依章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聘連任。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根據公開資料，以及在各董事的認知範圍內，董事會確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許應斌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9至162頁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和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 貴公司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是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和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附註	2011	2010 (重列)
<b>營業額</b>	4	<b>46,109</b>	32,211
銷售成本		<b>(40,943)</b>	(28,269)
<b>毛利</b>		<b>5,166</b>	3,942
其他收入	6	<b>494</b>	393
銷售及分銷費用		<b>(2,303)</b>	(1,691)
行政費用		<b>(1,496)</b>	(1,180)
<b>經營溢利</b>		<b>1,861</b>	1,464
收益 / (虧損) 淨額			
- 重算投資物業		<b>124</b>	30
- 重分類為待售資產之物業	7(d)	<b>81</b>	-
- 出售持作自用土地及樓宇	7(e)	<b>(3)</b>	122
-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		<b>5</b>	-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 (虧損) / 收益淨額	20(ii)	<b>(2)</b>	331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商譽之減值虧損	7(c)	<b>(36)</b>	(106)
財務費用	7(a)	<b>(194)</b>	(115)
所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溢利		<b>4</b>	21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除稅後溢利	20(b)	<b>23</b>	50
<b>除稅前溢利</b>	7	<b>1,863</b>	1,797
所得稅	8	<b>(498)</b>	(341)
<b>年度溢利</b>		<b>1,365</b>	1,456
<b>應佔溢利：</b>			
本公司股東		<b>1,323</b>	1,422
非控股權益		<b>42</b>	34
		<b>1,365</b>	1,456
<b>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b>	13(a)	<b>72.73</b>	78.94
<b>每股攤薄盈利 (港仙)</b>	13(b)	<b>72.40</b>	78.57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1	2010 (重列)
年度溢利	<b>1,365</b>	1,456
換算香港以外地區實體之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b>208</b>	207
-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b>10</b>	19
因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 及共同控制實體而撥回之匯兌儲備	<b>(2)</b>	-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後)	<b>216</b>	22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b>1,581</b>	1,682
應佔全面收益：		
本公司股東	<b>1,518</b>	1,635
非控股權益	<b>63</b>	47
	<b>1,581</b>	1,682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港幣百萬元	附註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重列)	2010年 1月1日 (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4(a)			
- 物業、廠房及設備		<b>3,070</b>	2,115	1,763
- 投資物業		<b>875</b>	704	808
		<b>3,945</b>	2,819	2,571
預付租賃款項	15	<b>382</b>	299	315
無形資產	16	<b>710</b>	270	263
商譽	17	<b>347</b>	260	287
聯營公司權益	19	<b>228</b>	203	130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20	<b>239</b>	356	258
可供出售投資	21	<b>8</b>	8	5
遞延稅項資產	30(a)	<b>103</b>	46	40
		<b>5,962</b>	4,261	3,869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	<b>6,056</b>	3,642	2,621
待售資產	23	<b>-</b>	189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4	<b>5,909</b>	4,634	3,075
可退回所得稅		<b>41</b>	27	15
現金及銀行存款	25	<b>2,854</b>	1,991	1,895
		<b>14,860</b>	10,483	7,606
<b>流動負債</b>				
借貸	26	<b>3,764</b>	2,577	2,04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7	<b>6,092</b>	4,004	3,002
應付所得稅		<b>201</b>	104	77
		<b>10,057</b>	6,685	5,120
<b>流動資產淨值</b>		<b>4,803</b>	3,798	2,486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0,765</b>	8,059	6,355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26	<b>2,020</b>	725	395
遞延稅項負債	30(a)	<b>270</b>	179	171
		<b>2,290</b>	904	566
<b>資產淨值</b>		<b>8,475</b>	7,155	5,789

##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港幣百萬元	附註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重列)	2010年 1月1日 (重列)
<b>資本及儲備</b>	31			
股本		<b>273</b>	272	270
儲備		<b>7,636</b>	6,576	5,220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值</b>		<b>7,909</b>	6,848	5,490
非控股權益		<b>566</b>	307	299
<b>權益總值</b>		<b>8,475</b>	7,155	5,789

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批准及授權發佈。

許應斌  
董事

葉滿堂  
董事

## 資產負債表

港幣百萬元	附註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重列)	2010年 1月1日 (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4(b)	159	128	118
附屬公司權益	18	3,232	2,551	2,002
		<b>3,391</b>	2,679	2,120
<b>流動資產</b>				
待售資產		–	–	5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4	1,863	1,107	1,270
現金及銀行存款	25	68	141	179
		<b>1,931</b>	1,248	1,502
<b>流動負債</b>				
借貸	26(a)	340	160	47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7	166	221	371
應付所得稅		1	2	–
		<b>507</b>	383	846
<b>流動資產淨值</b>		<b>1,424</b>	865	656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4,815</b>	3,544	2,776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26(a)	2,020	725	225
遞延稅項負債	30(a)	1	–	–
		<b>2,021</b>	725	225
<b>資產淨值</b>		<b>2,794</b>	2,819	2,551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1	273	272	270
儲備		2,521	2,547	2,281
<b>權益總值</b>		<b>2,794</b>	2,819	2,551

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批准及授權發佈。

許應斌  
董事

葉滿堂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值	
	股本 (31(a))	股份溢價 (31(b))	一般儲備 (31(c))	資本儲備 (31(d))	法定儲備 (31(e))	合併儲備 (31(f))	購股權 儲備 (31(g))	匯兌儲備 (31(h))	資產 重估儲備 (31(i))	保留溢利			合計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如以往呈報)	270	976	248	143	35	1	25	444	2	3,313	5,457	299	5,756
採納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之影響 (附註1(b))	-	-	-	-	-	-	-	-	-	33	33	-	33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重列)	270	976	248	143	35	1	25	444	2	3,346	5,490	299	5,789
年度溢利 (重列)	-	-	-	-	-	-	-	-	-	1,422	1,422	34	1,456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213	-	-	213	13	22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重列)	-	-	-	-	-	-	-	213	-	1,422	1,635	47	1,682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2)	-	-	-	-	-	-	-	(2)	(19)	(21)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	-	-	-	-	-	-	-	(1)	-	1	-	-	-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15	-	2	-	-	-	-	(17)	-	-	-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附註29)	-	-	-	-	-	-	31	-	-	-	31	-	31
行使購股權 (附註31(a))	2	111	-	-	-	-	(24)	-	-	-	89	-	89
股息 (附註12)	-	-	-	-	-	-	-	-	-	(395)	(395)	-	(395)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股息	-	-	-	-	-	-	-	-	-	-	-	(20)	(2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272	1,087	261	143	37	1	32	656	2	4,357	6,848	307	7,155



##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附註	(31(a))	(31(b))	(31(g))	(31(j))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如以往呈報)	270	976	25	1,265	2,536
採納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之影響 (附註1(b))	-	-	-	15	15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重列)	270	976	25	1,280	2,55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重列)	-	-	-	543	543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附註29)	-	-	31	-	31
行使購股權 (附註31(a))	2	111	(24)	-	89
股息 (附註12)	-	-	-	(395)	(39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272	1,087	32	1,428	2,819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如以往呈報)	272	1,087	32	1,420	2,811
採納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之影響 (附註1(b))	-	-	-	8	8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重列)	272	1,087	32	1,428	2,81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430	430
行使購股權 (附註31(a))	1	45	(9)	-	37
股息 (附註12)	-	-	-	(492)	(49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3	1,132	23	1,366	2,794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附註	2011	2010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b>1,863</b>	1,797
調整：			
- 重算投資物業收益淨額		<b>(124)</b>	(30)
- 重分類為待售資產之物業收益淨額		<b>(81)</b>	-
- 折舊及攤銷		<b>393</b>	276
-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商譽之減值虧損		<b>36</b>	106
- 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		-	1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b>8</b>	1
- 財務費用		<b>194</b>	115
- 利息收入		<b>(23)</b>	(15)
- 所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溢利		<b>(4)</b>	(21)
-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除稅後溢利		<b>(23)</b>	(50)
-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淨額		<b>(10)</b>	(127)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	1
-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 (收益) 淨額		<b>2</b>	(331)
- 遠期外匯合約公平價值之虧損 / (收益) 淨額		<b>54</b>	(8)
-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	31
- 匯兌虧損 / (收益)		<b>5</b>	(28)
<b>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b>		<b>2,290</b>	1,718
存貨增加		<b>(1,900)</b>	(93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b>(836)</b>	(1,39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b>1,465</b>	876
<b>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b>		<b>1,019</b>	265
已付所得稅		<b>(465)</b>	(340)
<b>來自 / (用於) 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b>		<b>554</b>	(75)

##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附註	2011	2010
<b>投資活動</b>			
支付購買固定資產款項		(1,140)	(654)
支付預付租賃款項		(74)	–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303	166
出售預付租賃所得款項		2	21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		–	(152)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注資		12	–
注資於聯營公司		(13)	(57)
注資於共同控制實體		(29)	–
聯營公司墊付及償還之款項		1	1
向共同控制實體墊款及償還之款項		(34)	(74)
共同控制實體墊付及償還之款項		10	19
購買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2(c)	(128)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	1
貸款予一共同控制實體股東	24(f)	–	(106)
收取利息		19	15
收取共同控制實體股息		7	55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所得款項	20(ii)	–	500
銀行存款增加		(137)	(68)
<b>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b>		<b>(1,201)</b>	<b>(333)</b>
<b>融資活動</b>			
由銀行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14,663	9,028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12,628)	(8,233)
出售部份附屬公司權益		4	–
收購非控股權益		(5)	(21)
向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墊款及償還之款項		(139)	(132)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墊付及償還之款項		87	168
支付利息		(194)	(115)
支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492)	(395)
支付非控股權益持有人股息		(37)	(20)
購股權計劃內發行股票所得款項		37	89
<b>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b>		<b>1,296</b>	<b>369</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 (減少) 淨額</b>		<b>649</b>	<b>(39)</b>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72	1,647
匯率變動影響		54	6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2,375	1,672

## 財務報表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個別適用之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條文。

#### (b) 會計政策之改變

本集團已採納所有於本會計年度生效的相關新訂及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準則。相關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列示如下：

- 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

- 財務報告準則改善方案2010

採納以上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現行或比對期間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帶來重大改變。

除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訂外，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準則。

#### **提前採納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訂**

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但允許提前採納。本集團決定於本會計年度提前採納該修訂。

由於提前採納該修訂，本集團現參照投資物業於結算日按賬面值出售所產生的稅項負債來計量有關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在此之前，該等物業的遞延稅項一般透過資產之使用值按其適用稅率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b) 會計政策之改變 (續)

##### 提前採納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訂 (續)

此會計政策之改變已被追溯採納，而若干比對數字已被重列。提前採納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的影響如下：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本公司
<b>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b>		
所得稅減少	28	5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增加	28	5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 (港仙)	1.54	不適用
每股攤薄盈利增加 (港仙)	1.53	不適用
<b>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b>		
所得稅減少 / (增加)	11	(7)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增加 / (減少)	11	(7)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增加 (港仙)	0.61	不適用
<b>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b>		
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72	13
保留溢利增加	72	13
<b>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b>		
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44	8
保留溢利增加	44	8
<b>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b>		
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33	15
保留溢利增加	33	15

#### (c) 編製基準

除下列會計政策所闡述外，本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法作為編製基準。

管理層需在編製符合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作出對會計政策應用，以及對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構成影響之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金額。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c) 編製基準 (續)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修訂此等會計估計所帶來的影響，將會於修訂當期以及受影響的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事項之主要項目，見附註3之論述。

###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乃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實體。控制出現於當本集團有權力支配某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取得利益時。

集團內部往來之結餘和交易，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利潤，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額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引致未變現虧損之抵銷方法與未變現利潤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之部分。

非控股權益指直接或間接非歸屬於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部分，並列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權益項目中，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列示。非控股權益所佔本集團之業績，會按照年度損益總額在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股東之間進行分配，並於綜合損益表中列示。對於個別業務合併，本集團可按公平價值或應佔被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

當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有所變動而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時，將以權益交易方式列賬，於一般儲備中直接作出調整（此乃被調整之非控股權益金額與按公平價值支付及收取之代價兩者之間的差異），以反映相關股權變動。並不會確認商譽及盈虧。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入賬，而產生之盈虧將於損益表中確認。任何於上述附屬公司的保留權益須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以公平價值確認，而此金額將被視為可供出售投資之最初確認公平價值（附註1(g)）或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如適用）之投資最初確認成本（附註1(e)）。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所示附屬公司投資乃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附註1(m)）。

## 財務報表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e)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對其管理有重大影響力，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但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之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乃本集團與其他訂約方訂立之合約安排下營運之實體，而合約安排訂明本集團及一名或以上其他訂約方共同控制該實體之經濟活動。

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以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最初按成本值列賬，並調整本集團所佔該投資的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日的公平價值超逾投資成本的部分（如有）。其後就本集團應佔該投資收購後資產淨值之變化及有關投資的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附註1(m)）。年內本集團所佔投資於收購後之除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而本集團所佔投資於收購後其他除稅後全面收益項目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任何收購日之公平價值多於成本部分亦於本集團綜合損益表中入賬。

當本集團所佔虧損超逾其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則本集團之權益會減至零，並終止確認額外虧損，惟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投資者支付款項除外。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應予以抵銷，但限於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除非未變現虧損乃由於所轉讓資產已有證據顯示減值，則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終止其於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實體之共同控制權時，將被視為出售該投資所有權益入賬，而產生之盈虧將於損益表內確認。任何於上述投資的保留權益於失去其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當日以公平價值確認，而此金額將被視為可供出售投資最初確認公平價值（附註1(g)）或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如適用）最初確認成本。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f) 商譽

商譽指(i)代價轉移之公平價值，再加上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本集團以往於該被收購方所持有權益之公平價值的總和，超逾(ii)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計量之公平淨值。

當(ii)大於(i)時，此超逾部分將即時於損益表被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被分配至本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並須每年作減值測試(附註1(m))。

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任何歸屬購入商譽之金額均包括於出售盈虧之計算內。

### (g)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最初按公平價值列賬。其公平價值於各結算日被重新計量，由此產生之任何盈虧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公平價值儲備累計。此等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損益表內確認。當此等投資被取消確認或減值(附註1(m))時，以往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盈虧會於損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於承諾購買時確認、及於投資到期日或承諾出售時終止確認有關投資。

### (h)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公平價值於各結算日被重新計量。由此產生之盈虧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 (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 / 或資本增值而擁有或按照租賃權益(附註1(l))持有之土地及 / 或樓宇，其中包括現時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任何來自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或來自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盈虧，均於損益表內確認。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按附註1(w)(v)所述入賬。

## 財務報表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j)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附註1(m))列賬。

正在興建或發展作未來用途之物業分類為在建工程，並按成本列賬，直至興建或發展完成，屆時會重新分類為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工資、初步預計有關拆卸及移除有關項目(如適用)並將該等項目所在地修復之成本，以及適當比例之生產費用。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表內確認。

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於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或餘額遞減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如下：

- 永久業權土地不予折舊。
- 被分類作為按融資租賃持有的土地以直線法於剩餘租賃年期內計算折舊。
- 位於永久業權土地上之樓宇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惟年期不能超過完工日期後六十五年。
- 位於租賃土地上之樓宇以直線法於剩餘租賃年期內或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計算折舊，惟年期不能超過完工日期後五十年。
- 持作經營租約使用之汽車以餘額遞減法按每年30%計算折舊。
- 其他固定資產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由三至二十年不等計算折舊。

每項固定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均會每年作出審閱。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k)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由本集團購入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附註1(m)) 後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無形資產之攤銷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於損益表內扣除：

汽車代理權	二十年
其他	四至二十年

管理層每年均會對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作出審閱。

### (l) 租賃資產

本集團根據租約持有之資產，如其擁有權絕大部分之風險及回報均轉移至本集團，會被分類為按融資租賃持有；如租約不會轉移擁有權絕大部分之風險及回報至本集團，則被分類為經營租約，惟以下除外：

-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但另一方面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 (附註1(i))，將如同融資租賃持有般入賬；及
- 若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作自用之土地的公平價值無法於租約開始時與位於其上之樓宇的公平價值分別計算，除非該樓宇明確以經營租約持有，否則將根據融資租賃持有方式入賬。就此而言，租約開始時間指本集團首次訂立租約，或承接前承租人的租約或該等樓宇之興建日，以較後者為準。

支付經營租約之款項 (扣除任何收取自出租人之獎勵後)，在租賃期間以直線法於損益表內支銷。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於損益表內支銷。

根據經營租約而持有的土地預付租賃款項，將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攤銷，惟被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物業除外 (附註1(i))。

## 財務報表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m) 資產減值

#####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與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均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與可供出售投資進行減值測試，並於某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化而顯示賬面值或未能收回時作出減值審閱。

倘任何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化顯示該賬面值或未能收回，減值虧損會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而言，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財務資產以最初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如折現影響重大）之差額計算。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該減值虧損於損益表撥回。減值虧損撥回將不會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於過往年度如沒有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面值。

- 就可供出售投資而言，已直接於公平價值儲備內確認之累積虧損會轉移至損益表內。於損益表內確認之累積虧損，為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價值之差額，並扣除過往已於損益表內為該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已於損益表內確認之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不會於損益表內撥回。該等資產其後任何公平價值之增加均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除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中關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外（其可收回金額被認為難以預測但並非可能性極低），其餘減值虧損直接與相應資產撇銷。就此情況，呆賬減值虧損會記錄於撥備賬。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m) 資產減值 (續)

####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來的資訊來源，以辨識以下資產可有出現減值之跡象，或除商譽外早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否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預付租賃款項；
- 無形資產；
-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與及
- 商譽。

如有任何此等跡象出現，便會對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評估。此外，就商譽而言，不論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每年均會就其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價值減去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的時間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之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夠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便會於損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所確認之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首先沖減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的任何商譽之賬面金額，其後按比例沖減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之賬面金額，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如可確定）。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如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數字出現有利變動，有關之減值虧損會被撥回。商譽之減值虧損則不會被撥回。

所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假設於過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年度計入損益表。

## 財務報表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n)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間較低者列賬。

成本按適用情況，以先入先出法、個別辨認法或加權平均基準計算，並包含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使存貨達致其目前地點及現狀所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以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當存貨售出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會於確認有關收入之期間確認為銷售成本。將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之任何減值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進行減值或錄得虧損之期間確認為銷售成本。存貨之任何減值撥回應在撥回期間沖減銷售成本。

#### (o) 待售資產

假如資產之賬面值很有可能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及該資產之目前狀況可供出售，則該資產會被分類為待售。

除投資物業繼續按附註1(i)計量外，在初始分類為待售直至出售為止，該資產會以其賬面值及公平價值減去銷售支出之較低者被確認。

#### (p)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減去呆賬減值撥備（附註1(m)）列賬。倘應收賬款為不付息給予關聯方之按要求收回之貸款，或折現之影響並不重大者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賬款將按成本減去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 (q) 付息借款

付息借款最初按公平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付息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初始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於借款期間按實際利率法於損益表內確認。

#### (r)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除財務擔保負債按附註1(v)(i)所述計算外，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如折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s)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及高流動性的投資。此等投資可隨時換算為已知金額之現金，其所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於存款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按接獲通知時償還之銀行透支亦納入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一部分。

### (t) 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受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現金福利之成本皆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計提。如延遲付款或清償會產生重大影響，該等金額則按現值列賬。

#### (ii)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被確認為員工成本，而購股權儲備亦於權益內相應增加。

公平價值於授出日期採用合適的期權定價模式計量，並計及購股權授出時之條款和條件。

權益金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直至期權獲行使（屆時轉入股份溢價賬）或期權到期（屆時直接轉入保留溢利）時為止。

### (u)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本期所得稅、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及扣繳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指資產和負債於財務報表上之賬面金額與其稅基之間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和未使用稅收抵免產生。如未來應課稅溢利很可能被暫時差異或稅項虧損抵扣，遞延稅項資產則可被確認。

被確認為遞延稅項的金額乃根據該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預期收回及結算方式，按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大致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不需被折現。

## 財務報表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u) 所得稅 (續)

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倘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使用相關之稅務利益，便會調低該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惟倘日後有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便會撥回有關減少金額。

#### (v) 已作出之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 (i) 已作出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乃要求發行人 (即擔保人) 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擔保受益人 (「持有人」) 由於特定負債人未能按照債務工具之條款於到期日付款時所招致損失之合約。

當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時，擔保之公平價值 (即交易價，除非公平價值能可靠地估計) 最初於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確認為遞延收入。當有關已作出擔保之代價已收到或確認為應收時，則有關代價會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類別資產之會計政策確認。倘並無已收或應收代價，則於首次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於損益表內即時確認為開支。

##### (ii)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以清償有關責任，並可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就該時間或金額不定之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有關撥備則按預計清償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需要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便會將該等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支付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倘本集團責任之存在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則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w)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照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算。如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地計量，該等收入便會按下列基準於損益表內確認：

#### (i) 汽車銷售

汽車銷售收入於客戶接收貨物及擁有權相關之風險及回報時，亦即發出登記文件或付運汽車時確認，以較早者為準。收入不包括任何政府稅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 (ii) 汽車零件、精品、食品及消費品銷售

汽車零件、精品、食品及消費品銷售收入於向客戶付運貨品時確認。收入須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 (iii) 維修服務收入

維修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完成及不再有其他履約責任時確認。

#### (iv) 物流服務收入及其他相關服務收入

物流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收入於向客戶提供服務完成時確認。

#### (v)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約下的應收租金收入於相關租約年期所涵蓋期間，以等額於損益表內確認，除非其他基準更能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授予租客之租賃獎勵於損益表內確認為淨租金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賺取有關租金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 (vi) 佣金收入、資助收入及返利

佣金收入、資助收入及返利於有關商品售予客戶時確認。

#### (vii) 股息收入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投資者收取股息權利確立時確認。

#### (v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於計提時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x) 外幣換算

年內之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當日之匯率換算。匯兌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以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價值列賬而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香港以外地區業務之業績按交易當日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幣。資產負債表項目，包括商譽及因收購所產生的公平價值調整，均按該匯報期間完結時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幣。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內之匯兌儲備分開累計。

出售香港以外地區的業務時，計算出售盈虧包括曾經於權益中確認有關該香港以外地區業務之累計匯兌差額。

#### (y) 借貸成本

若借貸成本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資產，而該資產需要長時間預備以達至其預設用途或用作出售，其借貸成本須作資本化並成為該資產的成本部分。其他借貸成本於發生期間作費用支銷。

當資產支出發生、借貸成本產生及需要準備該資產以達至其預設用途或用作出售之活動正在進行時，借貸成本便須開始資本化為認可資產之成本部分。當需要準備該認可資產以達至其預設用途或用作出售之所有活動大部分中斷或完成時，借貸成本則暫停或中止資本化。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z) 關聯方

(i) 下列人士，或該人士的家庭近親皆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b)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或
- (c)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ii) 倘出現任何以下情況，該實體皆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該實體為本集團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b) 該實體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反之亦然（或為一家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而本集團亦為該集團之成員，或反之亦然）。
- (c)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資企業。
- (d) 該實體為第三方之合資企業而本集團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或反之亦然。
- (e) 該實體被第(i)項所述之關聯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
- (f) 於第(i)(a)項所述之關聯人士並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該人士的家庭近親為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 (aa)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報告之呈列方式與向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層定期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此作為本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部資源調配及業務評估之用。分部資產資料並未報告予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層或其並未使用該等資料作上述用途。

## 財務報表附註

### 2.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可能帶來之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尚未於本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除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附註1(b)）外，本集團並未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前採納此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之影響。其中包括下列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 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 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 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 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
- 會計準則第27號(2011)，獨立財務報表
- 會計準則第28號(2011)，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 3. 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於應用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之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如下：

**(a) 投資物業估值**

獨立專業認可估值師於各結算日參照公開市值重新估算投資物業。該等估值乃根據若干存在不確定因素之假設進行，或會與實際結果出現重大差別。估值之任何增減將影響本集團未來年度之損益。

**(b)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多個司法管轄區內繳納所得稅、其他稅項及相關附加費。在決定環球所得稅、其他稅項及相關附加費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些交易之最終所得稅、其他稅項及相關附加費之計算尚未能確定，倘最終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金額，該等差異將影響釐定年內之所得稅、遞延稅項及其他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主要與稅項虧損有關，並取決於管理層對可用作抵銷稅項虧損之未來應課稅溢利之預期。其實際可用額或有不同。

**(c)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均會審閱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當減值跡象被確定時，管理層會編製未來折現現金流量來評估賬面值與使用價值之間的差額，並計提減值虧損。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假設如有任何變動，會增加或減少減值虧損撥備，並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呆賬減值虧損乃根據管理層定期審閱賬齡分析及衡量可收回程度來作出評估及計提撥備。管理層於評估各個別客戶之信譽及過往收賬記錄時，須作出相當程度之判斷。上述減值虧損之增減將影響本集團未來年度之損益。

**(d) 存貨撥備**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均會審閱存貨之賬面值，以決定存貨是否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管理層按現時市場狀況及類似存貨之過往經驗估計可變現淨值。假設之任何變動會增加或減少存貨撇減或撥回之金額，並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 財務報表附註

### 3. 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 (e) 產品修正撥備

本集團參照近期遭索償經驗而對產品修正計提撥備。由於製造商持續提升其產品設計及推出新型號，故近期索償經驗未必能顯示本集團於未來將要就過往銷售而引起之索償。撥備之任何增減將影響未來年度之損益。

#### (f) 折舊及攤銷

投資物業以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均以直線法或餘額遞減法按其估計使用年期計算折舊及攤銷。本集團每年均審閱資產之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如跟以往估計出現重大變動，未來期間之折舊及攤銷開支會因此作出調整。

#### (g) 於收購時被收購資產及負債承擔之公平價值

就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而言，被收購資產及負債承擔會調整至收購日之估計公平價值。此等被收購資產及負債承擔的價值釐定涉及管理層之判斷及假設。判斷及假設如有任何變動將影響被收購資產及負債承擔之公平價值。

### 4.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汽車銷售、汽車相關業務及服務、食品及消費品銷售及物流服務。其他業務主要為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及其他非核心業務。

營業額為向客戶供應貨品及提供服務之銷售值。營業額按業務分部的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1	2010
汽車、汽車零件、精品及汽車服務之銷售	<b>37,180</b>	24,640
食品及消費品之銷售	<b>8,436</b>	7,203
物流服務及其他相關收入	<b>343</b>	263
其他業務收入	<b>150</b>	105
合計	<b>46,109</b>	32,211

## 5. 分部報告

本集團以分部管理由不同業務及地區組成之業務體系。本集團確立下列須予呈報分部，其呈列方式與提交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層作資源調配及業績評估的內部報告一致：

### (i) 汽車及汽車相關業務（香港及澳門 / 中國內地 / 其他市場）

汽車及汽車相關業務主要包括(i)汽車總代理及代理業務，當中包括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及(ii)其他汽車相關業務，當中包括經營獨立汽車維修中心、原廠零配件貿易、易手車貿易、汽車租賃、環境及工程業務、以及機場及航空支援業務等。「其他市場」地區分部主要涵蓋於日本、新加坡、台灣及加拿大經營之業務。

### (ii) 食品及消費品業務（香港及澳門 / 中國內地 / 其他市場）

食品及消費品業務主要包括(i)食品銷售及分銷、快速消費品分銷及大昌食品市場 / 大昌食品專門店之食品零售；(ii)電器產品分銷；及(iii)其他消費品銷售及分銷。「其他市場」地區分部主要涵蓋於日本、新加坡及歐洲市場經營之業務。

### (iii) 物流業務（香港及澳門 / 中國內地）

物流業務包括提供多元化之綜合專業物流與供應鏈管理方案及冷凍貨倉管理服務予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之顧客。

### (iv)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包括四個小型經營分部，即物業業務、廣告業務、保險業務及其他投資業務，其收入均低於定量下限。該等分部均未超出界定為須予呈報分部之定量下限。

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層按下列準則，監察各須予呈報分部所佔業績：

本集團分部營業額按業務及客戶之所在地區劃分。收入及支出乃按來自分部的銷售及分部引致的支出，或分部資產所產生的折舊或攤銷，分配到各須予呈報分部。分部間進行之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參考現行市場價格進行定價。

業績按分部經營業績及除稅後分部溢利計算，包括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及虧損。未能歸屬個別分部之項目，例如總部開支（主要為總部集中提供予所有經營分部的支援功能費用），並未分配至各須予呈報分部。





## 財務報表附註

### 5. 分部報告 (續)

#### (b) 其他分部資料

下表按須予呈報分部列出本集團之折舊與攤銷、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的資料：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汽車及汽車相關業務				食品及消費品業務				物流業務				合計
	香港及 澳門		中國內地 其他市場		香港及 澳門		中國內地 其他市場		香港及 澳門		中國內地 小計 其他業務		
	澳門	中國內地	其他市場	小計	澳門	中國內地	其他市場	小計	澳門	中國內地	小計	其他業務	
分部折舊與攤銷	78	145	14	237	29	7	41	77	15	15	30	11	355
分部利息收入	-	27	-	27	-	3	-	3	-	3	3	-	33
分部利息支出	1	125	2	128	1	35	7	43	-	-	-	3	174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汽車及汽車相關業務				食品及消費品業務				物流業務				合計
	香港及 澳門		中國內地 其他市場		香港及 澳門		中國內地 其他市場		香港及 澳門		中國內地 小計 其他業務		
	澳門	中國內地	其他市場	小計	澳門	中國內地	其他市場	小計	澳門	中國內地	小計	其他業務	
分部折舊與攤銷	62	78	10	150	22	5	42	69	15	8	23	6	248
分部利息收入	-	14	-	14	-	2	-	2	-	2	2	-	18
分部利息支出	-	65	3	68	1	22	13	36	-	-	-	-	104

####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三個主要地區分部營運：香港及澳門、中國內地及其他市場。其他市場主要為日本、新加坡、台灣及加拿大。來自對外客戶營業額的地區分部以客戶所處地區為基礎。非流動資產的地區分部則以資產所處地區為基礎。本集團來自對外客戶之營業額及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按地區分部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來自對外客戶 之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2011	2010	2011	2010
香港及澳門	9,130	7,919	1,351	1,004
中國內地	34,526	22,260	3,946	2,636
其他市場	2,453	2,032	554	567
合計	46,109	32,211	5,851	4,207

## 6. 其他收入

港幣百萬元	2011	2010
佣金收入、資助收入及返利	331	231
代辦及服務費收入	73	4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7	12
其他利息收入	6	3
出售其他固定資產收益淨額	8	5
匯兌收益淨額	33	37
遠期外匯合約公平價值(虧損)/收益淨額	(54)	8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淨額	–	(1)
其他	80	55
合計	494	393

##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 (計入) :

### (a) 財務費用

港幣百萬元	2011	2010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利息	194	115

### (b) 員工成本

港幣百萬元	2011	2010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087	1,605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附註)	97	64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附註29)	–	31
合計	2,184	1,700

附註：

本集團為其香港、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之僱員提供不同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就香港僱員參加中信集團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各信託人所保管之基金分開持有。自二零零三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之僱員，本集團按其每月有關收入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每月供款之上限為港幣1,000元；對二零零三年五月前加入本集團之僱員，本集團則按其每月基本薪金5%或10%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並不設上限。

於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之僱員退休福利，則主要根據當地之僱傭法規而制定。

## 財務報表附註

### 7. 除稅前溢利（續）

#### (c) 其他項目

港幣百萬元	2011	2010
攤銷：		
- 預付租賃款項	8	9
- 無形資產	28	18
折舊	357	249
存貨減值 / (減值撥回) 淨額	31	(4)
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	74
- 無形資產	-	3
- 商譽	-	29
- 預付租賃款項	-	1
- 應收賬款	-	1
- 其他應收款	8	-
已變現遠期外匯合約虧損淨額	44	54
利率掉期合約公平價值虧損淨額	-	3
核數師酬金	35	22
經營租約物業租金支出	429	359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減直接開支		
港幣17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6百萬元）	(41)	(37)

#### (d) 重分類為待售資產之物業收益淨額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本集團以代價港幣195百萬元出售一個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該物業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被重分類為待售資產，其賬面值為港幣112百萬元（附註14(a)）。扣除直接費用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確認此項收益淨額為港幣81百萬元。

#### (e) 出售持作自用土地及樓宇收益淨額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本集團以代價港幣124百萬元出售一個位於香港持作自用的物業，是次出售帶來港幣122百萬元收益淨額。

## 8.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零年：16.5%）計算。香港以外地區稅項則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當地適用稅率計算。

### (a) 所得稅支出代表下列各項：

港幣百萬元	2011	2010 (重列)
本期所得稅－香港利得稅		
- 年度撥備	89	87
- 歷年撥備（過度）/ 不足	(1)	4
	88	91
本期所得稅－香港以外地區		
- 年度撥備	433	256
- 歷年撥備不足	3	3
	436	259
遞延稅項		
-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79)	(34)
- 就未分配溢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附註(ii)）	38	1
- 取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附註(iii)）	8	21
- 稅率變動之影響（附註(iv)）	(11)	-
	(44)	(12)
扣繳稅項	18	3
合計	498	341

附註：

(i) 資產負債表內的應收及應付所得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 支付。

(i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決定於可見未來將日本附屬公司之未分配溢利調回香港。因此，有關該未分配溢利最終被分配時所產生的應付稅項港幣37百萬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iii)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新資料，董事認為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之歷年稅務虧損於可見的將來或未能使用。因此，相關遞延稅項資產港幣8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1百萬元）於本年度被取消確認。

(iv)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日本政府頒佈降低企業稅率以致所得稅率將於二零一二/一三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由40.69%下調至38.01%，並自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起再度調低至35.64%。

## 財務報表附註

### 8. 所得稅(續)

(b) 所得稅支出與除稅前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之對賬：

港幣百萬元	2011	2010 (重列)
除稅前溢利	<b>1,863</b>	1,797
按有關稅務司法管轄區適用之溢利		
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之稅項	<b>390</b>	343
稅率變動之影響	<b>(11)</b>	–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b>61</b>	5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70)</b>	(112)
使用歷年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8)</b>	(10)
未確認的未使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68</b>	40
未確認的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b>2</b>	(3)
就未分配溢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b>38</b>	1
扣繳稅項	<b>18</b>	3
取消確認歷年稅項虧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	<b>8</b>	21
歷年撥備不足	<b>2</b>	7
所得稅支出	<b>498</b>	341

## 9.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如下：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界定供款 退休計劃 供款	合計
<b>執行董事</b>					
許應斌	-	2,942	12,440	194	15,576
朱漢輝	-	2,563	4,920	171	7,654
葉滿堂	-	1,729	9,870	163	11,762
麥罔添	-	1,684	7,740	157	9,581
劉仕強	-	1,599	7,280	151	9,030
蔡大鈞	-	1,626	3,690	151	5,467
史密夫	-	2,445	2,990	76	5,511
韋景輝	-	1,690	3,120	12	4,822
<b>非執行董事</b>					
郭文亮	-	-	-	-	-
殷可	180	-	-	-	180
費怡平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建標	180	150	-	-	330
許雄	180	150	-	-	330
楊汝萬	180	150	-	-	330
合計	720	16,728	52,050	1,075	70,573

## 財務報表附註

### 9.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如下：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界定供款 退休計劃 供款	小計	以股份 為基礎之 支出 (附註)	合計
<b>執行董事</b>							
許應斌	120	2,132	10,980	187	13,419	2,393	15,812
朱漢輝	120	1,776	4,790	165	6,851	1,929	8,780
葉滿堂	120	1,725	7,990	157	9,992	1,929	11,921
麥焯添	120	1,657	6,160	151	8,088	1,463	9,551
劉仕強	120	1,570	6,000	145	7,835	1,463	9,298
蔡大鈞	120	1,597	2,850	145	4,712	1,463	6,175
史密夫	120	2,475	2,200	73	4,868	1,463	6,331
韋景輝	120	1,652	2,780	12	4,564	1,197	5,761
<b>非執行董事</b>							
郭文亮	120	40	–	–	160	–	160
殷可	120	–	–	–	120	–	120
費怡平	120	–	–	–	120	–	12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建標	120	120	–	–	240	–	240
許雄	120	120	–	–	240	–	240
楊汝萬	120	120	–	–	240	–	240
合計	1,680	14,984	43,750	1,035	61,449	13,300	74,749

附註：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附註29。

### 10.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均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9披露。

### 11.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內包括港幣430百萬元（二零一零年重列：港幣543百萬元）溢利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計入。

## 12. 股息

(a) 年內股息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1	2010
已宣佈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4.30港仙 (二零一零年：10.68港仙)	260	192
結算日後建議末期股息每股12.74港仙 (二零一零年：12.77港仙)	232	232
合計	492	424

結算日後建議之末期股息並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b) 屬於上年度並於年內批准及派付之股息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1	2010
已批准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2.77港仙 (二零一零年：11.29港仙)	232	203

## 財務報表附註

### 13.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1,323百萬元（二零一零年重列：港幣1,422百萬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819,064,603股（二零一零年：1,801,403,329股普通股）計算。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計算如下：

	普通股數目	
	2011	2010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b>1,814,508,000</b>	1,797,833,000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b>4,556,603</b>	3,570,329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819,064,603</b>	1,801,403,329

####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1,323百萬元（二零一零年重列：港幣1,422百萬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攤薄）1,827,301,514股（二零一零年：1,809,877,019股普通股（經攤薄））計算。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攤薄）之計算如下：

	普通股數目	
	2011	2010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13(a)）	<b>1,819,064,603</b>	1,801,403,329
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視作已發行股份之影響	<b>8,236,911</b>	8,473,690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攤薄）	<b>1,827,301,514</b>	1,809,877,019

## 14. 固定資產

### (a) 本集團

港幣百萬元	持作自用 土地及 樓宇	在建 工程	其他	小計	投資 物業	合計
附註	14(e)		14(f)			
<b>成本或估值：</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527	143	1,920	3,590	704	4,294
匯兌調整	55	6	41	102	23	125
添置	284	218	656	1,158	-	1,15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c))	58	11	204	273	-	273
轉撥自待售資產(附註23)	-	-	-	-	300	300
轉出至待售資產(附註7(d))	-	-	-	-	(112)	(112)
轉出至存貨(附註14(c))	-	-	(30)	(30)	-	(30)
重新分類(附註14(d))	262	(270)	22	14	(14)	-
出售	(3)	-	(135)	(138)	(39)	(177)
其他投資物業重算						
收益淨額	-	-	-	-	13	13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183	108	2,678	4,969	875	5,844
<b>代表：</b>						
成本	2,183	108	2,678	4,969	-	4,969
估值	-	-	-	-	875	875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183	108	2,678	4,969	875	5,844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05	-	1,070	1,475	-	1,475
匯兌調整	15	-	19	34	-	34
年度計提	74	-	283	357	-	357
減值虧損(附註14(j))	-	-	36	36	-	3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c))	11	-	88	99	-	99
轉出至存貨(附註14(c))	-	-	(25)	(25)	-	(25)
因出售撥回	-	-	(77)	(77)	-	(77)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05	-	1,394	1,899	-	1,899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8	108	1,284	3,070	875	3,945

## 財務報表附註

### 14. 固定資產 (續)

#### (a) 本集團 (續)

港幣百萬元	持作自用 土地及 樓宇	在建 工程	其他	小計	投資 物業	合計
附註	14(e)		14(f)			
<b>成本或估值：</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258	123	1,605	2,986	808	3,794
匯兌調整	54	4	33	91	55	146
添置	67	204	383	654	–	654
轉出至待售資產 (附註23)	–	–	–	–	(189)	(189)
轉出至存貨 (附註14(c))	–	–	(27)	(27)	–	(27)
重新分類	149	(188)	39	–	–	–
出售	(1)	–	(113)	(114)	–	(114)
重算收益淨額	–	–	–	–	30	30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7	143	1,920	3,590	704	4,294
<b>代表：</b>						
成本	1,527	143	1,920	3,590	–	3,590
估值	–	–	–	–	704	704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7	143	1,920	3,590	704	4,294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73	–	950	1,223	–	1,223
匯兌調整	13	–	14	27	–	27
年度計提	60	–	189	249	–	249
減值虧損 (附註14(j))	59	–	15	74	–	74
轉出至存貨 (附註14(c))	–	–	(23)	(23)	–	(23)
因出售撥回	–	–	(75)	(75)	–	(75)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05	–	1,070	1,475	–	1,475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2	143	850	2,115	704	2,819

## 14. 固定資產（續）

### (b) 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投資物業	
	2011	2010
按估值：		
於一月一日	128	118
重算收益淨額	31	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	128

(c)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終止被出租的汽車轉出至存貨，其賬面值為港幣5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4百萬元）。

(d) 隨著本集團的一個物業被改作為自用零售商店的計劃，該物業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投資物業轉出至持作自用土地及樓宇，其賬面值為港幣14百萬元。

(e)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融資租賃持作自用土地及樓宇之賬面淨值為港幣137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40百萬元）。

(f) 其他固定資產包括貨運駁船、電腦裝置、汽車、廠房、機械、傢俬、裝置及設備。

### (g) 物業估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有投資物業均由獨立專業認可估值師參考可比較市場交易按公開市值基準重新估值，及於適當情況下按租金收入淨額，和將來可享收入之潛力作資本化估算。獨立專業認可估值師之詳情如下：

#### 投資物業座落地點

香港  
中國內地  
日本

#### 估值師名稱

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  
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  
Network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 Ltd

## 財務報表附註

### 14. 固定資產（續）

(h) 物業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	2010	2011	2010
<b>投資物業</b>				
於香港：				
- 長期租約	413	221	-	-
- 中期租約	-	-	159	128
於香港以外地區：				
- 永久業權	415	439	-	-
- 中期租約	47	44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75	704	159	128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1	2010
<b>持作自用土地及樓宇</b>		
於香港：		
- 長期租約	19	5
- 中期租約	252	155
- 短期租約	5	9
於香港以外地區：		
- 永久業權	56	55
- 中期租約	1,234	825
- 短期租約	112	7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8	1,122

(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於中國內地的樓宇建築在本集團持有或向第三方租賃之土地上，本集團現正向有關當局申請該等房地產權證，此等樓宇賬面淨值合計為港幣529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36百萬元）。雖然如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年內擁有使用此等樓宇的權利。

(j)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固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已被評估。參考近期市場客觀數據，若干固定資產的賬面值被減少港幣36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74百萬元）。

## 14. 固定資產（續）

### (k) 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之固定資產

本集團以經營租約出租多項投資物業和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此等租約於約滿後可續約，屆時可重新磋商全部條款。某些物業的經營租約包括或然租金，該等或然租金與租戶的營業額掛鈎。以下為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所應收取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入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1	2010
一年內	95	79
一年後但五年內	94	82
五年後	49	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8	167

## 15. 預付租賃款項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1	2010
<b>成本：</b>		
於一月一日	334	341
匯兌調整	14	16
添置	74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c)）	6	—
出售	(3)	(2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25	334
<b>累計攤銷及減值：</b>		
於一月一日	35	26
匯兌調整	1	1
年度計提	8	9
減值虧損	—	1
因出售撥回	(1)	(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35
<b>賬面淨值：</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82	299

預付租賃款項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1	2010
於香港以外地區 — 中期租約	382	299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為土地使用權成本。

## 財務報表附註

### 16. 無形資產

#### 本集團

港幣百萬元	汽車 代理權	其他	合計
<b>成本：</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b>293</b>	<b>29</b>	<b>322</b>
匯兌調整	<b>20</b>	<b>1</b>	<b>21</b>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c))	<b>398</b>	<b>34</b>	<b>432</b>
添置	<b>18</b>	<b>-</b>	<b>18</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729</b>	<b>64</b>	<b>793</b>
<b>累計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b>42</b>	<b>10</b>	<b>52</b>
匯兌調整	<b>3</b>	<b>-</b>	<b>3</b>
年度計提	<b>24</b>	<b>4</b>	<b>28</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69</b>	<b>14</b>	<b>83</b>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660</b>	<b>50</b>	<b>710</b>

港幣百萬元	汽車 代理權	其他	合計
<b>成本：</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65	28	293
匯兌調整	11	1	12
添置	17	-	1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3	29	322
<b>累計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7	3	30
匯兌調整	1	-	1
年度計提	14	4	18
減值虧損	-	3	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10	52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1	19	270

年度攤銷支出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之「行政費用」內。

## 17. 商譽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1	2010
<b>成本：</b>		
於一月一日	<b>289</b>	287
匯兌調整	<b>3</b>	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c))	<b>84</b>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376</b>	289
<b>累計減值：</b>		
於一月一日	<b>29</b>	–
減值虧損	<b>–</b>	2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29</b>	29
<b>賬面值：</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347</b>	260

### 商譽之減值測試

商譽之賬面值已分配至下列本集團可識別現金產生單位：

港幣百萬元	2011	2010
汽車及汽車相關業務 - 中國內地	<b>153</b>	88
食品及消費品業務 - 香港及澳門	<b>192</b>	170
- 中國內地	<b>2</b>	2
	<b>347</b>	260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來釐定。此等計算使用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按管理層已核准涵蓋五年之財務預算為基礎。五年後之現金流量採用零增長率作出伸延，此零增長率僅用於減值測試，目的是為超過五年之現金流量作保守預測，並不反映管理層對此等業務表現之預期。增長率不超過該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按稅前折現率17%至20%（二零一零年：17%至21%）折現。

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為毛利率及增長率。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期望來釐定預算毛利率及增長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內地的家用電器生產業務受到環球金融危機引致歐美國家消費需求疲弱的影響。故此，本集團參照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確認商譽減值虧損港幣29百萬元。

## 財務報表附註

### 18. 附屬公司權益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	
	2011	2010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19	1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213	2,53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232	2,551

除了一筆為數港幣2,245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614百萬元）之款項按一星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年利率計息及一筆為數港幣84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84百萬元）一年後按要求收回外，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付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40。

### 19. 聯營公司權益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1	20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資產淨值	228	203

#### (a) 聯營公司詳情

以下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淨值構成重大影響之主要聯營公司。董事認為，如列出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將令報告內容過於冗長。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 / 成立 / 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 / 實收資本	持有股權實際百分比	主要業務
大眾慎昌（廣東）飲料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0美元	40.00	生產飲料
上海雙匯大昌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94,750,000元	26.04	生產及出售肉類及有關食品
Lubri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Lubritech”）（附註(ii)）	香港	港幣168,000,000元	40.00	投資控股

附註：

- (i) 上述聯營公司皆為本公司間接持有。
- (ii) Lubritech及其附屬公司從事汽車機油調配業務。

## 19. 聯營公司權益 (續)

### (b)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港幣百萬元	2011	2010
資產	1,202	960
負債	(223)	(108)
營業額	1,017	1,089
除稅後溢利	24	81

## 20.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港幣百萬元	2011	本集團 2010
應佔資產淨值	194	301
商譽	1	8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44	4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9	356

附註：

(i) 深圳市深業實業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26.5百萬元(約港幣144百萬元)收購深圳市深業實業有限公司(「深業」)50%權益。已收購淨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公平價值分別為港幣71.8百萬元及港幣65.3百萬元。此收購導致確認商譽港幣7.3百萬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按股權轉讓協議無需付額外代價取得所有股東會的決定票，從而獲得深業的控制權。因此，深業及其附屬公司(「深業集團」)由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變更成為附屬公司(附註32)。

(ii) 資生堂大昌行化粧品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本集團向Shiseido Company, Limited出售於資生堂大昌行化粧品有限公司全部50%權益，代價為港幣500百萬元。此交易帶來出售收益港幣331百萬元。

## 財務報表附註

### 20.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續)

#### (a) 共同控制實體詳情

以下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淨值構成重大影響之主要共同控制實體。董事認為，如列出其他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將令報告內容過於冗長。

共同控制實體名稱	成立 / 營運地點	實收資本	持有股權實際百分比	主要業務
北京中遠大昌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20,000,000元	50.00	汽車租賃
北京鳳凰大昌航空設備維修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000,000元	24.50	製造及分銷空運貨物設備及有關零件
上海東實航空地面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000,000元	24.50	製造及分銷空運貨物設備及有關零件
北京北汽眾運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8,000,000元	50.00	物業投資
廣東大昌行喜龍二手車交易市場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9,220,000元	50.00	易手車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

附註：上述共同控制實體皆為本公司間接持有。

## 20.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續)

### (b) 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概要 – 本集團實際權益

港幣百萬元	2011	2010
非流動資產	<b>181</b>	268
流動資產	<b>213</b>	553
流動負債	<b>(178)</b>	(496)
非流動負債	<b>(22)</b>	(24)
資產淨值	<b>194</b>	301
收入	<b>487</b>	2,034
支出	<b>(457)</b>	(1,969)
除稅前溢利	<b>30</b>	65
所得稅	<b>(7)</b>	(15)
除稅後溢利	<b>23</b>	5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資本承擔		
- 已獲授權但尚未訂約	-	33
- 已經訂約但尚未計提	-	4

## 21. 可供出售投資

港幣百萬元	2011	本集團 20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投資	<b>8</b>	8

## 財務報表附註

### 22. 存貨

(a)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存貨包括：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1	2010
製成品	5,995	3,581
原材料	40	27
在製品	21	3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056	3,642

(b) 已確認為銷售成本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1	2010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38,849	26,936
存貨減值	55	22
存貨減值撥回	(24)	(26)
合計	38,880	26,932

由於市場環境改變，若干存貨（主要是汽車）之估計可變現淨值增加導致存貨減值撥回。

### 23. 待售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個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被重分類為待售資產，其賬面值為港幣189百萬元（附註14(a)）。隨着本集團改變將其出售之計劃，該物業於本年度由待售資產轉出至投資物業。於轉出時，其賬面值為港幣300百萬元（附註14(a)），而重算收益港幣111百萬元已被確認於綜合損益表。

## 2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	2010	2011	201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b>2,855</b>	2,107	-	-
減：呆賬減值撥備	24(b)	<b>(65)</b>	(64)	-	-
		<b>2,790</b>	2,043	-	-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b>2,822</b>	2,290	<b>1</b>	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4(e)	-	-	<b>1,862</b>	1,10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4(d)	<b>4</b>	2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4(d)	<b>7</b>	7	-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4(d)	<b>167</b>	176	-	-
應收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24(d)	<b>6</b>	2	-	-
貸款予一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24(f)	<b>111</b>	-	-	-
貸款予一共同控制實體股東	24(f)	-	106	-	-
衍生金融工具		<b>2</b>	8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5,909</b>	4,634	<b>1,863</b>	1,10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預期一年後可收回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金額為港幣81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52百萬元）。其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 財務報表附註

### 2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 (a) 賬齡分析

於結算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已扣除呆賬減值撥備）如下：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1	2010
三個月內	2,697	1,968
逾三個月但一年內	87	70
一年以上	6	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790	2,043

本集團授予各主要須予呈報分部顧客之信貸如下：

須予呈報分部	一般信貸期
汽車及汽車相關業務	現金結算至九十日
食品及消費品業務	十五至九十日
物流業務	三十至六十日

#### (b)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

年內呆賬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1	2010
於一月一日	64	61
匯兌調整	2	3
減值虧損計提	-	1
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1)	(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5	6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賬面值港幣65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64百萬元）的應收賬款涉及陷入財政困難之客戶並個別確定被減值。因此，就該等款項的撥備已於匯報期間完結時確認。

## 2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 (c) 無減值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未逾期及無減值之應收款項包含眾多近期並無拖欠還款紀錄之客戶。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包括賬面值港幣144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82百萬元）之結餘於結算日已逾期一個月以上但並無減值。此等款項涉及若干近期並無拖欠還款紀錄之個別客戶。於結算日，此等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1	2010
逾期一至三個月	104	61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一年內	36	17
逾期一年以上	4	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	82

(d) 本集團之應收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為無抵押、不付息及可按要求收回。

(e) 除了一筆為數港幣1,493百萬元之款項（二零一零年：港幣885百萬元）外，本公司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付息及可按要求收回。該筆款項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一星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年利率計息。

(f)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本集團獲得深業集團的控制權，並由該日起由共同控制實體轉變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附註20(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貸款港幣111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06百萬元）予一深業集團的股東。此貸款以深業集團的權益作抵押，按年利率6.06%計息（二零一零年：年利率4.86%）及可於一年內收回。

## 財務報表附註

###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	2010	2011	2010
現金及銀行存款		<b>2,854</b>	1,991	<b>68</b>	141
減：					
自存款日起超過三個月 到期之銀行存款		<b>(12)</b>	(3)	–	–
已抵押存款	26(d)	<b>(456)</b>	(314)	–	–
銀行透支	26(b)	<b>(11)</b>	(2)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2,375</b>	1,672	<b>68</b>	141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含港幣1,860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068百萬元）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乃不可自由兌換之貨幣，於中國境內匯出資金須受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所規限。

### 26. 借貸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	2010	2011	2010
銀行貸款及透支	26(a)及(b)	<b>5,595</b>	3,135	<b>2,360</b>	885
其他貸款	26(c)	<b>189</b>	167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5,784</b>	3,302	<b>2,360</b>	885

(a) 銀行貸款及透支須於下列期間內償還：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	2010	2011	2010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b>3,575</b>	2,410	<b>340</b>	160
一年後但兩年內	<b>525</b>	200	<b>525</b>	200
兩年後但五年內	<b>1,495</b>	525	<b>1,495</b>	525
	<b>2,020</b>	725	<b>2,020</b>	72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5,595</b>	3,135	<b>2,360</b>	885

## 26. 借貸(續)

(b) 銀行貸款及透支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	2010	2011	2010
銀行透支					
- 無抵押	25	11	2	-	-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757	426	-	-
- 無抵押		4,827	2,707	2,360	885
		<b>5,584</b>	3,133	<b>2,360</b>	88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5,595</b>	3,135	<b>2,360</b>	885

(c) 其他貸款以存貨及其他按金作為抵押，並須於一年內或當指定之存貨售出時償還。

若干其他貸款以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私人及公司名義作出擔保。

(d) 為取得授予若干附屬公司之貸款及銀行融資，本集團已抵押若干資產如下：

港幣百萬元	附註	2011	2010
銀行存款	25	456	3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397	268
存貨		715	284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	197
預付租賃款項		-	9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1,609</b>	1,155

為取得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之無抵押銀行貸款，本集團及若干附屬公司須遵守有關資產負債表比率之契約，此等契約常見於與財務機構訂立之借款安排中。倘若本集團違反契約，已動用之信貸融資將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該等契約有否被遵守。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有關動用信貸融資的契約（附註31(k)）。

## 財務報表附註

### 2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	2010	2011	201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7(a)	<b>2,691</b>	1,793	–	–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		<b>3,019</b>	2,009	<b>14</b>	9
產品修正撥備	28	<b>41</b>	56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7(c)	–	–	<b>149</b>	20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7(b)	<b>25</b>	1	–	–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7(b)	<b>10</b>	15	–	–
應付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27(b)	<b>240</b>	112	–	–
衍生金融工具		<b>66</b>	18	<b>3</b>	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6,092</b>	4,004	<b>166</b>	22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除了若干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港幣30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50百萬元）外，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預期於一年內償還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按要求償還。

(a) 於結算日，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1	2010
即期或一個月內	<b>2,608</b>	1,721
逾一個月但三個月內	<b>56</b>	55
逾三個月但六個月內	<b>14</b>	9
六個月以上	<b>13</b>	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2,691</b>	1,793

(b) 本集團之應付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款項為無抵押、不付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c) 除了一筆為數港幣38百萬元之款項（二零一零年：港幣40百萬元）外，本公司之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付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筆款項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年利率計息。

## 28. 產品修正撥備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附註27)中包括產品修正撥備，其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1	2010
於一月一日	56	46
匯兌調整	-	1
額外撥備計提	35	22
撥備撥回	(19)	-
已動用撥備	(31)	(1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56

根據本集團與客戶若干銷售協議及與汽車製造商若干服務協議之條款，本集團於貨品售出日起計不超過五年期間內須根據協議修正產品缺陷。本集團根據結算日前之銷售額按此等協議預計賠款之最佳估設計提撥備，當債項到期時，以此抵銷債項。撥備金額乃根據本集團近期被索償之經驗而決定，而撥備僅在有可能需要付出資源以清償有關索償之情況下被計提。

## 29. 股份補償福利

### (a) 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零零

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中信泰富」)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零零(「計劃二零零零」)；據此，中信泰富董事會可邀請中信泰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僱員認購中信泰富股份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零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到期，其後此計劃將不再給予或授出購股權。

就上述有關購股權，並無僱員福利成本或責任被確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 (b) 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一

由於計劃二零零零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到期，中信泰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採納了新計劃「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一」(「計劃二零一一」)；據此，中信泰富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僱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或中信泰富、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代表。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劃二零一一並無授出購股權。

## 財務報表附註

### 29. 股份補償福利 (續)

#### (c)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同時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會可將購股權給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高級職員或董事，各受讓人需支付港幣1元以示接納。每股購股權授予持權者認購本公司1股普通股。所有已授出之購股權已於授出日全數歸屬及可在授出日起計五年內全數或部分行使。

授出日期	購股權 授出數目	每股 行使價 港幣元	於12月31日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數目	
			2011	2010
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				
-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	18,000,000	5.880	<b>3,455,000</b>	7,425,000
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				
-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	23,400,000	4.766	<b>13,430,000</b>	16,100,000

#### (i)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2011		2010	
	每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 數目 (千股)	每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 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b>5.118</b>	<b>23,525</b>	5.880	16,900
年內授出	-	-	4.766	23,400
年內行使	<b>5.432</b>	<b>(6,640)</b>	5.392	(16,675)
年內失效	-	-	5.880	(1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b>4.994</b>	<b>16,885</b>	5.118	23,525

年內已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港幣8.848元(二零一零年：港幣8.708元)。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皆可行使，行使價為每股港幣5.880元或港幣4.766元及剩餘加權平均年期為3年(二零一零年：3.6年)。

## 29. 股份補償福利 (續)

### (c)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續)

#### (ii) 購股權公平價值及假設

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授出日的公平價值為每股港幣1.33元，此價值乃按下列假設以二項模式釐定：

- 授出日之股價	港幣4.610元
- 行使價	港幣4.766元
- 預期每年本公司股價波幅	45%
- 預期平均購股權年期	3.8年
- 預期每年股息率	3%
- 每年無風險利率 (按香港外匯基金票據釐定)	1.15%

預期波幅和股息率按過往波幅及股息率而釐定。以上假設之變動會對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估計帶來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 30.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 (a)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 本集團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負債的組成部分及其年度變動如下：

港幣百萬元	超出有關 折舊之 折舊免稅額	來自業務 合併之 價值重估 (投資物業 除外)	投資物業 價值重估	撥備	稅項虧損	未分派 溢利	合計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如以往呈報)	60	47	139	(35)	(64)	17	164
採納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之 影響(附註1(b))	-	-	(52)	-	19	-	(33)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重列)	60	47	87	(35)	(45)	17	131
匯兌調整	5	2	10	(4)	-	1	14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計入) (重列)(附註8(a))	1	(18)	(13)	(8)	25	1	(1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66	31	84	(47)	(20)	19	133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如以往呈報)	66	31	146	(47)	(38)	19	177
採納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之 影響(附註1(b))	-	-	(62)	-	18	-	(44)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重列)	66	31	84	(47)	(20)	19	133
匯兌調整	2	2	3	(2)	-	-	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c))	-	73	-	-	-	-	73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計入) (附註8(a))	(1)	(3)	(26)	(62)	10	38	(4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	103	61	(111)	(10)	57	167

### 30.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 (a)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 本集團

代表：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重列)	2010年 1月1日 (重列)
遞延稅項資產	<b>(103)</b>	(46)	(40)
遞延稅項負債	<b>270</b>	179	171
	<b>167</b>	133	131

##### 本公司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的組成部分及其年度變動如下：

港幣百萬元	超出有關 折舊之 折舊免稅額	投資物業 價值重估	合計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以往呈報）	–	15	15
採納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之影響（附註1(b)）	–	(15)	(15)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重列）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	–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以往呈報）	–	<b>8</b>	<b>8</b>
採納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之影響（附註1(b)）	–	<b>(8)</b>	<b>(8)</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重列）	–	–	–
於損益表扣除	<b>1</b>	–	<b>1</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b>	–	<b>1</b>

## 財務報表附註

### 30.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 (b)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就累計稅項虧損港幣949百萬元（二零一零年重列：港幣997百萬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此等稅項虧損或未能被使用。於若干稅務司法管轄區內之稅項虧損港幣513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658百萬元）將於未來五年內到期。根據現行稅務法例，餘下之稅項虧損並無使用限期。

####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於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之暫時差異為港幣2,422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193百萬元）。由於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並決定於可見將來不會分派此等未分派溢利，因此並無就分派此等未分派溢利而須繳付之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港幣128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45百萬元）。

### 31. 資本及儲備

#### (a) 股本

	2011		2010	
	股數 (百萬股)	港幣 百萬元	股數 (百萬股)	港幣 百萬元
<b>法定股本：</b>				
每股面值15港仙之普通股	<b>4,000</b>	<b>600</b>	4,000	600
<b>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b>				
於一月一日	<b>1,815</b>	<b>272</b>	1,798	270
購股權計劃下發行之股份	<b>6</b>	<b>1</b>	17	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1,821</b>	<b>273</b>	1,815	272

#### (b)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運用受到香港《公司條例》第48B條所規限。

### 31. 資本及儲備 (續)

#### (c) 一般儲備

(i) 根據本集團若干於中國內地、澳門及日本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須將其部份除稅後溢利轉撥至一般儲備。

就中國內地附屬公司而言，根據有關規則及法規，一般儲備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如有），及可按股東之現有股權比例轉為資本，惟轉換後其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ii) 當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有所變動而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時，所產生之調整會被包含在一般儲備內。

#### (d)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為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附屬公司所支付之溢價。

#### (e)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內地有關規則及法規，屬於中國國內企業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內地會計法規將其不少於10%的除稅後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此儲備結餘達註冊資本的50%為止。向股東分派股息前，必須先就此儲備進行轉撥。

#### (f)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主要是向中信泰富收購其附屬公司時所支付代價超出此等附屬公司賬面淨值之金額。

#### (g)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授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高級職員或董事之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價值。

#### (h)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香港以外地區業務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外匯差額。

#### (i) 資產重估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包括持作自用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時對該等物業進行重估而產生之變動。

## 財務報表附註

### 31. 資本及儲備 (續)

#### (j) 可供分派儲備

扣除本公司保留溢利中之不可分配儲備為數港幣75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44百萬元)的投資物業累計估值收益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儲備為港幣1,291百萬元(二零一零年重列:港幣1,384百萬元)。

#### (k)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營運,為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及利益,同時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達至最佳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與業內慣例一致,本集團參考淨資本負債比率以監察資本結構。淨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淨負債除以總資本。淨負債以借貸總額減現金及銀行存款計算。總資本為股東資金(即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值)加淨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之策略與二零一零年相符,即保持淨資本負債比率低於40%。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本集團	
		2011	2010 (重列)
借貸總額	26	<b>5,784</b>	3,302
減:現金及銀行存款	25	<b>(2,854)</b>	(1,991)
<b>淨負債</b>		<b>2,930</b>	1,311
股東資金		<b>7,909</b>	6,848
<b>總資本</b>		<b>10,839</b>	8,159
<b>淨資本負債比率</b>		<b>27.0%</b>	16.1%

獲承諾銀行融資額度之主要財務契約如下:

股東資金	> 或 = 港幣2,500百萬元
淨負債	< 股東資金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遵守以上所有財務契約。

## 32. 業務合併

- (a)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完成下列數項業務合併：
- (i)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按股權轉讓協議無需付出額外代價取得所有股東會的決定票，從而獲得深業的控制權。因此，深業集團由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變更成為附屬公司。深業集團從事為製造商或供應商銷售汽車、零部件，提供售後服務及進行信息反饋。
  - (ii)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本集團收購大聯咖啡有限公司（「大聯」）100%權益。大聯於香港經營咖啡烘焙、釀造及向茶館與餐廳分銷咖啡、茶葉及雜貨。
  - (iii)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本集團收購德國食品有限公司（「德國食品」）100%權益。德國食品於香港及澳門製造及銷售食品。
  - (iv)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本集團收購駿朗投資企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49%權益以及力昇管理有限公司及駿程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各50%權益，連同相關股東貸款。目標集團從事為製造商或供應商銷售汽車、零部件，提供售後服務及進行信息反饋。
  - (v) 本集團於本年內已完成數項其他收購。惟該等交易在個別及整體上相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績影響輕微，其收購細節不予以披露。
- (b) 各收購業務從收購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業務合併之總營業額及除稅後總虧損分別為港幣3,559百萬元及港幣15百萬元。

倘若此等業務合併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已發生，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年度溢利分別約為港幣47,190百萬元及港幣1,399百萬元。此等金額乃按本集團會計政策計算，並假設因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與預付租賃款項之公平價值調整所引起的額外攤銷和折舊及其相關稅務影響已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被採納，並對相關附屬公司之業績作出相應調整。

## 財務報表附註

### 32. 業務合併 (續)

(c)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收購於各收購日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影響如下：

港幣百萬元	汽車及汽車 相關業務		食品及 消費品業務			合計
	深業 集團	目標 集團	大聯	德國 食品	其他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4(a))	82	62	9	4	21	178
預付租賃款項 (附註15)	–	–	–	–	6	6
無形資產 (附註16)	126	259	10	24	13	432
存貨	196	177	8	22	21	42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53	58	9	15	7	342
現金及銀行存款	110	69	4	20	12	2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28)	(217)	(9)	(11)	(37)	(502)
借貸	(249)	(85)	–	–	–	(334)
應付所得稅	–	–	–	(2)	–	(2)
遞延稅項負債 (附註30(a))	–	(65)	(1)	(4)	(3)	(73)
減：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55)	–	–	–	(9)	(164)
減：出售共同控制實體 虧損 / (收益)	5	–	–	–	(3)	2
<b>已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價值</b>	<b>140</b>	<b>258</b>	<b>30</b>	<b>68</b>	<b>28</b>	<b>524</b>
商譽 (附註17)	5	53	17	4	5	84
因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 非控股權益	(145)	(112)	–	–	–	(257)
總代價	–	199	47	72	33	351
減：應付代價	–	–	(4)	–	–	(4)
減：以物業、廠房及設備 支付之代價 (附註14(a))	–	–	–	–	(4)	(4)
已付代價，以現金支付	–	199	43	72	29	343
減：購入現金	(110)	(69)	(4)	(20)	(12)	(215)
<b>現金 (流入) / 流出淨額</b>	<b>(110)</b>	<b>130</b>	<b>39</b>	<b>52</b>	<b>17</b>	<b>128</b>

商譽主要源自被收購業務之僱員的技能及專門技術所帶來的利益，與及預期將被收購業務融合於本集團現有業務所獲得之協同效應。並無任何已確認之商譽可被預期用作抵扣所得稅。

###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匯風險均來自本集團之日常業務。此等風險受到本集團下列財務管理政策及常規所限制。

####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就對沖目的而訂立的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已制定一套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此等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均存放於主要財務機構。

由於本集團之客戶基礎數量龐大及分散於不同行業及地區，故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信貸風險有限。因此，本集團信貸風險並非高度集中。此外，本集團會對所有超過若干信貸金額之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正常情況下，本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均與信譽評級良好之訂約方進行，本集團不預期存在任何重大信貸風險。

除附註35所載由本公司作出之財務擔保外，本集團或本公司並無提供會導致本集團或本公司須承擔信貸風險之任何其他擔保。

#### (b) 流動資金風險

在香港的營運實體之現金管理及融資活動均集中於總公司層面進行，藉以加強監控及提升效率。

鑑於市場限制及規管約束，香港以外地區的營運實體須自行負責現金管理及風險管理，由總公司進行監管。融資活動進行前則必須先由總公司檢閱及審批。

總公司亦定期監察所有營運實體之最新狀況及預期資金需求，以及有否遵守借款契約。本集團力求確保有關實體備存充分現金儲備及充足資金來源，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

## 財務報表附註

###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分析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尚餘期限之財務負債，表中所列金額為合約上未折現之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動利率，則按結算日之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

#### 本集團

港幣百萬元	2011				2010			
	合計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償還	逾一年 但兩年內	逾兩年 但五年內	合計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償還	逾一年 但兩年內	逾兩年 但五年內
借貸	(6,150)	(4,068)	(565)	(1,517)	(3,536)	(2,790)	(214)	(53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6,092)	(6,092)	-	-	(4,004)	(4,004)	-	-
	<b>(12,242)</b>	<b>(10,160)</b>	<b>(565)</b>	<b>(1,517)</b>	<b>(7,540)</b>	<b>(6,794)</b>	<b>(214)</b>	<b>(532)</b>
衍生工具結算總量：								
遠期外匯合約：								
- 流出	(2,882)	(2,882)	-	-	(1,418)	(1,418)	-	-
- 流入	2,812	2,812	-	-	1,406	1,406	-	-
	<b>(70)</b>	<b>(70)</b>	<b>-</b>	<b>-</b>	<b>(12)</b>	<b>(12)</b>	<b>-</b>	<b>-</b>

#### 本公司

港幣百萬元	2011				2010			
	合計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償還	逾一年 但兩年內	逾兩年 但五年內	合計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償還	逾一年 但兩年內	逾兩年 但五年內
借貸	(2,471)	(389)	(565)	(1,517)	(921)	(175)	(214)	(53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66)	(166)	-	-	(221)	(221)	-	-
	<b>(2,637)</b>	<b>(555)</b>	<b>(565)</b>	<b>(1,517)</b>	<b>(1,142)</b>	<b>(396)</b>	<b>(214)</b>	<b>(532)</b>
已發出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金額（附註35）	<b>(3,240)</b>	<b>(3,226)</b>	<b>(12)</b>	<b>(2)</b>	<b>(2,567)</b>	<b>(2,547)</b>	<b>(18)</b>	<b>(2)</b>

###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力求維持定息及浮息借貸之適當比例，藉以穩定利息成本。利率對沖比率乃參考市場趨勢及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模式而釐定。如有需要，利率掉期、遠期利率協議、利率期權及其他工具皆可用以對沖風險或更改借貸利率之特性。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持有若干未完成之利率掉期協議，其名義合約金額為港幣625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25百萬元），藉以減少因利率波動引致對港幣2,225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825百萬元）之無抵押銀行借貸的影響。該等掉期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到期，固定掉期年利率介乎2.05%至3.88%（二零一零年：年利率介乎2.71%至3.06%）。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確認尚未到期利率掉期協議為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平價值為港幣3百萬元負債（二零一零年：港幣3百萬元負債）。

#### 敏感性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當利率普遍上升 / 下降一百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本集團除稅後溢利與保留溢利將因此減少 / 增加約港幣26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1百萬元）。綜合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則不受利率變動影響。

上述敏感性分析假設利率於結算日有所改變，並應用於該日存在之金融工具須承受之利率風險。二零一零年按同一基準進行分析。

## 財務報表附註

###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 (d) 外幣風險

在銀行借貸方面，各營運實體之功能貨幣一般與其負債相對應。因此，管理層不預期本集團的借貸會產生任何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業務營運以非功能貨幣計值之買賣而承受外幣風險。透過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將外幣風險控制於可接受水平，而該等合約一般都與預期未來外幣現金流量相對應。所有遠期外匯合約均於結算日後少於一年到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確認遠期外匯合約為衍生金融工具，用作對沖預測交易，其公平價值為港幣61百萬元負債（二零一零年：港幣7百萬元負債）。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結算日須承受來自相關實體以非功能貨幣計值之預測交易或已確認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外幣風險：

#### 本集團

百萬元	2011					
	美元	人民幣	歐元	日圓	英鎊	港幣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	32	–	307	5	–
現金及銀行存款	7	22	2	206	–	42
借貸	(1)	–	–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1)	(10)	(1)	(662)	–	–
來自己確認資產及負債 之風險承擔淨額	(6)	44	1	(149)	5	42
機會極高之預測採購	(5)	–	(9)	(4,683)	(305)	–
遠期外匯合約之名義金額	4	–	6	1,496	172	–
來自預測交易之風險承擔淨額	(1)	–	(3)	(3,187)	(133)	–
整體風險承擔淨額	(7)	44	(2)	(3,336)	(128)	42

###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 (d) 外幣風險（續）

##### 本集團（續）

百萬元	美元	人民幣	2010			
			歐元	日圓	英鎊	港幣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8	19	–	645	2	–
現金及銀行存款	12	1	1	471	–	60
借貸	(2)	–	–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3)	(5)	(1)	(666)	(1)	–
來自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之風險承擔淨額	(5)	15	–	450	1	60
機會極高之預測採購	(7)	–	(3)	(2,535)	(153)	–
遠期外匯合約之名義金額	6	–	2	1,084	100	–
來自預測交易之風險承擔淨額	(1)	–	(1)	(1,451)	(53)	–
整體風險承擔淨額	(6)	15	(1)	(1,001)	(52)	60

#### 敏感性分析

下表顯示假設於結算日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匯率普遍上升5%，其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之影響：

#### 本集團

港幣百萬元	2011	2010
	對除稅後溢利及 保留溢利之 正面 / (負面) 影響	對除稅後溢利及 保留溢利之 正面 / (負面) 影響
人民幣	3	1
歐元	(1)	(1)
日圓	(17)	(5)
英鎊	(77)	(31)

## 財務報表附註

###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 (d) 外幣風險（續）

##### 敏感性分析（續）

上述敏感性分析乃假設匯率於結算日有所改變，並應用於本集團各實體於該日所存在之金融工具須承受之外幣風險，而所有其他變數，特別是利率，保持不變。

此評估假設港幣與美元之聯繫匯率不會因美元對其他貨幣匯率產生任何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上表呈述之分析結果顯示本集團各實體以各自功能貨幣計值之除稅後溢利按結算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幣以作呈報總體之影響。二零一零年之分析按同一基準進行。

#### (e) 公平價值

##### (i) 公平價值估算

用於估算金融工具公平價值之主要方法概要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按要求收回或償還之應收或應付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外，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並無重大差異。因此，披露此等結餘之公平價值並不具意義。

遠期外匯合約按結算日之遠期匯率按市值入賬。

利率掉期協議之公平價值為本集團計入現行利率及掉期協議訂約方之信譽評級後，於結算日終止掉期協議後會收取或支付之估計金額。

公平價值乃根據類似付息銀行借貸的金融工具以現行市場利率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理估計現值。

###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 (e) 公平價值（續）

##### (ii) 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按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界定，各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分成橫跨三個級別之「公平價值等級制度」，公平價值整體乃按對該公平價值計量重要之最基本輸入分類。級別的定義如下：

- 第一級（最高級別）：公平價值計量乃使用相同金融工具於活躍市場未經調整之報價。
- 第二級：公平價值計量乃使用類似金融工具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或使用估值方法，當中所有重要數據均直接或間接來自可觀察之市場數據。
- 第三級（最低級別）：公平價值計量乃使用估值方法，當中任何重要數據均非來自可觀察之市場數據。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均屬於上述公平價值等級制度中之第二級。

### 34.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並未於財務報表內計提的資本承擔如下：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1	2010
已經訂約		
- 資本開支	87	129
- 其他	3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	129
已獲授權但尚未訂約		
- 資本開支	256	245
- 其他	190	4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46	291

## 財務報表附註

### 34. 承擔 (續)

#### (b)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以經營租約承租多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所應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1	2010
一年內	<b>324</b>	268
一年後但五年內	<b>539</b>	404
五年後	<b>810</b>	40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1,673</b>	1,079

此等租賃於約滿後可續約，所有條款屆時可重新磋商。

### 3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下列各方所獲授及已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向銀行作出以下擔保：

#### 本公司

港幣百萬元	2011		2010	
	已獲授	已動用	已獲授	已動用
附屬公司	<b>6,805</b>	<b>3,240</b>	5,806	2,567

於結算日，本公司為一項互相擔保安排下的實體之一。該擔保乃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額度向銀行發出，只要本集團動用此銀行融資額度，該擔保將一直生效。根據該擔保，本公司及屬於擔保訂約方之所有附屬公司對彼等各自從銀行（為擔保受益人）所獲取之全部及任何借貸作共同及個別承擔。

於結算日，董事不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會因上述擔保而須面對任何索償。

### 36.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於本財務報表其餘部分已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年內還進行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 (a) 經常交易

港幣百萬元	2011	2010
銷售至共同控制實體	175	91
自聯營公司購貨	69	—
付予同系附屬公司之租金開支	91	90

####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指附註9所披露付予本公司董事之款項。酬金總額已包括在「員工成本」內（附註7(b)）。

#### (c) 於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銀行結餘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銀行結餘及應付票據分別為港幣63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48百萬元）及港幣87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91百萬元）。

#### (d) 與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之經營租約承擔

包含於上述附註34(b)中，與同系附屬公司所訂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租之物業所應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1	本集團 2010
一年內	36	90
一年後但五年內	—	3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126

#### (e) 與國有企業之交易

除了上述已披露之交易外，本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之若干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貨品及服務之銷售與採購、公用服務之使用、存款及借貸。

此等交易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與跟獨立第三方或其他非國家控制之營運實體所訂的交易條款相若。

在考慮潛在交易受關聯方關係之影響、各實體之價格策略、採購和批核過程及對於了解該關係對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所需要的資料後，並無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之交易須作關聯方交易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

### 37. 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中信集團公司」）。

### 3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本集團已就出售一個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簽訂臨時合約，代價為港幣405百萬元。此物業出售項目擬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完成。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物業的估值為港幣324百萬元。

### 39. 比對數字

因提前採納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訂，若干比對數字已被重列（附註1(b)）。

### 40.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以下為本集團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淨值構成重大影響之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如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令報告內容過於冗長。

附屬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 / 成立 / 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 / 實收資本	本公司持有股權 實際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大昌貿易行（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0元	100	-	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
株式會社大昌貿易行		日本	480,000,000日圓	-	100	食品、汽車及成衣進出口及投資控股
大昌行（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0元	-	100	汽車租賃
大昌貿易行汽車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00,000元	-	100	汽車維修服務及零配件貿易

## 40.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 / 成立 / 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 / 實收資本	本公司持有股權 實際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大昌貿易行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50,000,000元	100	-	投資控股、食品、 電器用品及其他 產品進出口及零售
大昌貿易行汽車 (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DCH Food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共和國	3,000,000新加坡元	-	100	食品貿易及分銷
大昌行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0元	-	100	倉儲及物流服務
大昌貿易行汽車(賓利)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100	汽車總代理
合力不動產開發 株式會社		日本	10,000,000日圓	-	100	物業投資
合誠汽車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3,000,000元	-	100	汽車總代理
合迪汽車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100	汽車總代理
合德汽車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00,000元	-	100	汽車總代理
合群汽車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3,000,000元	-	100	汽車總代理
慎昌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300,000元	-	100	快速消費品 批發及分銷
Triangle Auto Pte Ltd		新加坡 共和國	3,000,000新加坡元	-	100	汽車總代理
合眾汽車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3,000,000元	-	100	汽車總代理
裕林貨倉凍房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00元	-	100	經營貨倉凍房
上海賓利汽車銷售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2,000,000元	-	100	汽車總代理

## 財務報表附註

### 40.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 / 成立 / 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 / 實收資本	本公司持有股權 實際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佛山駿安豐田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ii), (v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49	汽車4S特約店
大昌三昶(上海)商貿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250,000元	-	80	快速消費品 批發及分銷
廣東慎昌貿易有限公司	(i)	中國	人民幣25,000,000元	-	100	快速消費品 批發及分銷
廣東偉德利電器製造 有限公司	(i)	中國	32,000,000美元	-	100	生產及出售 家電設備
廣州廣保豐田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i), (vii)	中國	人民幣18,009,099元	-	49	汽車4S特約店
廣州駿佳凌志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ii), (v), (vii)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	27.5	汽車4S特約店
廣州龍的豐田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vii)	中國	人民幣25,000,000元	-	49	汽車4S特約店
江門市寶昌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ii), (iv)	中國	人民幣12,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 40.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 / 成立 / 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 / 實收資本	本公司持有股權 實際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江門大昌慎昌食品加工 倉儲有限公司	(i)	中國	10,600,000美元	-	100	提供食品及 物流服務
江門大昌慎昌工業開發 有限公司	(i)	中國	23,300,000美元	-	100	興建及發展 工業廠房及倉庫
江門市合禮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iii)	中國	人民幣70,000,000元	-	100	汽車4S特約店
嘉興合信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iii)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汽車4S特約店
昆明大昌行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	(i)	中國	5,000,000美元	-	100	物業投資及提供 管理服務
昆明合運汽車貿易 有限公司	(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汽車4S特約店
昆明聯亞豐田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汽車4S特約店
上海大昌行食品工業 有限公司	(i)	中國	4,770,000美元	-	100	食品加工及貿易

## 財務報表附註

### 40.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 / 成立 / 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 / 實收資本	本公司持有股權 實際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上海大昌行賓利汽車 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2,000,000元	-	100	汽車4S特約店
上海慎昌貿易有限公司	(i)	中國	人民幣25,000,000元	-	100	快速消費品 批發及分銷
上海山隆實業有限公司	(vi)	中國	人民幣24,000,000元	-	71	食品貿易
上海殷昌倉儲有限公司	(i)	中國	15,400,000美元	-	100	持有物業
上海眾泰汽車銷售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2,000,000元	-	100	汽車4S特約店
深圳市增特汽車貿易 有限公司	(iii)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元	-	100	汽車4S特約店
深圳市盛業汽車 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ii), (vii)	中國	人民幣12,000,000元	-	50	汽車4S特約店
深圳市深業汽車貿易 有限公司	(vii)	中國	人民幣25,000,000元	-	50	汽車4S特約店
深圳市深業豐田汽車 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ii), (vii)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	50	汽車4S特約店

## 40.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 / 成立 / 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 / 實收資本	本公司持有股權 實際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台北合迪汽車有限公司		台灣	新台幣5,000,000元	-	100	汽車4S特約店
合眾汽車銷售服務 (中國)有限公司	(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汽車4S特約店
雲南聯迪汽車服務 有限公司	(i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80	汽車4S特約店
雲南中馳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汽車4S特約店
湛江市駿浩汽車有限公司	(i)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汽車4S特約店
湛江市駿華豐田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ii)	中國	人民幣6,000,000元	-	100	汽車4S特約店
湛江市駿凱汽車技術服務 有限公司	(iii)	中國	人民幣6,000,000元	-	100	汽車4S特約店
浙江賓利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汽車4S特約店

## 財務報表附註

### 40.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註：

- (i) 此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之外資獨資企業。
- (ii) 此等實體之股權乃由法規容許人士作為股東為本集團利益而持有。

過往，中國規則及法規限制若干行業由外資公司擁有。本集團透過與若干法規容許人士作為股東為本集團利益（統稱登記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由其擁有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統稱OPCOs）替本集團經營此等行業之業務。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OPCOs中持有直接股權。然而，本集團已與此等OPCOs之登記擁有人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致使：

- 本集團有權享有OPCOs之全部經濟利益。各OPCOs向各登記擁有人所分派之全部股息、資本紅利或任何其他資產須於分派後三個工作天內以零代價轉讓予本集團；
- 在中國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本集團已獲授獨家權利，以零代價或名義價值收購OPCOs之股權；及
- 倘各登記擁有人行使彼等作為OPCOs權益股東之權利，彼等各自須諮詢及遵從本集團之指示。

鑑於上述合約安排，本集團有效控制OPCOs之營運及財務政策，並可從OPCOs之營運中獲得經濟利益。因此，OPCOs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已自彼等各自成立或收購日起於本集團內綜合入賬。

- (iii) 此等實體為OPCO組別內。
- (iv) 此等實體正進行轉化過程，自OPCO轉為外資獨資企業。
- (v) 此等實體正進行轉化過程，自OPCO轉為中外合資企業。
- (vi) 此等實體為中外合資企業。
- (vii) 本集團於此實體的中介公司之董事會會議可行使其壓倒決定性之一票，亦監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因此，此實體以附屬公司形式入賬。

## 集團持有之主要物業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地點 / 地段號數	租契屆滿期	集團權益 %	概約樓面面積 / 概約實用面積* (平方米)	現今用途
<b>主要投資物業</b>				
1. 香港 九龍 旺角 西洋菜南街58號地下連天井及閣樓及 西洋菜南街60號地下1號舖、 閣樓及1樓A及B室 位於九龍內地段第2191號餘段 8份中的2份及九龍內地段 第2192號50份中的12份	2073	100	258*	舖位
2.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1025-1037號及 華蘭路2-10及12A-12H號 惠安苑地下G7號舖及 地下低層LG123號及LG124號停車位 位於鰂魚涌內地段第15號餘段 6,952份中的14份	2881	100	127*另加 2個停車位	舖位及 停車位
3. 香港 北角 建華街1-7號 嘉文樓地下高層第18號停車位 位於內地段第2366號X段 第1、2、3及4分段餘段 713份中的1份及其延伸部分	2072	100	1個停車位	停車位

## 集團持有之主要物業

地點 / 地段號數	租契屆滿期	集團權益 %	概約樓面面積 / 概約實用面積* (平方米)	現今用途
4. 香港 九龍 土瓜灣 木廠街11號 前座地下、2樓、3樓、4樓及5樓 位於九龍內地段第7630號	2027	100	773*	工業
5.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惠南鎮 海王村 海王孵化廠	2048	76.77	2,053	工業
6.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祝橋鎮 星光村 星光雞場	2048	76.77	6,041	工業
7. 中國 廣東省 佛山 順德區 均安鎮 倉門村委會 倉門集約工業區	2050	100	19,904	工業
8. 中國 廣東省 佛山 順德區 均安鎮 太平村委會 工業路1號	2048	100	4,947	空置

地點 / 地段號數	租契屆滿期	集團權益 %	概約樓面面積 / 概約實用面積* (平方米)	現今用途
9. Hiro-o Garden Hills, West Hill I-1204, Hiro-o 4-chome, Shibuya-ku, 東京 日本	永久業權	100	89另加 停車位面積13	住宅
10. Hiro-o Garden Hills, Centre Hill H-1403, Hiro-o 4-chome, Shibuya-ku, 東京 日本	永久業權	100	193另加 倉儲面積5及 停車位面積17	住宅
11. Hiro-o Garden Hills, South Hill D-507, Hiro-o 4-chome, Shibuya-ku, 東京 日本	永久業權	100	218另加 倉儲面積5及 停車位面積19	住宅
12. Dah Chong No.1 Building, 12-6, Roppongi, 3-chome, Minato-ku, 東京 日本	永久業權	100	3,208另加 停車位面積36	商業 / 辦公室
13. Dah Chong No.2 Building, 18-2, Roppongi, 5-chome, Minato-ku, 東京 日本	永久業權	100	1,405	商業 / 辦公室

## 集團持有之主要物業

地點 / 地段號數	租契屆滿期	集團權益 %	概約樓面面積 / 概約實用面積* (平方米)	現今用途
14. Toriizaka House, 14-19, Roppongi, 5-chome, Minato-ku, 東京 日本	永久業權	100	683	住宅 / 辦公室
15. Land No.346-22, Azateradani, Hino-Cho, Nishiwaki-shi, Hyogo Prefecture, 日本	永久業權	100	6,300	空置
16. Land No.8-162 and 8-179, Ogase-Cho, Kagamihara-shi, Gifu Prefecture, 日本	永久業權	100	7,123	空置
17. Land No.689, Azazendana, Higashiodaka, Isumi-shi, Chiba Prefecture, 日本	永久業權	100	509	空置
18. Land No.692, Azazendana, Higashiodaka, Isumi-shi, Chiba Prefecture, 日本	永久業權	100	694	空置

地點 / 地段號數	租契屆滿期	集團權益 %	概約樓面面積 / 概約實用面積* (平方米)	現今用途
<b>主要自用物業</b>				
1. 香港 九龍 土瓜灣木廠街11號 前座1樓 位於九龍內地段第7630號	2027	100	220*	倉庫
2. 香港 新界 元朗 屏山 橋頭圍 第127號丈量第423地段	2059	100	9,489	汽車維修中心
3. 香港 九龍 九龍灣宏光道80號 麗晶花園商場及 停車場大樓377個停車位 (8樓第8001至8125號停車位、 9樓第9001至9125號停車位及 天台第R001至R127號停車位) 新九龍內地段第5928號 106,352份中的627份	2047	100	377個停車位	停車位
4. 香港 新界 葵涌葵興路102號 葵涌中心地下A-9號舖 葵涌市地段第294號 1,706份中的13份	2047	100	53*	食品零售店

## 集團持有之主要物業

地點 / 地段號數	租契屆滿期	集團權益 %	概約樓面面積 / 概約實用面積* (平方米)	現今用途
5. 香港 北角 堡壘街7、7A及9號 兆文樓地下1號及2號舖 位於內地段第2366號P段及 Q段餘段543份中的51份及 其延伸部分	2072	100	213*	舖位
6. 香港 九龍 旺角彌敦道771-775號 柏宜中心12樓 九龍內地段第2570、2571及2572號餘段 10,000份中的493份	2080	100	272*	辦公室
7. 香港 新界 元朗 元朗工業邨 福喜街67-73號 位於元朗市地段第313號A段之 第1及2分段及其延伸部分與 第313號O段及其延伸部分	2047	100	48,974	物流及 食品加工 綜合中心

地點 / 地段號數	租契屆滿期	集團權益 %	概約樓面面積 / 概約實用面積* (平方米)	現今用途
8. 中國 廣東省 江門市新會區會城 今古洲江裕路10號 今古洲經濟開發試驗區 臨港工業區地塊T7-1號	2054	100	1,619	倉庫及 辦公室 (廠房建設中)
9. 中國 廣東省 江門市新會區會城 今古洲銀港大道19號 地塊T7-3號	2054	100	12,678	食品加工及 倉庫
10. 中國 廣東省 江門市新會區會城 今古洲江裕路6號及 銀洲大道28號地塊T7-5號	2054	100	17,715	食品加工、 倉庫及辦公室
11. 中國 廣東省 江門市新會區會城 今古洲江裕路8號地塊T7-5號	2054	100	3,148	辦公室 (建設中)

## 集團持有之主要物業

地點 / 地段號數	租契屆滿期	集團權益 %	概約樓面面積 / 概約實用面積* (平方米)	現今用途
12. 中國 廣東省 江門市新會區會城 銀洲大道28號地塊T7-6號	2054	100	8,378	倉庫
13. 中國 廣東省 江門市新會區 銀港大道21號 今古洲經濟開發試驗區 臨港工業區地塊T7-2號	2055	100	8,973	冷藏室、 倉庫及 食品加工中心 (建設中)
14. 中國 廣東省 江門市新會區 福惠路2號之一 今古洲經濟開發試驗區 臨港工業區地塊T-10-2號	2055	100	49,079	部分發展成 物流中心
15. 中國 廣東省 江門市新會區 今古洲經濟開發試驗區 臨港工業區地塊T18號	2055	100	10,179	工業
16. 中國 雲南省 昆明市 官渡區 金馬鎮雲山村 白龍路522號4S特約店	2045	80	6,961	4S特約店

地點 / 地段號數	租契屆滿期	集團權益 %	概約樓面面積 / 概約實用面積* (平方米)	現今用途
17. 中國 上海市 嘉定區 安馳路789號 上海國際汽車城	2043	100	3,667	陳列室及 汽車儲存
18.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惠南鎮 南港公路258號	2048	76.77	9,696	辦公室
19.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順德區 倫教街道辦事處 三洲居委會 羊大路1號(三洲路段)	2054	100	116,154 (土地面積: 190,950)	工業
20. 中國 浙江省 嘉興市 余新鎮外環東路西 宗地編號為2006-13	2046	100	5,500	4S特約店
21. 中國 廣東省 中山市 中山火炬開發區 中山六路178號陵崗路段	2043	90.01	4,053	4S特約店
22. 中國 浙江省 寧波 慈溪市 坎墩街道 滄崇公路998號 (大潤發超市往北7公里)	2049	50	9,595	4S特約店

## 集團持有之主要物業

地點 / 地段號數	租契屆滿期	集團權益 %	概約樓面面積 / 概約實用面積* (平方米)	現今用途
23. 中國 雲南省 曲靖市 子午路的712-2地塊	2047	100	3,900	4S特約店
24. 中國 雲南省 昆明市 金馬鎮 劉家營村 白龍路508號	2048	100	4,608	4S特約店
25. 中國 上海市 普陀區 常德路1265號第六層	2046	71	832	辦公室
26. 中國 上海市 梅園路228號 企業廣場 十九樓由1901至1903單元及 由1905至1909單元； 二十樓由2001至2003； 由2005至2013及由2015至2020單元	2048	100	2,441	辦公室
27. 中國 上海市 梅園路228號 企業廣場 十九樓由1910至1913及 由1915至1920單元	2048	100	870	辦公室

地點 / 地段號數	租契屆滿期	集團權益 %	概約樓面面積 / 概約實用面積* (平方米)	現今用途
28. 中國 上海市 梅園路216號 企業廣場 地下一層車位8、17、18、19、31、 38、39、40及41	2048	100	519 (9個停車位)	停車位
29. 中國 上海市 梅園路228號 企業廣場 二十七樓由2701至2703； 由2705至2713及由2715至2720單元	2048	100	1,661	辦公室
30. 中國 上海市 梅園路216號 企業廣場 地下一層車位25、27及28	2048	100	173 (3個停車位)	停車位
31. 中國 上海市 紀展路357號 全幢平房	2056	100	22,109	倉庫
32. Portion of Dah Chong No.2 Building, 18-2, Roppongi 5-chome, Minato-ku, 東京 日本	永久業權	100	1,013	辦公室

## 集團持有之主要物業

地點 / 地段號數	租契屆滿期	集團權益 %	概約樓面面積 / 概約實用面積* (平方米)	現今用途
33. Richmond Acura Auto-Dealership Premises, 4211 No 3 Road, Richmond, British Columbia, 加拿大 Lot 18 (Except Part Subdivided by Plan 70548 and Part on Plan LMP48197) Section 32, Block 5, North Range 6 West, New Westminster District Plan 37477	永久業權	100	2,013及 213個停車位	陳列室、 維修站、 倉儲及辦公室
34. 20 Tuas Avenue 2, 新加坡 639451 Lot No 1349 Mukim 7	2041	100	4,841及 停車場用地132	汽車陳列室、 維修站、 倉儲及辦公室
35. 259 Pandan Loop, 新加坡 128435 Lot No 4009A (JTC Pte Lot A14379) Mukim 5	2012	100	1,138	冷藏室

## 詞彙定義

### 詞語

總負債	短期及長期貸款，加銀行透支
淨負債	總負債減現金及銀行存款
總資本	股東資金加淨負債
運用資金	股東資金加總負債
EBITDA	不包括利息支出、稅項、折舊及攤銷的溢利
分部營業額	來自對外客戶之分部營業額加分部間營業額

### 比率

每股基本盈利	=	$\frac{\text{股東應佔溢利}}{\text{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按日）}}$
每股攤薄盈利	=	$\frac{\text{股東應佔溢利}}{\text{加權平均股數（經攤薄）}}$
每股資產淨值	=	$\frac{\text{資產淨值}}{\text{年末已發行股份數量}}$
淨資本負債比率	=	$\frac{\text{淨負債}}{\text{總資本}}$
利息倍數	=	$\frac{\text{EBITDA}}{\text{利息支出}}$

## 公司資料

### 總辦事處及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灣  
啟祥道20號  
大昌行集團大廈8樓  
電話：2768 3388  
傳真：2796 8838

### 網址

[www.dch.com.hk](http://www.dch.com.hk)載有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的業務簡介、向股東發放的中期報告及年報、公告、新聞稿及其他資料。

### 證券編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01828  
彭博資訊：1828:HK  
路透社：1828.HK

### 股份過戶登記處

有關股份轉讓、更改名稱或地址、或遺失股票等事宜，股東應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電話：2980 1333  
傳真：2810 8185

### 投資者關係

投資者、股東及研究分析員可聯絡投資者關係部  
電話：2768 3110  
傳真：2758 1117  
電郵：ir@ir.dch.com.hk

### 財務日程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釐定出席股東  
週年大會及於會上  
投票的股東身份：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釐定享有末期股息  
的股東身份：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上午十時三十分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  
香港港麗酒店  
大堂低座  
夏慤廳及彌敦廳

派發末期股息： 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

### 二零一一年年報

我們的年報均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並已上載於我們的網站[www.dch.com.hk](http://www.dch.com.hk)，按「投資者關係」之連結，以便閱覽。

股東可選擇依賴本集團網站上刊載的年報，亦可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更改其選擇。股東如難以登入瀏覽文件，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在接獲彼等要求後，將即時向彼等免費寄發該文件的印刷版本。

非登記股東人士如欲索取年報的印刷版本，請致函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的企業傳訊部，地址是香港九龍灣啟祥道20號大昌行集團大廈8樓，或傳真至2562 6751或電郵至[contact@dch.com.hk](mailto:contact@dch.com.hk)。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  
DAH CHO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香港九龍灣啟祥道20號大昌行集團大廈8樓  
電話：(852) 2768 3388 [www.dch.com.hk](http://www.dch.com.hk)

